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71 期



4922 3/4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6 月 10 日、110 年 6 月 11 日、110 年 6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 ～552 ）

（上接第二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上接第二冊）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我國民眾以自發性的限制社會的互動，許多內需經濟活動已接近停擺，舉凡商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業、長照托幼等都在紓困的名單內。然，為降低民眾及業者需出外申請紓困導致染疫風險上升，雖已有規劃線上申請，但因網路流量將大幅提高，在避免群聚鼓勵上網登錄的前提之下，應加強完善網路之流量及分流措施。爰建議經濟部，針對網路申請登錄作業改善網站流量及規劃相關分流計畫，已便利民眾申請。

提案人：蔡壁如

邱臣遠　張世琪

40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業、長照托幼等條件之一為：營業額減少 50%以上之事業，依員工數，每位四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助。然，許多中小型店家如夜市攤商與市場攤販等營業額未達開立統一發票等級之攤商，若要舉證其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實屬難事，難以認定。爰建請經濟部，此類小型攤商若難以舉證其營業額衰退達 50%，若可以出示其租金及水電費繳納帳單，則從寬認定，去認定並且通過其補助申請。

提案人：

40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我國民眾以自發性的限制社會的互動，許多內需經濟活動已接近停擺，舉凡商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業、長照托幼等都在紓困的名單內。然，申請方式共分為「臨櫃申請」和「線上申請」2 種。選擇「臨櫃申請」的民眾可至各承貸金融機構（公、民營銀行暨所屬分行或信用合作社）申辦；選擇「線上申請」的民眾，則可到各家承貸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聲明書等相關內容。

不過，待線上資料送出後，仍需攜帶上述證件資料，親至銀行辦理對保、簽約流程，才算是完成全部申辦手續。為降低民眾及業者需出外申請紓困導致染疫風險上升，爰要求經濟部，「應降低各類申請紓困門檻及行程流程、建立單一窗口、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使民眾可以居家於網路申辦，並加速審核及核發過程，以利我國民眾能盡速領取紓困金，度過疫情之難關。

提案人： 蔡壁如　張廖萬堅　鍾佳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我國民眾以自發性的限制社會的互動，許多內需經濟活動已接近停擺，舉凡商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葉、長照托幼等都在紓困的名單內。我國經濟體系為中小企業居多，大型企業較少，為減緩我國經濟產業衝擊，爰建議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紓困貸款（含信保基金），應從寬認定，並針對中小企業申請紓困貸款，其申請及核准數量，按月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委員。

提案人： 蔡壁如

邱臣遠 徐欣瑩

409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中小企業之業者陳情今年疫情比上次嚴重，上次申請貸款 50 萬元，政府特別優待半年內可不計算本金，第七個月才開始還本金與利息。惟去年的 50 萬貸款，今年的紓困數只能以還多少錢，才能再貸款多少。意即，紓困 4.0 之企業部分乃去年借過 50 萬元就無法再借，除非有歸還，此舉，變成需要紓困的業者看的到吃不到，紓困方案恐無法解決中小企業的窘境，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上開申請紓困貸款方案研議提出放寬方案，俾利解決中小企業燃眉之急。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2020 至 202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各國在原有的紓困方案，皆同時考量對抗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汙染問題，興起「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風潮，包含歐盟、英國、德國、中國、韓國、印度等國，皆投入綠色紓困振興行動，催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

經商總調查，企業最期望政府紓困方案補貼營運資金及薪資，水電費減免則為最末，為求「財政紀律」及「紓困有效性」，經濟部應將有限資源分配於企業營運資金及薪資補貼，水電費減免應將產業轉型列入考慮，緩繳措施則應延續。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參酌國際綠色紓困與產業轉型作法，輔導中小企業節能及提升效率，大戶依法使用一定比例綠電，水電費減免措施應提出具體規劃及方案，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廖萬堅

蔡壁如

4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2020 至 202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為減少疫情對民眾生計帶來的重創，加速經濟回溫速度，各國祭出各式各樣紓困方案加以因應。另一方面，應思考疫情所傳遞的訊息是，經濟發展模式造成環境生態的破壞，應加以檢討。

各國在原有的紓困方案，皆同時考量對抗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汙染問題，興起「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風潮，包含歐盟、英國、德國、中國、韓國、印度等國，皆投入綠色紓困振興行動，避免鼓勵因循直線式消耗資源的發展模式，並將補助用於協助產業的低碳轉型，催生循環經濟產業。

台北市長柯文哲等地方政府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蔡英文總統已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台灣的目標」，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過去的執行，及未來的方案，卻欠缺「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發展策略與永續發展價值，難以加速我國推動 2050 淨零轉型之長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

爰此，要求經濟部積極研擬「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相關規劃與方案，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41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峻，嚴重影響內需型產業及零售活動，如何協助沒有能力發展數位轉型的中小企業成為當務之急，爰建請經濟部充分利用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持續提升企業數位轉型與數位經濟發展。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蔡壁如　高虹安

41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受創嚴重，政府目前推出紓困 4.0 補助方案，惟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必須符合 108 年全年進出口實績達 150 萬美金以上；如以商業服務業身分申請，又因為有進出口貿易的資格，不符合申請要件。爰請經濟部針對國際貿易服務業之中小企業研擬比照零售業針對營業額受影響達一定程度之業者，給予申請補助之機會。

連署人：邱臣遠 郭昔伶 張其祿

41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為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爰建請經濟部研議針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者，研議於疫情期間放寬證照效期，~~自動展延~~，使業者有充裕之時間辦理換發作業。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邱臣遠 趙書伶 張其祿

4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凍

頁數：21

5款 1項 1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萬

案由：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追加5,792,966千元，提案凍結50,000千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鑒於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機場)提供入、出境旅客往返我國與世界各國，亦包含各個產業產品之進、出口，係維繫我國經濟命脈的重要地方。機場來往的旅客不僅有我國國民，亦包括外國人士在內，出入更為複雜。我國機場第一線相關從業人員(包括各航空機組、地勤人員、桃園機場地勤、保全人員及航警局警員、海關等相關人員)因機場國際的特殊性質，須為往返機場的旅客提供所需的臨櫃服務與安全檢查，加上 COVID-19 病毒迄今已變種多樣(包括英國、印度、巴西、南非等變種病毒)，染疫風險較其他行業更高。

二、 機場既為國家門戶屬重要場所，且在機場作業的公務及民間單位協力交錯，較為複雜，不易整合造冊通報，更不應任其個別至各醫療機構分散施打疫苗，致使施打率偏低。故宜請交通部主動規劃派員至機場協助第一線相關從業人員造冊，並提供疫苗施打的聯繫窗口和協調醫療機構至機場設置疫苗施打處所，使其加速完成疫苗施打，以降低感染風險，保障其生命安全，也保障國人安全。援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請交通部就上述規劃狀況及如何執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出
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交通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5,792,9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421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 COVID-19 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應減少非必要外出，避免人群聚接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全民共同防疫，降低外出或臨櫃交易需求，已邀請中央銀行、財金公司及全體本國銀行召開線上會議，共同研商疫情期間減免或調降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實體 ATM 轉帳手續費，獲得全體本國銀行支持及配合。 承此，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涉及之規費、罰鍰項目眾多、金額亦鉅，透過監理服務網迄今卻仍須繳納十數元手續費，無法發揮鼓勵全民減少外出、臨櫃至交通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繳納之效果，應研議仿效金管會之作法，於疫情加劇期間免收手續費。。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訂定職權範圍內收繳各項費用、罰鍰透過非接觸方式繳納之手續費減免方式，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V】歲出：4,386,650 千元
【　】減列；【V】凍結：10%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第1.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之補助，編列經費共 4,386,650 千元，以每房每日補助一千元為原則。自華航諾富特飯店群聚感染案起，凸顯防疫旅館「分層分流」策略之風險，相關旅宿均應改朝獨棟化、全區化防疫方式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應統計現有防疫旅館數、隔離房間數及實際入住人次。各縣市之總數應自 109 年 2 月起按月統計；再依業者別統計時，應一併統計該業者之房間總數。如尚有分層分流之業者，應說明其隔離措施，包含是否係獨棟隔離等。未公布防疫旅宿名單之縣市，該縣市相關資料於去識別化後，仍應一併提供。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438,665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完成前項事項之統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家 賴惠岱

連署人：

418

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4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業務費 7,500,000 十分之一
【 】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交通部辦理補助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等所需經費 43 億 8665 萬元，查本國疫情受諾富特防疫旅館重大管理不當缺失致造成防疫嚴重破口，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應確實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檢討報告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業務費 7,500 元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葉毓蘭 [illegible]
林思銘 [illegible]

4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V】歲出：48,000 千元
【　】減列；【V】凍結：5%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第1項、子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專車，編列經費共 48,000 千元。其中，每車每日最高補助，甲類大客車 5 千元、乙類大客車 3,500 元、小客車 1,750 元。

為追蹤相關防疫專車辦理情形，交通部應統計各縣市自 109 年 2 月以來，各月份服務中之防疫專車數及出車次數，並區分其車種（甲類大客車、乙類大客車、小客車）。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5%，計 2,40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前項事項之統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賴香伶

連署人：

420

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凍

歲出
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16,604,3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22】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442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交通部所公布之紓困方案，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補助。惟去年類似紓困方案實施時，曾出現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交通部申請薪資補貼。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之事業單位，如以勞保投保資料勾稽事業單位員工數據以計算補貼，應勾稽後註記於員工勞保資料，使勞工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中可查得事業單位有申請紓困方案，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2 週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

42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4,763,850 千元預算書頁次：【p36】 擬減列數：2,381,92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交通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機場業者等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4,763,850 千元(按每月平均約 7 億 9,400 萬元，補貼 6 個月計算)。鑑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補貼大多係按 3 個月為補貼期間，為達政府預算補助公平原則，建議按 3 個月補貼期間，爰提案減列 2,381,92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5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8 億 1,200 萬元**【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交通部辦理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營業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16 億 2400 萬元，係補貼 6 個月計算，查因國內疫苗嚴重短缺，國人紛到國外施打疫苗，致有長榮往美國班機 6 月班班客滿，而貨機受疫情影響則較有限，顯見航空站地勤等服務業並非受疫情影響而全然停擺，補貼應有檢討之必要，又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日期自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8 日，交通部對其他行業之補貼多補貼 5 至 7 月共 3 個月，本項補貼亦應比照辦理補貼 3 個月，以免有紓困補助不公平問題，爰刪減 3 個月補貼費 8 億 1,200 萬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1,624,000 千元預算書頁次：【p36】 擬減列數：81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交通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1,624,000 千元，均以補貼 6 個月計算，鑒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補貼大多係按 3 個月為補貼期間，為達政府預算補助公平原則，建議按 3 個月補貼期間，爰提案減列 8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4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本追加預算案交通部共編列 223 億 9729 萬 6 千元，當中有 166 億 433 萬元主要係辦理觀光產業與交通運輸業之薪資、營運及利息補貼，惟近來接獲民眾陳情，此次紓困方案，在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薪資補貼部分，僅限曾於觀光局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受旅行業臨時僱用帶團者，讓許多苦撐等待邊境解封、恢復觀光的國外團、陸客團導遊及領隊人員，因為資格不符而無法申請本次薪資補貼，對於家庭生計影響甚鉅，請交通部參照政府紓困從寬認定之原則，比照先前之紓困方案，使無雇主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皆能申請一次性三萬元之薪資補貼。

提案人：蔣萬安 張啟楷 [illegible]

42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為因應居家檢疫需求，各縣市陸續成立防疫專車，接送需居家檢疫者，本次交通部亦編列 4,8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防疫專車所需經費；近期因國內確診人數攀升，台北市、新北市先後成立專責計程車及專責運輸隊，主要協助運輸確診者返家或前往集中檢疫所，而專責計程車與專責運輸隊所需防護措施及運行成本更高，惟目前並無針對專責計程車、專責運輸隊予以補助；爰建請交通部就各縣市設立專責車隊之需求予以盤整，並比照補助防疫車隊方式，依契約簽訂內容比例補助專責車隊。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據行政院公布，本次紓困預算之對象擴張至 730 萬人，個人受惠者人數大幅成長 330 萬人，經審查符合申領資格者，紓困金將直接匯款至對象提供之受領帳戶；而據統計全台尚有 13 萬人無金融帳戶可供匯款，行政院已協調交通部透過中華郵政之服務網路提供掛號親送郵政匯票及後續匯票兌領窗口；然透過中華郵政擴大服務事項，致使各郵政單位之基層服務人員增加接觸對象及風險，本次交通部未就協辦紓困金發放單位補助行政費用及防疫費用，衛生福利部亦僅就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編列行政作業費用，無疑加重各郵政單位基層人員業務負荷又未提供適當防疫措施及補助；爰建請交通部針對各郵政單位過往掛號寄送及臨櫃兌領匯票服務對象人數為盤點，按服務密度予以防疫措施協助或防疫費用補助。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生營運困難之旅宿業者補貼其營運成本，其中民宿業者補貼條件須業者出具於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填報之民宿營運報表，申請日前最近三個月任一月之客房收入較一百零八年同期衰退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補償對象，一律補助定額新台幣五萬元整；然民宿業雖與觀光旅宿業有別，惟各民宿業者間仍有規模大小、提供房數不同之差異性，概以營業額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固定補償五萬元整，難認符合各民宿業者實際受疫情影響之情形；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以各民宿業者實際營運衰退金額為基礎，按其衰退金額設定級距，以定各級距之實際補貼金額。

提案人： 邱若遠 張其祿 蔣壁如

42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受疫情影響，2020 年遊覽車客運業及其受雇員工深受衝擊，遊覽車客運業 110 年截至 4 月與 108 年同期相較，運量減少 39%。運輸部門佔我國碳排占比約 15%，大眾運輸工具電動化更為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下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交通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獎補助費」已編列補貼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約 34.6 億元。

而 2020 及 202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各國在原有的紓困方案，皆同時考量對抗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汙染問題，興起「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風潮。台北市長柯文哲等地方政府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蔡英文總統也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台灣的目標」。

交通部在防疫與振興政策，過去的執行，及未來的方案，欠缺「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發展策略與永續發展價值，難以負起我國推動 2050 淨零轉型之交通部門責任，允宜檢討改進。

爰此，要求交通部積極研擬：(一)「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整體規劃；(二) 已使用一定比例電動公車之運輸業者加大相關紓困補貼措施，以鼓勵城市公共運輸、遊覽車客運業者積極轉向運具電動化；(三)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布建電動汽車、電動機車之充電站，並與經濟部合作，將充電站導入台電電網之儲能系統，以穩定區域供電及加強區域緊急防災功能的韌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主決議

鑑於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604,330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復興，針對計程車因疫情收入銳減面臨車貸問題，其車貸融資業者以中租、和潤、裕隆、台新大安等四家融資公司為主，為避免計程車司機、業者因車貸問題導致車輛被扣影響後續恢復營運，建請交通部與車貸融資業者進行協商展延貸款六個月，並研議車貸利息補貼案，以避免疫情結束後計程車業者難以恢復營運，影響運輸量能，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計程車業者貸款展延協商與利息補貼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之導遊、領隊生計補貼，限定其需於 109 年曾配合安心旅遊專案或冬季旅遊專案擔任領隊或導遊者，便符合申請生計補貼之資格。 然，紓困之本意，應為紓解急難，提供受衝擊之相關從業人員之協助。疫情之全面衝擊不分彼此，是否配合政府政策擔任導遊或領隊一職，並非區分是否受疫情衝擊之良好指標。本席殊難想像審查之基準，以是否配合國家專案出團為考量，此一標準恐難謂妥適亦難以服眾。 綜上，敬請交通部觀光局檢討上述基準，以全面照顧受疫情衝擊之相關從業人員為主要依歸，並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近日由於我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民眾多配合政府之宣導，減少外出與移動，生活必需品之採購嚴重依賴外送服務業與物流業，致使物流業產生塞車無法消化訂單之情形，對我國農業產生一定之衝擊。 以屏東縣為例，現進入芒果之盛產期，芒果訂單絡繹不絕，然而各物流公司因訂單無法消化，多已停止低溫宅配收件，導致有行有市有訂單卻無人可運送的情形，訂單無法送出下農民義遭受經濟上之損失。 敬請交通部敦促中華郵政，盡速建置運送設備，協助運送各地之農產品配送，以減少農民於疫情中所受之損害。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交通部

主決議　鑒於雙北地區目前為新冠肺炎疫情重災區，返鄉人潮可能導致疫情擴散，病毒傳染鏈有透過返鄉游子擴散到中南部之虞，交通部應檢討現行各種跨縣市移動的運輸工具，拉高休假日期間跨縣市移動的門檻，降低病毒擴散的風險。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43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交通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依防疫規定，民眾出入各個場所必須進行實聯制，以利緊急疫調。

為此，國內大眾運輸設施(火車、捷運及公車等)皆規定民眾需進行簡訊實聯制或使用記名電子票證。然鑑於大眾運輸設施之人力不足，難以逐一確認民眾是否於搭乘前確實進行實聯制，或逐一確認電子票證是否已記名；且若為非對號列車，亦難紀錄過去民眾搭乘何輛電車、位於第幾輛車廂，不但增加疫調困難度，更使大眾運輸實聯制儼然成為自由心證之防疫措施。

爰此，為避免交通運輸工具成為防疫破口，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大眾運輸實聯制進行全盤檢討，針對如何確認每位民眾確實進行實聯制及使用記名電子票證，以及如何強化實聯制功能(如非對號列車之乘客如何加強登記效果)，請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鄭天財　林思銘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交通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民眾藉由線上訂購生活用品方式，避免外出染疫及群聚風險。

然不少商家或民眾多於網上販售、購買防疫酒精，但據郵件處理規則，交寄之郵件應避免易燃物品(危險物品)之寄送，避免造成郵局營業損失、人員受傷風險及危及公共安全。

爰此，請交通部加強宣導酒精等易燃物品不得以郵件進行寄送，並研議避免民眾寄送酒精之防範措施及開罰之可能性，請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435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疫情嚴峻，我國許多商業服務業面臨收入減少與成本壓力的危機，政府正式啟動紓困4.0，透過相關配套協助產業度過本次疫情考驗，內政部也針對中央社宅店舖自5月起，為期3個月，減租50%，而部分地方政府也有類似配套措施，來降低業者承租成本。經查，台鐵所轄部分車站亦有進行資產開發活化，鼓勵相關業者進駐車站，而隨著疫情影響，承租車站店舖業者亦受到嚴重影響，爰此，請交通部應參考內政部做法，針對承租車站店面之業者因受疫情影響，研議降租以減緩經濟負擔並輔導業者開發新的銷售模式以增加收入。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郭香伶

林思銘

436 1/2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五月起於我國日趨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發布防疫三級警戒來因應，而台鐵也因人流減少，導致減少運輸班次來降低營運成本，而相關副業也因疫情影響而使業績不如以往。經查，台鐵的副業有「臺鐵夢工廠」及家喻戶曉的「台鐵便當」，然而現行均以現場販售為主，雖台鐵網站上有設置線上購物專區及因應疫情而增加外送便當服務，然而相關設置似未能有效使民眾知悉，效果恐大打折扣，有鑑於此，除了應加強相關宣導，另也應加強進行數位轉型，透過與電子商務業者合作來減低因疫情而使營運受到之衝擊，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王美惠　高嘉瑜

437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我國疫情嚴峻，防疫等級也進入三級警戒，為配合政策的實施，網購成了民眾免出門的首選，宅經濟下的爆量包裹卻也導致物流人員工作量暴增，部分物流業者也因人力不足而暫停配送低溫包裹。在期望民眾可以待在家配合政策抗疫的同時，物流業因量能有限，無法負荷突如其來的狀況，也凸顯我國在面臨疫情當前的數位轉型，相關產業尚未能形成較具彈性的供應鏈，爰此，請交通部應亡羊補牢，避免未來再次產生類似情形，研議協助物流業者加強供應量能，並就現行的問題，建請交通部規劃或補助相關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人力共同投入物流產業，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案提案表

主決議：鑒於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重，並於本年5月中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階段，全民為配合政府防疫避免跨區移動政策，造成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額雪崩式減少 9 成以上，也導致整體產業已無法繼續維持營運，相關補貼僅杯水車薪。為能夠苦民所苦、避免交通運輸產業未來無法正常營運，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就 109 年紓困案已有非中小企業各有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額度，並延續使用迄今，針對此貸款方案，客運業者提出之五點需求建議 (1) 原有每家事業非中小企業5億元/中小企業1.5億元振興資金貸款額度可繼續使用 (2) 110 年度再新增每家事業非中小企業5億元/中小企業 1.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額度予客運業者貸款使用，並持續由信保基金提供擔保 (3) 比照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於非中小企業5億元/中小企業1.5億元額度內(兩年度合計非中小企業10億元/中小企業3億元) (4) 對於配合提供客運業者紓困之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給予免責條款 (5) 針對配合紓困金融業者按配合度提供適度獎勵措施，給予各交通運輸產業之融資及營運需求提供較去年更為有利之支持與協助。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案提案表

主決議：鑒於本次疫情對觀光旅宿業的衝擊更甚以往，為讓業者永續經營，也符合政府呼籲不裁員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針對觀光旅宿業進行（1）員工薪資補助：員工薪資實質補貼擴大每人每月二萬元、一次發放三個月，可直接舒緩旅宿業裁員的壓力。(2) 營運補貼：請行政院主計處與交通部給予營運補助的支持，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全台一般旅館房間數約 17 萬間，以房間為補助計價基礎，每房一萬，補助三個月，匡列 51 億元進行旅宿業營運實質補貼，亦符合非齊頭式補貼且精確花在刀口上。(3) 專責銀行貸款旅宿業營運週轉金：建請政府依據各旅宿業單店 2020 年度營業額之 15%起的金額指定二到三家官股銀行承辦旅館業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信保基金保證 9 成以上，最長 5 年為旅宿業營運週轉金。(4) 延長貸款償還本金期限：2020 年紓困貸款大都已屆還本金的時程，請金管會介入協商，貸款期限延長一年，本金暫緩清償一年，利息補貼再執行一年。

提案人：陳歐珀

主決議

2020 年交通部觀光局滾動檢討修正「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以「觀光主流化」及「精緻國旅」，期待引領臺灣從「防疫大國」邁向「觀光大國」，開創觀光產業成為下一個兆元明星產業。然而，面對 5 月國內疫情大爆發，實施三級警戒，進行人流管制後，觀光餐旅業備受衝擊，縱有政府推出《紓困 4.0》方案，外界普遍反應「實而不惠，緩不濟急」。

疫苗是控制疫情的唯一解方，在取得穩定、量足疫苗前，觀光餐旅業將飽受疫情威脅，面對未來不定時的警戒管制措施，政府應妥擬各種備援計畫及方案，同時及早規劃第二波、第三波之因應措施，協助觀光餐旅業者得以度過疫情帶來的營業衝擊。

提案人：江啟臣

441

主決議

有鑑於全國第三級警戒與疫情嚴峻影響下，食、宿、遊、購、行等觀光產業業者，皆面對比去年更艱難之困境，全國各縣市觀光協會發聲祈求紓困申請程序能夠從寬、從速、從簡，以及時協助咬牙苦撐之相關從業人員。

爰請交通部調整紓困申請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簡化繁瑣申請流程程序，以幫助申請人及時申請紓困補助。

提案人：[illegible] 鄭正鈐 陳超明

44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案由：目前各地方政府徵用當地防疫旅館作為檢疫及居家隔離民眾之住所，惟多數地方之旅館業者，皆要求受隔離之民眾必須於入住前，應先行繳納隔離期間之全額住宿費用。由於防疫旅館多數所費不貲，造成受隔離民眾之重大經濟負擔，特別是中低收入之弱勢族群，其家庭生計大受影響。因此，交通部應補貼弱勢民眾居住防疫旅館之相關費用，並由主管機關直接撥付旅館業者，而不應由受隔離之民眾先行支付，以減輕受隔離弱勢族群之經濟壓力。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4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案由：三級警戒期間，台鐵減班並停駛部分列車，使得承租花東地區車站店面經營之業者面臨停業，經濟陷入困境。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免收停業期間之租金，以協助業者紓困並度過難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4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訂定之《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第三點明定遊覽車客運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交通部得就承貸之融資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同要點第四點則規定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業者得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機關申請。目前疫情嚴峻，交通部卻尚未配合修正上開要點之相關適用期日至 110 年，故要求交通部應立即修正現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給予遊覽車業者辦理展延 110 年度車輛融資之利息補貼，以幫助遊覽車業者度過難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44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案由：因疫情嚴峻，交通部 109 年及 110 年針對客運業之車輛每台按運量等級補助 1 至 3 萬元，惟同屬大眾運輸之遊覽車，卻無法享有相同待遇。有鑑於疫情升為第三級警戒，遊覽車業者蒙受重大衝擊，包括承攬公民營及學校機構之交通車業務皆停擺，其營業損失難以估算，若未獲任何補助，將造成大量業者倒閉。爰要求交通部應比照客運業，給予遊覽車業者相同之補助，並採滾動式檢討，以幫助業者度過難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44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案由：因疫情嚴峻，遊覽車業者之生計遭受嚴重衝擊，交通部應提供擴大紓困措施，對於遊覽車業者之燃料稅及牌照稅，應延續 109 年相同之補助方案，即採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免徵，10 月 1 日以後減免 50%之方式徵收，以減輕業者租稅負擔，幫助業維持生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44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隨著本土確診人數逐漸增加，相關接觸者實施居家隔離有就醫需求者，皆以救護車載送，為減輕消防及醫護負擔，各縣市皆紛紛透過招募防疫計程車協助分擔接送任務。雖然交通部於本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4800 萬元，以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疫專車，但每車每日補助上限卻僅 1750 元，對於財政困窘之地方政府猶如杯水車薪。以花蓮為例，縣政府提供防疫計程車司機每車每日 3500 元，而交通部僅補助一半薪資。由於花蓮地形南北狹長且山區較多，司機的後送距離亦較其他縣市較遠及困難。爰建請交通部於兩週內，宜考量花東等偏地區之特殊性，因地制宜，針對其辦理防疫專車應提出相關專案補助。

提案人：

主決議：

因疫情日益嚴重，全國提升第三級警戒，嚴重衝擊觀光產業，行政院編列紓困預算 4.0，其中交通部編列 166 億做為觀光紓困，但去年觀光紓困 2.0 相關經費就達到 224 億元，花蓮縣為觀光大縣，目前約有 46 家旅行社，業務全面停擺，也有近 6 家左右停業中，其他幾乎是無收入，此次因疫情影響程度明顯比去年來得嚴重，但交通部針對觀光紓困力道卻明顯縮水，疫情對觀光產業衝擊甚大。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考量到此次疫情比去年嚴重，針對觀光紓困應提出擴大補助相關專案。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國內旅遊團停止出團以團費 5%計算，每團最高可補助 1 萬元。然而，旅行團有大有小，尤其以承接公務機關及學校團體的旅行活動，動輒數百人一團，因停止出團衍生的損失更為驚人，爰此，交通部應依旅行團規模大小級距來分別訂定補助。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0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疫情嚴峻，三級警戒延長，旅行業因疫情無法出團損失補助，應不限在 6 / 15 之前。爰此，因三級警戒而取消的國內團，皆應在交通部補助之內。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7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輔導旅遊產業轉型數位升級相關補助，應該列入交通部補助產業謀求發展生路的工作項目之中。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2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此波疫情，旅行業最後連國內旅行團都取消，受損慘重，整體旅行社面臨嚴重經營危機，以歐美先進國家為例，疫情爆發期間，各國對於合乎受創嚴重產業資格的企業，皆有相關新資補助政策，荷蘭為補助 90%，法國為 84%，英國為 80%，加拿大為 75%。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比照經濟部對相關服務業的薪資補助標準。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國內旅遊團停止出團，補助要點中申請文件需提供旅客訂金交付退費證明，但是公務機關或大型企業團體標案，旅行社是沒有任何預收款項，甚至要繳付押標金，無法提供訂金證明，爰此，交通部應以標案合約代替訂金收付證明。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4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針對新冠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影響，觀光產業受創嚴重，與去年相比更加艱困，全國各縣市觀光協會陳情，紓困申請程序能夠從寬、從速、從簡，爰此，交通部應調整舒困申請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簡化申請程序，以協助申請人及時申請補助。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5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新冠疫情，導致外國旅客來台人數急凍，外語導遊轉國旅，名額有限，本就不容易，此波第三次追加預算，觀光局公布補助條件，沒有雇主的導遊、領隊，必須曾於「安心旅遊、冬季平日團遊」期間受雇，才能領補貼，使得外語導遊領隊，受疫情衝擊本就艱難，對於此波補助看得到卻吃不到，爰此提案，交通部應審視此次導遊領隊補助，加以調整，妥善因應。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我國目前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制措施，然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指出，後疫情時代旅客需求復甦，人們期待旅行，預計 111 年全球客運量將恢復至疫情前 88%，112 年有望超過疫情前水準（105%），政府若無數字化管理旅行健康證明及進行其他疫情防控改善措施，以現有數據顯示，客運量回升至疫情前 75%時，單次旅行機場流程之平均耗時將高達 5.5 小時，機場恐陷入混亂。鑑於前述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關鍵之一，在於病毒檢測及疫苗接種狀態是全球認可、標準化且可互相操作者，其雖非立即可達成，但隨著全球接種疫苗人口成長，已有部分國家考量重啟邊境，故我國仍應適時綢繆規劃相關因應措施。爰請交通部針對重啟邊境之相關規劃措施，於六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57

23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主決議：

建請交通部就目前公有交通運輸事業所屬站館與土地，租賃個別商家或事業團體使用者，得依受 110 年疫情影響情形，給予「減免租金」或「免收租金」等之營運紓困補助。

說明：

一、 茲因全國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三級警戒」後，為避免民眾群聚，政府鼓勵機關企業分流辦公，致使公共運輸服務需求大減，連帶公有交通運輸事業站館與週邊土地商業活動蕭條，諸如：停車場、美食商店街等營收大幅下滑，亟待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給予營運紓困之協助。

二、 另，全國各縣市政府（含六都）針對「公有不動產」、「促參及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均就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期間給予租金、權利金與使用金「減租五成」之紓困補助。

三、 建請交通部檢視所屬機關（例如：台灣鐵路管理局）公有土地設施，或公營交通運輸事業站館土地（例如：台灣高鐵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港務公司等），對辦理租賃使用之民間業者給予「減免租金」、「免收租金」等之紓困補助，以期安心抗疫，儘速恢復其經營能力。

提案人：陳素月

458

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　決　議

單　　位：交通部

案　　由：

根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109 年交通部針對所屬各事業場站站區內之商家，有擬定補貼每月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紓困方案，以協助營運困難商家減緩衝擊。但經查，今年紓困 4.0 方案，並未有相對應的補助紓困方案。今年交通部所屬之商業設施、車站、高鐵、捷運、休息站等，所受之營運衝擊較去年更大，爰建請要求交通部除參考 109 年補貼作業要點，給予租金及權利金補貼外，另有關向促參及商場業者承租之下游商家，其所受營業損失更為嚴重，貴部應針對租約租金方面協調承租所屬各站商業設施之促參及商場業者，相關租金取消包底制度，改用營業額收取抽成、並降低抽成，政府補助方案，應直接補助設攤店家，如此才能將政府紓困預算落實至第一線。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王美惠

459

主決議

民眾在國內旅遊，大多會選擇在當地租機車或汽車，隨著國內旅遊暫停，租車公司的生意也一落千丈。6月4日交通部推出的紓困4.0方案補助租賃車代僱駕駛3個月共3萬元，但是汽機車租賃業的部分只有補助駕駛，沒有補助汽機車租賃公司。

去年對汽機車租賃業還有補助燃料費、牌照稅減半，然而，紓困4.0方案已取消燃料費、牌照稅補助，更沒有專屬汽機車租賃業者的補助項目。疫情期間，汽機車租賃公司仍須負擔員工薪水、勞健保、燃料費、牌照稅、車貸、車子折舊等。近日已有新聞指出，租賃業者僅能拆車牌，申請停徵燃料費、牌照稅，甚至拿車輛貸款，熬過嚴峻疫情。

爰此，交通部應將汽機車租賃業者納入補貼對象，增加薪資補貼及延續燃料費、牌照稅減徵政策，減輕其營運負擔。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邱議瑩、林宜瑾、陳素月、黃國書

4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目前因國內疫情衝擊，導致雖然有部分行業停業，並有許多內需型服務業受到國內疫情嚴重衝擊，然而，諸如運輸、物流、外送等相關產業，卻也因為需求在疫情爆發後大幅提高，呈現人手及車輛短缺，貨單跑不完，甚至勞動部都為此開放工時上限、開放假日挪移與加班，並且還要縮減休息間隔時間，恐造成相關產業從業人員有超時過勞之虞。

為解決目前因應疫情物流業務超載之情形，爰提案建請交通部比照 2020 年經濟部主導成立「口罩國家隊」之模式，由交通部主責，會同相關部會與機關單位，成立「物流國家隊」。

一方面盤點各政府單位、國營及公營事業單位，泛公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單位中，比方說除郵政及其子公司外，諸如亞洲物流、科學城物流、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臺灣港務國際物流，或者是甚至台灣航勤、華膳空廚等事業單位，是否有司機或車輛可協助調度支援；另一方面則請交通部主責整合協調民間運輸物流能量，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度過疫情時期運輸物流的需求高峰。

同時，亦請交通部主責處理或協調，前述配合物流國家隊相關從業人員之工時及勞動條件問題，除避免造成過勞危害或危勞駕駛之情形外，亦能使相關配合物流國家隊業務人員，得有合理的待遇，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人力穩定，確保我國於疫情期間維持物流暢通無虞。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461

7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自國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來，民眾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致使大眾運輸運量銳減，高雄捷運公司 109 年度票箱收入短少 4.02 億元，110 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急遽升溫，自 5 月 19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高雄捷運平均日運量崩跌至 2 萬人次，假日更僅剩 1 萬人次，較疫情前下滑 95%，估計至 110 年 6 月底止損失 7.52 億元，並推估至 110 年底止損失 12.93 億元。

交通部針對所主管航空、客運、航運等產業，自本預算、第 1 次追加、第 2 次追加，至本次追加均列有營運補貼、員工薪資補貼及利息補貼，本次追加預算共計編列 223.97 億元。然交通部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卻未將高雄捷運比照民營大眾運輸業列為紓困產業，高雄捷運公司係由公辦民營(BOT)，不同於台北捷運、新北捷運、桃園捷運與台中捷運百分之百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出資興建，盈歸由政府擔負，其肩負人民生活與城市交通之責任與與其他民營大眾運輸業者等齊，於此次疫情期間所遭受營運上之困難，政府應予重視。

爰要求交通部修改「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將高雄捷運公司列為紓困事業。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等駕駛人之薪資補貼，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共費3,460,610千元。其中薪資補貼之數額為3,236,000千元，將對每位駕駛一次性補貼3萬元；營運成本補貼之數額為225,000千元，針對遊覽車客運業每車補助1萬元。

查先前之紓困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若員工薪資補貼係先撥款予雇主，再由雇主發給員工，易生弊病，員工往往無法具體獲得薪資補貼之全額。為落實疫情紓困之精神，交通部本次執行駕駛人薪資補貼之撥款時，應要求雇主表列各駕駛人之個人帳戶，並將薪資補貼之金額直接匯入該個人帳戶，而非雇主或業者之帳戶，以符公平。交通部亦應會同財政主管機關，確實查核該帳戶資料之正確性。

前段事項，交通部應於撥款完畢後兩個月內，就駕駛人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郭昱晴

連署人：

463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辦理辦理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共 1,624,000 千元；其中，員工薪資補貼數額為 1,056,000 千元。

交通部應會同勞動部，積極落實前述員工薪資補貼之撥付，並查核相關業者是否於領取補助後，若要求其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而有相關違法情形時，應立即查處。又，有關空廚業之員工薪資補貼，如有員工並非於機場管制區內工作，亦非從事航站相關服務，應研議其薪資不另補貼。

前段事項，交通部應於撥付完畢後兩個月內，就相關從業員工之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若華

連署人： 蔡壁如

464

主決議

遊覽車平常租車給學校作為交通車、進香團、國內旅遊用車，然而，疫情爆發，學校停課、停止進香、停止團體旅遊，遊覽車公司零收入，卻還要照付員工薪水，也要花費固定成本養車。以下估算遊覽車業者每月固定成本：員工底薪30,000/月、勞健保3,700/月、燃料費、牌照稅3,000/月、強制險650/月、車貸120,000/月、停車場租金8,000/月，合計每月成本至少165,350元。

紓困4.0補助遊覽車業者每車一萬元，但是光付上述車貸、燃料費、牌照稅都不夠，更遑論停業期間的員工底薪。

交通部應比照觀光業業者，提供遊覽車業者的員工薪資補助、延長去年燃料費及牌照稅減免政策，減輕其營運成本；公路總局應規劃車輛貸款的利息補貼及融資展延，減少沉重的貸款負擔。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林宜瑾、邱議瑩、陳素月、黃國書

陳素月

4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因應本土疫情快速升溫，全國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開始實施第三級警戒，目前延長至 6 月 28 日，人員減少外出、國內觀光急凍，後續產業影響仍未明朗。

查交通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針對遊覽車業訂有營運補貼，每車最高可補貼 1 萬元。惟遊覽車業者每個月除車輛基本維修費與停車費等等費用之外，均要另外支出每車上萬元車貸，負擔沉重。爰此，交通部與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遊覽車業展延貸款」一事研議辦理，以適時緩解業者維持營運之壓力。

提案人：陳秀寶

466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中，編列 34 億餘元特別預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及駕駛人薪資補貼，但同受疫情影響鉅大，部分營收甚跌至 20%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卻被排除在外，衝擊公司永續經營。

綜觀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提供人民基本需求之大眾運輸服務，時常配合政府政策，包含提高定期清潔消毒頻率、調整班次載客量上限比例等等。儘管交通部公路總局曾表示會利用公運計畫處理，預計補貼額度為 4.29 億元，惟目前政策尚未定案。

爰此，建請交通部於兩周內完成針對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成本及駕駛人補貼政策，並預先進行若三級管制持續至某一時間時，規劃下一波之紓困方案。

提案人：

467

23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行政院於 6 月 3 日通過紓困 4.0 特別預算案，並由各部會擬訂具體紓困措施。其中，公路總局針對汽車運輸業推出駕駛人薪資補貼、營運補貼、防疫專車補貼等方案，總額逾 42 億元。惟現行各項紓困補貼皆未及於公路客運業。據悉，公路總局將以公運計畫另行處理，依據運量下降幅度分級補貼客運業者營運費用，並未規劃客運駕駛薪資補貼之方案。眾多第一線職業駕駛之經濟壓力恐難以緩解。有鑑於此，爰建請公路總局擴大薪資補貼對象，除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及租賃車代僱駕駛外，並應針對公路客運駕駛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以減小客運業運能及營收下滑對第一線造成之衝擊，同時避免紓困措施由雇主獨享，損害客運業員工之權益。

提案人：趙正宇

洪申翰

46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針對疫情升溫導致公路客運業之運能及營收雪崩式下滑，公路總局目前所規劃之客運路線補助方案，係以本年度 1～4 月之運量為基準，計算業者五月份以後載客量減少之幅度以給予營運費用補貼。惟今年 1 月份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群聚感染事件之影響，部分國道客運業者之營收即已大幅下滑逾 50%，倘又將該月份之運量納入計算標準，恐無法確實達到紓困之目的。有鑑於此，爰建請公路總局調整相關補助方案，改以「今年度五、六月份公路客運業者載客量」與「去年同期載客量」之比較作為補貼額度之計算標準，擬訂更為周延之營運補貼措施，確保補貼之費用可有效彌補公路客運業者之營業損失，以達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趙正宇

46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本次紓困預算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計畫項下編列 166 億 433 萬元，其中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旅遊相關產業的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為 50 億 1,298 萬元。經查，本項紓困措施之薪資補助金額在過去各期紓困政策皆為每人每月 2 萬元，惟本次縮減為每位員工每個月最高補助 1.33 萬元、共補助三個月，每人每月平均的補助金額大幅減低近 7 千元(減幅達 33.3%)，考量到現階段國內、外旅遊停擺造成旅遊業者收入遽減的情況，本次紓困對於旅遊業者所提供之補助政策實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以確保旅遊業相關從業人員能維持基本生計，**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將本次旅遊業之薪資補貼比照過往調整至每人每月 2 萬元，並將補助期間由 110 年 5 到 7 月(共 3 個月)延長為 5-9 月(共 5 個月)。**

提案人：林俊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自全球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國內、外旅遊風氣皆受到強烈影響，領隊及導遊人員面臨無團可帶的困境。經查，領隊及導遊之證照每三年需進行換發，而證照期限內是否有帶團記錄為換證主要認定條件，因此在疫情長期影響之下，領隊導遊除業績大幅下滑，證照換發也成為另一項艱難挑戰。而觀光局因考量到此情形，曾於去年底宣布領隊導遊人員之職業證效期由今年年初展延至今年年底，但今年五月中旬爆發的疫情較過往更為嚴峻，領隊及導遊至今年底前恐難有帶團機會，**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對於領隊、導遊之換證期限進行滾動式檢討，比照去年將執業證之效期再予以展延，以確保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受疫情升溫影響，國道交通量減少約 30%至 50%，用路人多因此怠於注意車況、路況，致近期嚴重超速之情形大幅增加，追撞及自撞事故頻傳。於疫情期間，事故處理更徒增用路人及警消、醫護之感染風險，耗費珍貴醫療資源。有鑑於此，爰建請高速公路局於端午連假前針對違規及肇事熱點重點規劃事故防制措施，並協調聯繫國道公路警察加強違規取締，增加巡查次數，以提高用路人之警覺。對於因事故處理而與民眾、醫護有所接觸之人員，應即協助提供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並採取分流、消毒等防護措施，以防範群聚感染之發生。

提案人：趙正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因應全國進入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端午連假國道交通需求量預計將有所下降，高速公路局並已取消高乘載管制、夜間暫停收費等疏運措施，採入口匝道儀控管制以控管進入國道之車流。惟國道服務區係民眾中途休憩、採買物資之重要處所，連假期間仍可能有大批人潮湧入，帶來群聚感染之風險，故服務區之防疫措施仍有立即加強之必要。有鑑於此，爰建請高速公路局研擬相關措施，除於全國十五處國道服務區落實「實聯制」外，並應於端午連假期間啟動各服務區賣場容留人數之管制，以降低民眾感染風險；同時應嚴格採取「一車一人」之模式，限制每輛車僅得由一人進入服務區賣場採買物資，避免不必要之人流移動及社交活動，以達到民眾消費需求及防疫控管之平衡。

提案人：趙正宇

洪申翰

47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呼籲民眾於端午連假避免長距離移動，台鐵、高鐵並已採擴大「類梅花座」配位方式，疏運期間各車廂之承載率亦限制於兩成以下。惟目前雙鐵仍有約 8 萬之訂票數，站務人員及列車員恐難避免與人群接觸。近來台鐵已陸續發生列車長、便當銷售人員確診之案例，高鐵亦有清潔人員染疫，倘未加強防護措施，極易於連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有鑑於此，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端午疏運開始前，針對疏運重點車站可能與民眾接觸之工作人員，以及各班次列車之值勤人員，優先關懷其身心健康狀況，並安排進行 PCR 核酸檢測，避免無症狀感染者於連假期間值班，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

提案人：趙正宇

4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交通部

主決議

鑒於 COVID-19 疫情影響，目前旅客乘車意願降低致運量銳減，故臺鐵局評估疫情期間旅運需求，在不影響平日通勤之原則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公告停駛平日各級列車共為 142 列次、假日各級列車共為 177 列次，並取消原端午連續假期加班車 120 列次。面對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情況，臺鐵應落實與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措施外，對於部分列車編組停駛或減班期間，臺鐵應要加強對列車進行全面性檢修與維護，增進列車安全效能、軌道沿線設施養護、電力及電訊系統之檢測維管，爰此，為加強及確保行車安全，故要求交通部要確實掌握及督促臺鐵各級列車與各項設備檢修管控，並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解除後 1 個月內，提出臺鐵對車輛(含列車編號、車次、檢修項目)、號誌、軌道、電力及電訊系統等各項設備提出完善檢修與養護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4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19,579,6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9】 擬減列數：69,46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貼漁港經管設施、魚貨直銷中心、花卉批發市場及農業科技園區業者營運成本等所需經費 138,920 千元(按每年所收租金、管理費、權利金或汙水費，補貼 3 個月至 6 個月計算)。鑑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補貼大多係按 3 個月為補貼期間，為達政府預算補助公平原則，建議按 3 個月補貼期間，爰提案減列 69,4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項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19,579,6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9】 擬減列數：6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 60,000 千元(按每家最高補助 20 萬元計算)。惟農業委員會每年度於相關預算均有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經費，且本次追加預算案係以防疫及紓困補助農漁民生活津貼為主，倘有必要再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經費應請由農業委員會檢討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不宜由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19,579,6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9】 擬減列數：6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休漁獎勵所需經費 60,000 千元(按每艘補貼 2 萬元至 20 萬元計算)。依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每年度均有編列辦理休漁獎勵所需經費，且本次追加預算案係以防疫及紓困補助農漁民生活津貼為主，倘有必要再予以補助，應請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年度預算調整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8

47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19,579,6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8】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 120,000 千元。惟農業委員會本次追加預算案增加紓困貸款額度 228 億元，所需行政費用占貸款額度高達 0.5%，實務上，承作貸款相關程序極為相似，實際發生成本差異不大，且所估算行政費用較其他部會高出甚多，相同的特別預算來源，編列標準有太大差異，為免引起不必要之爭議及產生不公平現象，爰應請農業委員會適時檢討行政費用補助標準，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6

47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19,579,6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9】 擬減列數：3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補助漁業團體漁產品凍儲成本等所需經費 32,000 千元(按凍儲 1,600 公噸，每公斤 20 元計算)。鑑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係以防疫及紓困補助農漁民生活津貼為主，倘有必要補助漁業團體漁產品凍儲成本等所需經費，應請由農業委員會檢討由主管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不宜由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爰提案減列 3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

480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農業委員會第二目編列「獎補助費」19,569,997 千元(P38)，其中列有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所需行政費用 120,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為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獎補助費」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4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科目編號及名稱：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19,579,6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8】 擬減列數： 2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第2目-2-(1) 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專款所需經費 200,000 千元。鑑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主要以防疫及紓困補助為主，且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所需經費，係依貸款額度核算，如未來該基金倘有實際需要，屆時應請農業委員會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不宜由特別預算編列捐助，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5

48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鑑於農委會曾於第 1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漁會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140,000 千元及補助農業合作社等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60,000 千元，按 1988 紓困振興專區網站之紓困執行成果顯示(110 年 6 月 9 日查閱)，已撥付 103 家農會(計 5,150 萬元)、22 家漁會(計 1,100 萬元)、協助漁業合作社或公司紓困 55 件(計 1,080 萬元)，考量前列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措施申請均已截止，又本波 COVID-19 疫情較過往嚴峻。爰請農委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一個月內研擬「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營困難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措施」予本院財政委員會，確保受影響農漁產業或事業及時紓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83

主決議

近期因為疫情因素，許多貨運業者不願意運送貨物到台北，造成許多果農的大量訂單都只能改透過宅急便運送，進一步造成宅急便業者的運送暴量，連帶造成低溫冷藏貨物停止寄件。根據宅急便業者表示，本土疫情仍舊嚴峻，民眾不外出但是網購訂單爆量，導致物流塞車，日前物流業者宣布針對低溫包裹近日將暫停受理至 6 月 7 日，不過因應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也宣布將延後收取低溫包裹至 6 月 9 日。現在包括彰化葡萄，台東鳳梨等都面臨同樣運送的問題，這樣的情況對果農來說相當不利，如果長期下去，將讓蔬果產銷出現嚴重問題，農委會及交通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農民解決蔬果產銷運送問題。

提案人：陳素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農委會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660,597 千元，包括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等之防治經費 80,9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 17,382,346 千元、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460,121 千元、辦理農漁業與休閒農業之薪資、生產資材、凍儲成本等之營運資金補貼 527,230 千元，及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 210,000 千元等，以因應國內此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升溫。

鑑於本波 COVID-19 疫情嚴峻，政府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之強度增強，受衝擊之民眾亟需獲得適切之經濟支援。爰請農委會於前已辦理之基礎上，加速申請案件審核作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確保及時減輕農漁民負擔，有效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85

主決議

屏東為泰國蝦養殖大縣，通路主要為釣蝦場、餐廳等。政府宣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關閉休閒娛樂及暫停餐廳內用，讓泰國蝦滯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紓困經費雖針對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與休閒農業給予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惟泰國蝦養殖業者無漁民證而無法受惠。請農委會於兩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受疫情影響之泰國蝦養殖業者紓困或協助方案」書面報告，以協助泰國蝦養殖業者度過難關。

提案人：鍾佳濱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06 月 10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案由：政府為協助農業發展，相關經費之編列，如確實需要，仍會支持此次特別預算農委會追加「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 6 千萬元（按每家最高補助 20 萬元計算）」，此項經費並無細目，為使經費用在刀口上，並使農民團體及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農委會在該項經費執行後，三個月內將受補助的對象、內容及金額等列表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illegible]

48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06 月 10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案由：對農民及農民團体有利的協助及相關紓困措施，相關經費如有必要基於協助農民充分支持，此次特別預算農委會追加，「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 1 億 2 千萬元」，此筆預算並無細目，行政費用就高達 1 億 2 千萬元，有浮編之嫌。為使政府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使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農委會支用該筆經費後，須於 110 年 9 月底前將使用細目，日期及金額列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鄭正鈐

第1頁，共1頁

488

移工是我國農業重要的勞動力來源，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今年 4 月為止，失聯移工有 5 萬 1374 人，大部分失聯移工都隱身在田間，是我國農業重要勞動力，這已是公開的秘密。近期電子工廠陸續爆發移工群聚，為保護移工也避免因為失聯移工因染疫而造成農產品供應鏈出現問題。爰提案請農委會應盡速進行合法農業移工快篩，同時鼓勵失聯農業移工出來篩檢免責。

提案人：

48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政府對農民及農業相關產業之補助，及相關紓困措施，我們主張必須從速、從寬、從簡辦理，俾能紓解民困。惟此次特別預算農委會追加，「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 1 億 2 千萬元」（預算書第 38 頁），此筆預算並無細目，無從審查，行政費用就高達 1 億 2 千萬元，有浮編之嫌。為使政府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使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農委會支用該筆經費後，須於 110 年 9 月底前將使用明細，日期及金額列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49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政府對協助農業發展，照顧辛苦的農民，政府相關經費的支應，我們全力支持。惟此次特別預算農委會追加，「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 6 千萬元（按每家最高補助 20 萬元計算）」（預算書第 39 頁），此項經費並無細目，無從審查，為使經費用在刀口上，並使農民團體及農民確實受益，爰要求農委會在該項經費執行後，三個月內將受補助的對象、內容及金額等列表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491

主決議

有鑑於農委會推廣生鮮外送平台效果不如預期，民眾仍習慣進入實體市場採購生鮮農產品，導致實體店面接觸提升市場群聚感染風險，恐成防疫破口。

爰請農委會積極推廣生鮮外送平台，並輔導實體市場轉型，降低接觸風險，以符合未來防疫生活之趨勢。

提案人：

49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案提案表

主決議：鑒於宜蘭是觀光及農業大縣，向來致力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目前農業經濟作物雖無直接的損害，但受到疫情衝擊，眼前觀光人潮銳減，未來農產品的銷售將遭遇困難，甚至滯銷而影響到農民的實質收入，不知農委會對此是否會有相關評估？為避免農民生計減損，爰決議要求農委會針對疫情影響，未來將導致農民收入減少的因子，儘速研議提出長期的輔導或補貼相關對策；另最近是鮪魚的盛產期，漁價一落千丈，也請農委會漁業署提出相關辦法協助漁民度過難關，強化對農漁民的照顧。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何欣純

吳琪銘

493

主決議：

受疫情影響之故，國內餐廳、飯店等各大用餐場所來客數減少，連帶影響蔬果市場交易及農產地銷售，導致農民巨大損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措施，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裡，在振興方面應納入農產品的消費振興，全力協助農民渡過難關。

提案人：劉建國　黃香菊

連署人：吳秉叡　洪孟楷

吳琪銘

4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委會

主決議
疫情對於我國之經濟產生全面性之衝擊，農業亦不可避免的受疫情影響。農委會紓困方案針對農、漁民個人，發放相關生活補貼；而營運部分，則開放紓困貸款與農民申請，期待雙管齊下減輕疫情對農、漁業之衝擊。 然相對於疫情全面性之衝擊，農委會針對紓困貸款之資格部分，涵蓋層面仍嫌不足。以農糧署「農糧業貸款利息補貼」為例，其貸款申請對象包含從事購買農機、種植糧食、種苗、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及農村酒莊、養蜂業者等。但種植「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初級農產品」所訂之其他作物如：牧草、稻篙、玉米篙、花生篙、花粉等，卻未被納入農糧署紓困貸款或其他有關之紓困貸款範圍，顯然掛萬漏一，仍有不足。 綜上，農委會之相關紓困適用範圍仍有不足，敬請農委會檢討紓困 4.0 之有關措施，研議廣納各項農、漁、畜牧之從業者，保障從業者之生活、營運所需。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於我國有日漸嚴重之趨勢，指揮中心已宣告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我國各級學校皆以遠距上課。然，我國有許多在地青農、小成本規模之有機農業主，長期供應我國各級學校中央廚房之食材，實因疫情造成經濟損失。日前農委會已宣告會加強因各級學校停課而造成損失之小農，加強與國防部、各大通路賣場及電商之媒合，因疫情目前尚未確認何時會有好轉之趨勢，尚無法確認是否會影響至下一學年度。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於每月提供「原提供各級學校之農業主，轉輔導媒合至國防部、各大通路賣場及電商之輔導媒合成果報告。」，直至我國解除三級警戒，各級學校正常上課。

提案人：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49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委會

主決議：

農委會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約 14 億 6 千萬元，並增列 228 億元紓困貸款額度，以及時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業者營運所需紓困資金。在部分民間商業銀行近幾年已發展一定程度的數位金融能力，公股銀行此次紓困貸款也以設計便民的線上申請流程為主，並被要求藉此次疫情做好數位金融轉型工作，爰要求農委會協助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等主要負責農漁畜業紓困貸款的單位，設計便民及一次性完成的線上申請作業流程，除從事農漁畜業工作事實的認定需實地查訪外，能具有線上核貸功能。

提案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蔡壁如

4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本土疫情持續升溫，每日死亡數居高不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每日公布當日確診數及確診死亡數，然該確診死亡數據卻包含非當日之確診死亡者，何以造成如此若差？又中央及地方處理感染 COVID-19 致死之死者遺體程序並未一致，多數民眾及新聞媒體皆認定因感染 COVID-19 致死之遺體須於 24 小時內火化處理，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僅規定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而 COVID-19 係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應揭露正確資訊予民眾知悉。近期更發現國內猝死、漂流屍之遺體在檢測後發現為陽性確診者等事件，造成應對此類非自然死亡之確診染疫遺體進行相驗，導致檢警人員均暴露於高風險之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儘速改善每日確診死亡數據所生之爭議，並明確規範因染疫致死之遺體相關處置辦法，包含提供相驗過程所需之防護裝備、配套措施，以及明確規定遺體是否須於 24 小時內火化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自 5 月上旬疫情爆發以來，包括台北市政府在內之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對於「非確診」自然死（病死）亡案件，許多竟婉拒處理，推由派出所警察、分局偵查佐報請司法相驗。近一個月來，此類案件經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後，已於各地案件大量驗出確診罹患新冠肺炎死亡者。而司法相驗下採檢送核酸檢測（PCR）時程較慢且量能有限（目前約需 2 至 3 天知道採檢結果），導致警察、檢察官、遺屬、殯葬人員在結果出爐前，均暴露於高風險下，政府更無提供防護裝備或配套措施。此部分儼然將形成防疫巨大破口，亟待指揮中心立即統一全國衛生主管機關作法。 爰提案要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法務部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召集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地方檢察署及地方警察機關統合依醫療法診斷死亡掣給死亡證明書與司法相驗之流程，統一全國作法，避免各機關間互相推諉，並提供第一線人員處理相驗案件充足之完整防護裝備及事後隔離配套措施，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1,000萬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5 月上旬疫情爆發以來，因臺北市及新北市新增較多確診感染者，醫療系統收治能量有限導致有北病中送、北病南送之情形。 查目前運送確診患者之執行情形，救護技術員及護理師需穿著工作服、防水隔離衣、隔離帽、N95 口罩、醫療口罩，無法喝水且救護車上開窗不開空調，值此炎夏車室空間無法降溫。近日即實際發生救護技術員及護理師將患者自新北市載送至臺中市醫院時，二人均熱衰竭，幸未併發橫紋肌溶解症。以大客車運送確診感染者至其他區域之檢疫所時，臺北市消防員穿著多層個人防護裝備且未開空調之情形，亦同。上述情形幸均未於運送途中因駕駛生理狀態造成交通意外，惟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健康，應優先予以保護，參酌新加坡改裝大客車為前後艙分離及加裝負壓裝置運送之事例、及上述救護人員熱衰竭險造成不可逆健康危害之情形，應審慎研議救護人員熱危害問題。 爰提案要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救護人員熱危害防護問題全盤研議，統合全國載送 COVID-19 患者之標準感染控制防護作為、裝備及救護車內部設置標準，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張廖萬堅 高嘉瑜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千元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施打 COVID-19 疫苗建構群體免疫，是維護國民生命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的重要衛生政策。而衛生福利部 2018 年修正預防接種救濟辦法，將原條文規定「醫學實證證實無關聯性」增訂為「醫學實證證實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47 號判決亦認為在構成要件上，則增加修正前所無的要件，例如關連性「無法確定」的情形較修正前「無法排除」的認定方式更為限縮。 從鼓勵國民主動接種疫苗、國民如為群體免疫貢獻而接種疫苗發生不良反應，應肯定其特別犧牲，從寬予以救濟的角度而言，衛生福利部 2018 年修正後之規定對人民權益過度限制應予檢討。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預防接種救濟辦法，將「無法確定」的受害情形從寬救濟，不應因人民無法證明醫學實證支持有關聯性即將受害情形認定為「無關」，於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

50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首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 110 年 5 月 21 日即宣示地方與中央防疫措施標準一致、說法一致、腳步一致，並於 5 月及 6 月兩次撤銷地方自治團體進入所轄行政區域一律強制進行快篩之命令。次按「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等措施。二、地方主管機關：…（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等事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可知預防接種之政策及計畫應由中央統一訂定、由地方依中央所訂政策擬定計畫執行。 惟查高雄市政府 110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35589000 號公告竟要求高雄市各醫院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之所有人員均應配合接種疫苗，並揚言屆時未施打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此與中央目前所定依照公費疫苗接種對象順序提供自願接種之政策迥異，且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未列舉同法第 36 條之預防接種措施作為裁罰對象。 爰提案要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撤銷高雄市政府上揭公告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使全國防疫措施標準一致、說法一致、腳步一致。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國產疫苗之研發、試驗、採購，衛生福利部去年至今已補助約 10 億元預算辦理國產疫苗研發、試驗，惟國產疫苗尚未完成二期試驗報告、進入量產階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提出國產疫苗研發、試驗、採購報告，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63,241,4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多數醫院未直接設置大量救護車執行各醫院之救護勤務，大量採委外定作，由承攬救護車設置機構派遣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車提供服務。去年衛生福利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後雖經修正加入：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文字，惟諸多醫院於救護車設置機構與之協商分配獎勵金時，竟以其係外包廠商，而拒絕合理分配，使疫情期間救護病患亦承受高度感染風險之救護技術員士氣受挫。 另一方面，救護車設置機構亦未受主管機關納入防疫物資分配體系，於救護車收費標準均未調整之條件下，需自行花費鉅資採購防疫設備，有時甚至入不敷出，將降低其周延防疫之動機，恐有不肖之救護車設置機構因節省成本釀成防疫破口，且肇致救護技術員職業性感染。 爰提案要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將全台灣救護車設置機構納入防疫物資配發系統內、衛生福利部應修正獎勵要點或通函全國各醫療院所，釋明相關工作人員不限於直接受僱於醫療機構者，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3 頁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

說明：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係以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經查，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此項目編列 1620 萬元。

有鑑於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於六月一號說明，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上的確診者資料已經增加到 183 例，但與現今確診數相比，比例仍低，且須開啟藍芽訊號才能與確診者資料進行比對。亦需要相容的軟體版本才能下載使用，導致該 APP 無法發揮真正作用，實有改善之必要。社交距離 APP 負責人詹仲昕，於六月一日稱已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助確診個案上傳，以利該 APP 發揮應有之功效。惟迄今未見實際改善規劃與作為，亦無相關報告或公開說明。

爰提案凍結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統計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上傳資料之數值以及使用率，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賴香伶 吳思瑤

5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3 頁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

說明：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為主要目的。

有鑑於病人傷害醫療人員的新聞時有耳聞，近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確診人數仍在高峰，人心浮躁不安，加上醫療量能持續緊繃，讓前線醫護人員背負巨大身心壓力。今年已經有 12 起曝光的醫療暴力事件，五月三十一日發生確診者持刀砍傷三名護理人員事件，造成醫病關係緊張，迄今未見實際改善規劃與作為。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針對醫療人員在醫療安全上改善方法，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近日中央宣布已編列 40 億費用，供全民免費施打疫苗，上至總統、下至行政院皆表示目前第 3 次追加預算中疫苗採購及施打經費編列之 264.46 億中，包含了 224.5 億疫苗採購及 40 億疫苗施打補助。惟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說明僅 24 字，無法瞭解該 40 億預算如何計算。疫苗施打所需的處置費、診察費、掛號費、醫材費等，是否全額補助，亦或超出的費用由醫療院所或地方政府自行吸收等問題亦未詳細說明。

對此蘇貞昌院長與陳時中部長在 6 月 8 日立法院專案報告詢答時僅說明，以每劑補助 100 元之處置費的方式計算，而對於不足之差價如何補足，則未正面回應。

爰提案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632 億 41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衛福部於一週內針對全民免費施打疫苗預算計算公式，及每劑中間差價如何填補或分配等問題，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業務費 37,210,655）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業務費 37,210,655）

說明：

自 3+11 破口以來我國指揮中心所宣稱之超前部署與防疫措施，暴露出明顯防疫準備不足與世界脫節問題，並遭國際媒體與相關醫療人員所指正，如《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BBC)直指臺灣所謂的防疫神話短短幾周內破滅、「哈佛先鋒醫療協會」(Harvard Vanguard Medical Associates) 華裔醫生 Justin Yang 亦指稱我國防疫措施的落後問題。從相關媒體及意見歸結，諸如拒絕實施廣篩以發覺無症狀感染者、拒絕建立應急收容措施以利分倉分流並避免醫療量能崩潰、遠距辦公與分流措施不足造成群聚感染、公共場所限流措施不確實及疫苗採購不足等。

目前許多國家已經逐步克服疫情，然我國於先前防疫爭取近一年準備時間，卻於疫情爆發後被國際及國人發現毫無準備。此外衛福部破口發生至今，國人重症及死亡率高於國際，顯見未具有充足應對疫情之能力，應積極參酌國際有效防疫措施及計畫。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參酌海外成功防疫經驗之具體措施及實施計畫，並積極實施包含大型篩檢站、接種站以及分倉分流具體措施，並參酌引進美國、德國等海外實證有效廣篩與普篩措施，積極排除相關法令障礙，使民眾得以就近購買或在宅實施快篩，降低醫療負擔並發掘無症狀感染者。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林昭元 黃瀚毅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39

第 7 款 | 項 |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千分之一　業務費 37,210,655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數編列~~ ~~260,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3,241,433 業務費 37,210,655

說明：

鑑於我國當前防疫最短缺物資係 Covid-19 疫苗，疫苗未能充分取得前，將難期解除疫情三級警戒之管制。惟政府迄今相關疫苗採購之作業皆未如預期，致使我國至今仍依賴他國之疫苗捐助，顯見我國疫苗政策明顯有誤，惟指揮中心屢次宣稱我國無法取得疫苗係國際疫苗短缺所致，或言受外力干擾以致購買未果，然相關資料遭揭露後，凸顯出我國不僅錯失多次疫苗採購與代工之機會，且於近期國內疫情劇變後，仍讓他國認為我國疫苗充足之幻象，以致捐助數量甚少，顯然指揮中心對內、對外之疫苗取得，均有待商榷。次查不少國家因政策因素導致多餘之疫苗儲量，甚至將面臨存放過期之虞，為解決我國疫苗短缺，指揮中心應積極向掌握多餘疫苗之國家公開協商取得或採購，並鬆綁相關法規，以求儘速解決疫苗短缺與輸入不確定之問題。

是以，行政院應盤點友邦之疫苗儲量，並有效落實疫苗取得或購買之溝通交涉過程，且予以公開，以利平息民眾對政府消極取得疫苗之質疑，以為因應日後國際與國產疫苗如未能如期交貨之準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 葉毓蘭 李彥秀 林思銘 鄭正鈐

5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業務費 37,210,655）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業務費 37,210,655）。

說明：

自防疫以來我國於防疫資訊極其混亂，官方亦有宣導內容前後不一致之防疫宣傳品傳播，造成國人無所適從，如「防疫大作戰-真的可以不用戴口罩嗎？」其宣導內容明顯有誤但仍可見於部分官方平台，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部分人員，於特定媒體發言或於立法院之質詢，多有以口誤等理由之措辭失誤，極易造成民眾防疫資訊錯亂。

次查部分媒體於節目散布未經證實防疫資訊或是私自散播尚未公開之資訊，亦未見衛生福利部進行有效處置，更導致民眾防疫資訊混亂，且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等相關規定。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當版面之官方資訊修正之公開查核平台或相關手段，或主要報紙半版版面澄清量，以利民眾查核，並減少口誤或錯誤發言之散布。另應針對特定媒體散布錯誤或私自散布未公開之防疫資訊提出有效處置手段，以遏制特定媒體造成民間防疫資訊混淆，並促使民眾質疑政府於執法公平性與政府之公信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凱 廖婉汝

1

5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業務費）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業務費）

說明：

鑑於中央政府暨執政黨於防疫之無能失職，致使全國疫情嚴重失控，然當前第三級警戒之防疫措施，未能有效考量社會弱勢族群、社會邊緣人、街友等，恐生相關防疫缺口，尤其近日因餐廳、店面暫時關閉，且民間團體送餐亦有困難，均導致街友維生之困難，而街友亦面對群聚染疫之風險。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相關族群之紓困與防疫方案，以維繫弱勢者之生存權益，並避免相關疫情傳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正彬 林思銘 顏寬恒

1

5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本次疫情之超高傳染力，致使醫事人員等防疫之第一類至第三類者面臨極大工作壓力與傳染風險，尤其當前無症狀感染者甚多，易致使同住者暴露於染疫風險，故為維護醫事人員等第一類至第三類者工作權益，及其同住者之生命安全，消除社會大眾疑慮，並為防堵可能之破口。是以，衛生福利部應考量此類人群疫苗施打之順序，並提出加強防疫措施計畫，或參酌其他國家提出防疫方案加強實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昶佐　李德維

5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本次疫情之高傳染力，尤其是無症狀感染者數量眾多，造成防疫防堵的困難，惟我國迄今篩檢量能不足，尤其是快篩措施至今未能普及，對於防堵無症狀者極為困難。

參酌世界成功防疫之發達國家，諸如英國、德國、瑞士等國積極實施各類快篩措施，除讓民眾便捷取得外，部分國家更以每周或每月定量免費快篩之措施配送，或針對學校學童定期實施快篩等措施，以避免無症狀者造成防疫之漏洞問題。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引進國際之快篩政策措施，提出加速快篩普及與實施計畫，必要時應以定期免費措施，增進民眾快篩之實施比率，杜絕無症狀感染者所造成防疫破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3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衛-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791 億 6,83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目前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發放醫護人員津貼，然而，因上述要點、辦法規定之發放程序，係由各醫療機構彙整申請後發給，實務上部分醫療機構納入未依實際參與照護醫護分配津貼，致多位醫護平分一人津貼，津貼發給縮水。又 109 年 4 月 28 日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台大醫院企業工會即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抗議、109 年 9 月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當中防疫之特別預算查核部分(第 30 至 31 頁)即指出本問題、110 年 6 月 2 日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理事長陳玉鳳接受媒體訪問，亦提出津貼多位護理師平分問題。近日詢問審計部，此一問題仍未解決，衛生福利部因應審計部函詢，僅要求醫療機構製作清冊確定領取之人，如此作法非但無法改善多位實際照顧醫事人員，平分一人津貼之問題；甚至導致多人平分之津貼僅由一人簽收領據，變相逼迫基層偽造文書，衛生福利部實應建立申訴管道，供未領取足額津貼之醫護能反映問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防疫津貼如何改正前揭問題，確實如同相關要點、辦法規定之每人數額發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銘 李彥秀

5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衛-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791 億 6,83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目前，許多警察機關單位陸續傳出人員染疫確診，警消移人員第一線服務民眾，染疫風險更高，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 月 22 日新聞稿卻指出「除防疫…軍警消…其他關鍵必要性公務…或為民服務第一線工作等都應該繼續維持充分人力外，…雙北地區中央…居家辦公人員比例，原則上提升為二分之一，以減少人員移動。」相關人事規定非但未考量警消特性，反而更為苛責。因為沒有相關之人事規定，致實務上爆發染疫後，主管則以勸說屬員自行請假自主管理，或所謂因公病假彈性註記變通作法。導致無法果斷採行全面停工、全體篩檢之必要防疫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疫情假種「防疫，假怎麼請？」的圖卡，公假中「通報個案」一類（過去為「疑似個案」），適用於同仁確診，其餘同仁匡列篩檢、自主健康管理之情況，然而具體做法，實繫諸於指揮中心明確規定。

衛生福利部實應以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要求相關機關開會後，因應防疫對第一線工作機關做出特殊差勤給假規定，目前「疫苗接種假」即是採用此種方式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4100085 號函參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參酌比照「疫苗接種假」之模式，研議規劃後辦理警察、消防、移民人員染疫特殊差勤給假措施，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鄭正鈐　李德維

5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千元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疫情至今衛生福利部之防疫作為失當，致使我國新冠肺炎死亡率達 2.5%，遠超過國際標準之 2.16%，其重症與死亡者，主要集中於高齡、慢性病與癌症者，60 歲以上染疫死亡占 89.1%，重症占 32.6%，死亡個案 81.7%罹患慢性病，本次疫情本已對高齡者、慢性病者、癌症者有較高之危害，但衛生福利部欠缺提出具體之應對措施，致使我國相關人等之死亡與重症、確診情形遠超國際水平。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出針對此類人群之加強防疫措施計畫，諸如施打疫苗優先處理或加強相關疫苗施打等防疫作為，必要時以免費之防疫計程車協助接駁，減少高齡者、慢性病者、罹癌者與施打疫苗過程之風險，或參酌其他國家提出之高齡者、慢性病者、罹癌者防疫方案加強實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6[1]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V】歲出單位　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37,210,655 千元

建議【】增刪：____【V】凍結數：__2,000 千元__

案由：

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NEJM（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建議，mRNA 疫苗應優先提供孕婦施打，且據學者統整實證及國外婦產科醫學會指引，懷孕後染疫增加母嬰風，國內醫師公會亦建議莫德納疫苗優先使用於下列對象：孕婦、自體免疫相關疾病、血液、凝血、血栓相關疾病的民眾。為保護前線之醫療人員，盼衛生福利部針對「mRNA 疫苗優先供予懷孕之醫護、具有前述相關病史之醫事人員」研議可行性及相關措施，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V】歲出單位　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37,210,655 千元

建議【】增刪：____【V】凍結數：1,000 千元

凍

案由：

疫苗接種的服務據點包括醫院、衛生所及基層診所，為擴大疫苗接種服務範圍並增加民眾接種便利性，基層診所預計自 6 月份的 500 家，目標提升到 7 月份的 800 家、8 月份的 1,000 家。查衛生福利部現有《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亦規劃「疫苗接種站人力經費補助原則」，惟基層診所增做疫苗接種服務據點，亦增加其水、電費用、相關所需設備及耗材費用支出，盼衛生福利部研擬補助費用以利基層診所運用，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防治」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可行性及相關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邱鎮家　王定訓

連署人：

578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V】歲出單位　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37,210,655 千元

建議【】增刪：____【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查衛生福利部針對防疫具績效者編列獎勵金，惟有基層醫護反應於工作時染疫卻被院方認定為「院外感染」，雖不影響領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然恐影響對於醫護人員「職業災害」之認定，並涉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範之權益，包括：職災後之工作安置、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之留用、請假等，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宣導及予以協助、提供醫護人員權利救濟的管道，並應與勞動部研議訂定醫護人員因公染疫之相關職災認定指引。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防治」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衛-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新臺幣一千萬元　【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說明欄「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測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編列新臺幣 77 億 7,381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直熱衷抓假訊息，甚至藉由每日記者會說明官方認定之假訊息，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四條執行打假。110 年 5 月 31 日一位網友臉書貼文稱「現在終於知道民進黨的防疫的謊言：第一不採取全面普篩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遮掩社區感染的真相。第二買不到疫苗真正原因在於民進黨想要賺疫苗回扣。...」顯係基於人民對政府不信任之批判，臺南歸仁分局卻表示貼文內容與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資訊不符，要以前揭條例第十四條加以偵辦。人民批判政府的言論，豈能與政府發布資訊相符？難道臺灣因為防疫，已沉淪成為沒有言論自由、政治自由的威權社會嗎？難道國民不能評論政府施政、提出任何質疑嗎?顯然指揮中心動輒發布定調假訊息的作法是失敗的，使警察在人民心中失去中立客觀地位，爰此，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昶佐　李彥秀

52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500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632億4143萬3千元，其中「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共列77億7318萬6千元，提案凍結500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而位居醫院或病人第一線之照服員面臨工作危險性提高困境，更因其需多次進出醫療院所服務不同案主，為符合疫情下之醫院陪病規定，每每須自費5000元篩檢PCR核酸檢測，對於照服員的收支而言絕對是一大打擊。

爰此，提案凍結50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現行疫情紓困及補助計畫提出檢討，研議補助照服員PCR篩檢之費用，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衛-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二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說明欄「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測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編列新臺幣 77 億 7,381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 200 萬元。查審計部 109 年 9 月發布之「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指出，109 年 6 月全國每日篩檢最大量能為 7,106 件，審計部意見並指出應持續提升篩檢量能。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新聞資料，110 年 5 月最大量能約為 1 萬 4 千件，110 年 5 月 22 日起開始採納「校正回歸」之統計作業方式，經外界高度質疑監督後，110 年 6 月 8 日始提升為 30,262 件，顯見指揮中心並未積極提升篩檢量能。為有效提升篩檢量能，除 PRC 採檢技術之篩檢站外，亦須研議規劃國人可以自行購買使用 Covid-19 快篩試劑，並使國人得在各種通路取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升篩檢量能提出通盤檢討具體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銘　李彥秋

522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防治經費項下，衛生福利部編列「設備及投資」292,241 千元(P40)，其中列有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及購置硬體設備等經費 100,70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相關軟硬體可持續使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凍結上述肺炎防治經費項下「設備及投資」30,000 千元，俟有關指揮中心資安建置與運作機制，以及開發 AI 的相關 APP 至聯席委員會報告且經通過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5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55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 】歲出：516,080 千元
【　】減列；【 √ 】凍結：51,608 千元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為辦理托嬰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516,080 千元，按 110 年 5 月至 7 月 3 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 4 萬元計算，補貼一次。

惟為使托嬰中心員工之薪資補貼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提案凍結 51,608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托嬰中心員工之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顯智辦公室)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劉書伶

534

10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三級警戒延長，全國各級學校仍繼續停課至暑假，然停課並非長久之計，學生仍須返校學習，惟目前受國際認證之疫苗尚無法保證未滿 16 歲孩童施打之安全，且教師每日接觸學生眾多，一旦有老師確診影響範圍恐擴及全校師生，且亦不利課程調度，讓教師納入公費施打對象為現階段保護校園師生最有利之辦法；若學生重返校園，補教業也將同步開課，考量補習班老師通常會跨地區於不同補習班開班授課，接觸學生數量來源更為廣泛，為讓全國各級學校之學生未來得順利返校學習，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疫苗取得充裕下，且第一線防疫人員皆施打疫苗後，將全國教育從業人員含補教老師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

連署人：

52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等所需經費 6,476,417 千元，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等所需經費 4,065,960 千元，核發對象須符合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及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仍有為數眾多的民眾，不符合低收入戶亦不符合紓困對象的緊急弱勢家庭，須政府予以救急，爰建議請衛生福利部適時研議對弱勢者補助對象，以照顧到受疫情影響，遭遇生活困境的弱勢家庭度過難關。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疫苗安全性評估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所需經費 23,967 千元。由於 COVID-19 疫苗自研發至取得授權使用並提供民眾接種之時程，遠短於其他常規疫苗，因此更需監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狀況，以及早進行相關調查。鑑於國外發生疫苗施打後，出現多起嚴重過敏反應之案例，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追蹤疫苗接種後發生案例，儘速釐清與疫苗之相關性，進一步瞭解疫苗之副作用影響及風險，並及時處理不良反應案例，以確保民眾施打疫苗之安全。

提案人：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致使許多民俗調理業者因配合政府公告之疫情三級警戒被迫歇業，收入驟減，頓失生計來源。然經濟部未將 JF01020 按摩業、JF01030 腳底按摩業、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等（又稱民俗調理業），列入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對象致使無法申請紓困。因衛福部為民俗調理業主管機關，為保障民俗調理業者之權益，爰要求衛福部會同經濟部將民俗調理業者納入紓困對象，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06 月 10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案由：

國內疫情持續惡化、延燒，為強化疫情防治，爰要求衛福部強化整備快篩及核酸檢測 PCR 能量，俾能符合防疫需求，確保民眾健康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illegible]

[illegible]

52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0 年 06 月 10 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 自110年5月中旬以來 疫情一直擴散惡化，各行各業及一般民眾亟待救助，相關經費如有需要，我們全力支持。此次特別預算，衛福部追加「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1 億 5891 萬元」，此項作業費，對比發放救助金金額僅有 63 億元，作業費用高達 2.5%，是否作業手續過於繁複，或是預算有浮編之嫌！爰要求衛福部於三個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鄭正鈐 林沛祥

530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衛福部疾管署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高端新冠肺炎疫苗」採購合約簽署，高端公司並於 6 月 10 日宣布已解盲，惟外界對國產疫苗仍有疑點，不是比 AZ 的中和抗體多就可以，要證明高端的抗體可以有效捕捉 COVID-19 的病毒才可。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布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2 期臨床實驗解盲記者會當天錄影及所有會議紀錄，解盲標準是什麼？以證明疫苗保護力數據，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53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4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已造成同胞 300 多人的死亡，為有效防堵進一步的疫情擴散，搶救讓更多確診者的生命，均仰賴全國醫護同仁的無私付出，然而疫苗的施打順序除了醫護人員為第一類優先，其同住的家人卻無法優先施打，導致第一線醫護人員承受更大的身心壓力。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適度調整醫護人員同住家人的施打順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53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普遍施打疫苗，以達到群體免疫，是國內疫情管制的解封關鍵，更是恢復國際旅行交流與貿易的必要條件。除了積極爭取進口疫苗，發展國產疫苗產業，是國人期待，也是國安戰略。

6 月 10 日高端疫苗解盲當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才公布「COVID-19 疫苗於臺灣取得 EUA 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要求」(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與審查標準，使得社會質疑未來審查的專業性、公正性，以及過去對於疫苗 EUA 毫無章法。

民調顯示，有 6 成 2 的民眾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購疫苗進度感到不滿意，近 7 成民眾不願意施打未有國際認證的疫苗，顯示國人對目前國產疫苗的信任度嚴重不足。

然而國產疫苗爭議的重點，是對病毒的保護力，抗體效價沒有問題，但臨床所得中和抗體，必須證明不劣於ＡＺ疫苗。國產疫苗的技術平台，必須證明有保護力，國人才會有信心。

政府疫苗政策的必須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方能重建民眾對國產疫苗信心。爰此，要求衛福部公布(一)國產疫苗申請 EUA 之相關文件與附件，全文報告上網公開(包括研究設計、執行過程、結果、圖表等)，(二)審議過程完整會議紀錄，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臣遠 高虹安

195

533

中央從疫情爆發以來，都未將孕婦列入優先施打順序，也未明確規範建議優先施打何種廠牌的疫苗。

以國外經驗來看，美國 CDC 建議孕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同時也提出警告，孕婦如果感染，會比一般人更容易併發重症；最新外電研究也指出，mRNA 疫苗對孕婦是安全的。國內部分，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也在日前發佈聲明，依照英國、德國疫苗注射建議，在 mRNA 疫苗充足時，產婦應以 mRNA 疫苗為主；高醫院長也建議，莫德納疫苗應優先讓孕婦、及對 AZ 疫苗嚴重過敏者施打。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日派發「莫德納」疫苗供各縣市分配施打。考量上述國外及國內醫界組織的建議，少子化問題嚴重、孕婦風險高等問題，爰提案請衛福部應將孕婦列入優先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的序列、並同時可以選擇施打的疫苗種類。

提案人：

534

依衛福部提供之資料，為發揮疫苗群體免疫效益，我國對於 COVID-19 疫苗採購部署，係以全臺灣至少 60%人口，每人接種 2 劑估算，預計採購至少 3,000 萬劑疫苗。以民眾疫苗施打率來看，台灣目前施打率為 2.94%，對照美國的 51%、香港 20.38%、南韓的 17.82%、澳洲 17.44%、日本的 10.24%，台灣名列全球第 152 名。排名還輸給多哥、波札那、史瓦帝尼、納米比亞國家等國家。世界各國已紛紛加速疫苗接種，期望能降低確診及致死率，並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我國疫苗採購及接種速度皆晚於其他國家，台灣在疫苗上已經沒有超前部署，但也要亡羊補牢，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加速建立公開透明之民間捐贈疫苗平台及審查流程，以充足我國國際認證疫苗量。

提案人：

535

疫情肆虐，國人極需「安全、有效，獲得國際認證」的疫苗，樂見國產疫苗發展跨過重要里程碑，但除了申請 EUA 開放國人施打外，更應進一步爭取國際認證，尤其歐洲已批准「數位疫苗護照」全境通行，預定 7 月正式啟動，只要打過 2 劑輝瑞/BNT、莫德納(Moderna)、阿斯特捷利康(AZ)及嬌生(J&J)等疫苗的人即能持有數位疫苗護照，就能免隔離在歐盟境內、申根簽證國做商務與一般旅遊。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協助國產疫苗廠，比照國際標準爭取國際認證，增加國產疫苗公信力，讓國人安心施打。

提案人：

57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決議

案由：根據 2021 年 4 月媒體報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透露，符合完整接種 2 劑疫苗等 4 要件，最快 5 月中試辦接種疫苗者縮短居家檢疫計畫。隨著 5 月中旬新冠疫情爆發失控，據了解該計畫已暫緩擱置。

歐盟建議 27 成員國應避免對疫苗接種證明持有者施加額外旅行限制。媒體報導，比利時宣布 7 月 1 日起啟用 2019 冠狀病毒疾病疫苗接種證明，來自歐盟境外的旅客須在抵達前 14 天以前完成接種歐盟核准的疫苗，且入境後當天需接受篩檢，陰性者無須隔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持續關注各國針對「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者」，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縮短檢疫或免隔離之相關標準措施，避免重蹈《機組員檢疫措施放寬為「3+11」》覆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續若要推動「試辦接種疫苗者縮短居家檢疫計畫」，應審慎評估各國疫苗護照制度，避免成為新一波防疫破口。

提案人：

53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決議

案由：本土疫情升溫，公衛專家、前副總統陳建仁表示，他曾提過「冠狀病毒的流感化」，現在似乎正朝這樣演變，各群聚案一再顯示變異株傳染力遠超過以往，唯有盡快透過全民接種疫苗，才能有效克制病毒。

本席認為，全民接種疫苗是普世價值，病毒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老少，都有染疫的風險，「全民」當然是指 2351 萬的全國民眾。

與先進國家相較，美國、英國、法國、印度等都已開放所有成年人接種疫苗，台灣的青壯年卻是看得到、打不到。

依照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原先規劃，不到 50 歲的全台民眾中、約有一千萬人未列在接種順序中。

全民配合防疫的同時，政府應更努力取得足夠的疫苗，在原規劃疫苗接種順序中也納入 49 歲以下的青壯族群(不屬於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2.26 版))。

提案人：

53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決議

案由：按照 2021 年 4 月份的人口統計資料，我國 0-12 歲兒童人口共 253 萬多人。許多家長都關心自己的小孩是否有新冠疫苗可以接種。

以英國為例，極力防範變種病毒，原因就是傳染力特高，而且似乎直接衝著兒童而來。根據外電報導，為成年人接種疫苗是否能形成可保護兒童的群體免疫？答案是否定的。

指揮中心應不定期將新冠疫苗兒童是否能夠接種的最新相關資訊公開，以利家長了解。此外，針對國產疫苗是否能夠提供給兒童接種，衛福部應協助國產疫苗進行相關測試。

提案人：

539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針對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受入或收入減少、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得申請該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惟都會區與原鄉之原住民不具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者眾，且因為疫情影響以致都會區及原鄉之工作機會明顯驟減、影響其生計甚鉅!

惟衛生福利部核發該筆紓困金之條件，亦應符合一資格:「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發放條件如此訂定，引發民怨、減損政府威信及緊急紓困之美意，且原住民於本次疫情遭致之衝擊更顯嚴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此一條件限制，儘速研議檢討，以回應原住民族之實際需求、扶持原住民之生計!

提案人： 孔文吉　　[illegible]

540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有鑑於全球上市的疫苗均提供18足歲以上人口接種。惟只有輝瑞BNT疫苗經美國與歐盟緊急授權可供16足歲以上人口接種。輝瑞BNT疫苗今(110)年4月在美國臨床試驗發現對12至15足歲青少年之防護效果優異，並在5月已經分別取得美國和歐盟的緊急授權，可以為12足歲以上之未成年進行接種。且新加坡宣布從6月1日開始，為其全國年滿12歲約40萬名學生接種輝瑞BNT疫苗。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衛生福利部，針對年滿12足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盡速採購合適、安全之國外大廠疫苗問題進行研議，俾讓疫苗能盡速在台灣普遍接種，以保障青少年之生命健康、防堵疫情持續蔓延!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衍陞

541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十分嚴峻，原住民鄉鎮缺乏醫療資源，目前全國原住民部落有設置防疫檢查站，共 177 站有 359 人參與，自願擔任防疫志工，目前急需防疫物資及專業諮詢。衛福部應優先勻支相關預算予原民會，以利採購防疫物資，並充實醫療設備。原住民族地區購置防疫物資有其重要性及迫切性，目前是由各原民鄉鎮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但經費不足且效果有限。對此，衛福部應移撥二十億防疫經費予原民會分發運用，以保障全國原住民健康生命，提昇防疫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542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迄今台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宣布:近期輸台之新冠肺炎疫苗仍是由1、2、3類直接接觸到病毒的防疫第一線人員優先施打；且會提供給機構社福照護機構內的長者，以及75歲以上的年長者和洗腎的病人進行施打，修正理由係這類族群罹患後較有重症可能性。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較新研究之「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顯示，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遠低於全國水準。 106 年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為 72.2 歲，低於全國水準的 80.4 歲，近十年來兩者差距維持在 8.1 至 9.0 歲之間，如 106 年男性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為 67.9 歲；女性為 76.6 歲，均低於全國男性均低於全國男性 77.3 歲;女性 83.7 歲的水準，且分別低 9.4 歲及 7.1 歲。

且按民國106年原住民族前十大死因序位依死亡人數與粗死亡率表示為（1)「惡性腫瘤」925 人（每十萬人口 166.2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508 人（每十萬人口 91.3 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81 人（每十萬人口 68.5 人)；(4)「腦血管疾病」333 人（每十萬人口 59.8 人)；(5)「事故傷害」284 人（每十萬人口 51.0 人)；(6)「糖尿病」216 人（每十萬人口 38.8 人)；(7)「肺炎」211 人（每十萬人口 37.9 人)；(8)「高血壓性疾病」179 人（每十萬人口 32.2 人)；(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51 人（每十萬人口 27.1 人)；(10)「敗血症」100 人（每十萬人口 18.0 人)。原住民族前十大死因之標準化死亡率與全國相比差異倍數最大之前五位，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 4.9 倍最大，其次「高血壓性疾病」為 2.5 倍，「腦血管疾病」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為 2.2 倍。

有鑑於台灣原住民族，其人口數分布於醫療資源匱乏地區者眾；其平均餘命遠低於全國國民平均標準；以及原住民十大死因中，有關於原住民罹患慢性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血壓性疾病」、「腦血管疾病」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等較全國國民平均標準相比，都有緊急、迫切施打疫苗之必要，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研議，針對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得併同與安養、照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受照顧者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即第 5 類)列為疫苗施打之同一優先序位，以保障原住民之生命與健康。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衍旭

543

主決議

有關高端疫苗、聯亞生技陸續將針對新冠肺炎疫苗二期臨床試驗數據所有受試者其第二劑疫苗施打後，按中央主管機關的技術性要求及臨床試驗設計，須達到「所有受試者第二劑疫苗施打後一個月、以及中位數受試者追蹤二個月」之期間分析條件，近期內將完成資料彙整，並召開ＩＤＭＣ(獨立資料監視委員會)，以進行期間分析解盲作業，其等藥廠解盲結果和產出資料需接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後，送交疫苗審查專家小組審驗。

惟國產疫苗之解盲通過標準?衛生福利部迄今針對此相關審驗標準付之闕如!以致國產疫苗之「推測」臨床保護力之 COP 標準不明確、欠缺科學依據!同時，衛生福利部迄今也未公布緊急授權(EUA)的審查辦法和準則，相比美國 FDA 對於緊急授權之規範早已公告周知並登載於其官網供外界審視查閱之作法，我國衛生福利部明顯失職、行政怠惰!

故鑒於國產疫苗第二期解盲審驗及其推測保護力、以及緊急授權(EUA)等相關標準未臻明確，惟卻攸關國民生命、健康安全甚鉅，爰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周內公告二期解盲、以及緊急授權之審驗標準，俾以昭公信、維護國人生命與健康。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衣鳳

544

主決議

有鑑於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綱皓日前在社群網站發表「AZ、莫德納（Moderna），都是完成二期試驗，美國就發『緊急使用授權』（EUA）進行施打，連 BNT 也是。」等相關言論，遭事實查核非營利組織「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認定為並非事實。惟疫苗相關政策之宣達應秉持真實證據之原則，指揮中心多次宣傳假消息之流傳可裁罰最高 300 萬元之罰鍰。

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員傳播假消息之行為，進行調查並開罰，以昭告衛生福利部打擊假消息之決心。

提案人：

545

主決議

有鑑於指揮中心於 5 月 28 日後更改肺炎輕症確診者應對措施，其新措施針對輕症確診者經過臨床評估後，確診者得未經檢驗其病毒含量，得居間檢疫七天後始得回歸社區，導致確診民眾對自身病毒傳染力仍有存疑，並對回歸社會仍保有恐懼等負面精神影響。

爰請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目前確診者應對政策是否能有效維護社區傳染風險，並針對確診者痊癒後不同之心理衛生狀態進行適當輔導，以維持確診者精神健康。

提案人：

546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者於接受治療期間，其所使用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遭註記為「新冠肺炎確診者」，即使痊癒後仍無法塗銷註記，致使病後相關醫療、復健皆發生遭醫院、診所拒收等歧視事件。

爰請衛生福利部關注確診者痊癒後相關醫療權利，並致力消除確診者歧視問題，以保障人民接受醫療等基本權利。

提案人：

54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公布全國進入三級疫情警戒，並呼籲企業與政府單位讓員工居家上班。然負責協助高風險家庭、經濟弱勢群體與家庭暴力系統在案個案之社會工作人員，仍須視個案狀況予以會面訪視，無法完全以電話或視訊方式替代聯絡。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已有一位社工新冠肺炎確診，此類高風險且廣泛接觸人群之工作者卻不在疫苗優先接種對象中，若不幸確診擴散速度將難以想像。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調查全體社會工作人員尚未接種疫苗人數，並將公部門社工以及承接政府委外方案之社工列入優先施打順序中，待疫苗數量齊全時再逐步分批疫苗給全體社工人員。

提案人：

5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5 月家暴案件通報量較去年同期案件量上升 15%，國外調查亦提及多數案例為個案因封城在家與家人衝突增加，又因疫情影響工作收入，情緒掌控不佳而出現更多暴力行為。然我國負責協助家庭暴力系統在案個案之社會工作人員，仍須視個案狀況出勤訪視，人身安全危急程度也比疫情爆發前提升許多。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保護疫情期間仍須外出訪視個案之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必要防護設備，並在人力許可下與警政單位維持聯繫、陪同訪視，以保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提案人：

54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國外媒體報導在封城期間衍生之家暴案件及心理衛生案件數量大增；我國雖尚未進入封城階段，然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5 月家暴案件通報量較去年同期案件量上升 15%，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案件量持續增加，卻又受制疫情無法如以往面對面協助、關懷個案，致使工作困難度上升，同時仍需擔心必要出勤時自身人身安全。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向中央爭取提升社會工作人員於疫情爆發期間持續出勤之危險加給津貼。

提案人：

55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教育部亦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停止到校上課，採用遠距教學。惟查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之矯正學校仍發公文允許教師進班上課，然教師並非如學生般有固定宿舍可供居住，每日需通勤入校，此舉無非是將教師及學生置於染疫風險中，矯正體系教育在防疫過程中不該獨立於全國教育體系之外。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單位調查，若屬實應函文法務部矯正署進行改善，並將調查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55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日起至 7 月 2 日，全面禁止到校上課，惟經諮商心理師全聯會調查顯示，因疫情停課減班而被迫中斷心理諮商服務之高風險學生個案數高達 5753 位，於疫情期間若仍需諮商心理服務，需透過 1922 轉介有提供通訊心理諮商之指定機構，考量高風險學生與諮商師建立關係不易，隨意更換諮商師將嚴重影響諮商成效。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開放於疫情期間，高風險舊案學生能恢復通訊心理諮商，以防心理危機案件發生。

提案人：

55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第一線警政人員指出，109 年 3 月公布之「防疫期間相驗作業流程」應重新通盤檢討，避免值勤時遇需相驗案件卻找不到相關單位前來協助，致電詢問 1922 也無法獲得明確答覆，徒增作業困擾與心理壓力。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單位進行「防疫期間相驗作業流程」之檢討，以利第一線警政人員依照 SOP 執行。

提案人：劉正鈞　陳超明

5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5 月家暴案件通報量較去年同期案件量上升 15%，然而兒少受暴案件量通報數卻呈現下降趨勢，社福團體擔心案件存在黑數，因過往兒少受暴案件通報主力為學校，現今學校停課，教師及輔導老師無法即時掌握學生狀況。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持續關心高風險家庭狀況，也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多元通報管道，以防憾事發生。

提案人：

55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案

單位：衛生福利部

頁次：

案由：原住民及偏鄉地區長期處於經濟弱勢，相關資療資源極度缺乏，一旦染疫恐對這些偏遠鄉鎮社區是極大的傷害，因此有些社區、部落自主進行社區防疫工作，並對進入部落、社區的人進行體溫量測等防疫工作，惟相關防護器具十分簡陋，恐成防疫破口，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偏鄉、原鄉社區進行自主社區防疫工作，避免這些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成為防疫的破口。

提案人：

55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頁次：

案由：台灣目前經濟環境，因新冠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導致服務業整體受到極大的影響，許多企業與商家因此受到龐大的損失，全國各界無不希望疫苗早日開打，讓台灣的社會回到往昔。指揮中心雖已訂定疫苗接種優先順序，除卻第一線的醫療與警消人員外，仍有為數眾多之民生物資必要的從業人員，包括果菜批發、貨運配送、殯葬、廢棄物清人員，以及辦理紓困相關業務之銀行及郵局行員等也是提供民生所需相關重要人力，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將其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提案人：

55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政府亦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縣市第一線防疫人員及高風險人員工作日益加重；為保障第一線防疫人員及高風險工作人員之健康，避免疫情擴散，爰要求行政院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針對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如醫護、公衛、警消、清潔人員等）及高風險人員（如餐飲外送員、宅配人員、郵務人員等），應於二週內制定定期篩檢計畫及措施，以降低防疫及高風險工作人員染疫之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55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自去(109)年疫情爆發以來，世界各國除加緊腳步研發Covid-19 疫苗外，亦加速採購已獲ＷＨＯ、歐盟及美國認證通過 AZ、莫德納、輝瑞/BNT 疫苗、嬌生等疫苗；為利於政府採購輝瑞/BNT 疫苗、嬌生等疫苗進口後之施打，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應於二週內儘速先行通過輝瑞/BNT、嬌生等疫苗申請緊急使用授權，以利疫苗進口後之全民接種分配。

提案人：

連署人：

558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上呼吸道感染快篩補助)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衛福部宣布未來規劃在基層診所提供快篩，若篩檢出陽性患者將予以補助，惟新冠肺炎與上呼吸道感染、流感等亦有相同之症狀，若民眾需全自費僅補助陽性患者恐沒有足夠之誘因，無法盡速找出社區潛伏黑數與症狀較輕微之無症狀患者，爰要求衛福部研擬，未來基層診所設立之快篩站不僅補助陽性患者，應包含有類似流感與上呼吸道感染症狀之民眾，亦可公費補助快篩。

提案人：

55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衛福部

案由：針對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之申請條件，係以家戶為單位，每戶由一人提出申請，且須符合家戶內人口存款（每人平均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此項標準較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作為申請條件之規定更為複雜且門檻提高，增加申請適用之難度。故現行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之申請條件，應將家戶改為個人，且不應列入個人存款作為計算標準，而全部申請人一律補貼 3 萬元，以落實紓困之需要及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56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衛福部

案由：針對私立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兒童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屬配合教育部「停課」，而非依規定「停業」之行業，原則上勞工仍需到班，薪資仍應照常給付，且衛福部要求托嬰中心應配合政策，提供「無法請防疫照顧假家長協助照顧嬰幼兒」之服務，徒增其防疫之風險，卻未被列入人事及基本營運費用紓困補助之行業別。因此，要求衛福部應考量私立托嬰中心於三級防疫期間經營之困難，以及其配合政策提供特別服務之風險，將該行業納入紓困補助，以解決其營運困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6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有鑒於施打疫苗才是解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的最終方式。然，今政府至今仍高度仰賴國際疫苗，致使我國疫情緩解仍不見曙光。雖政府已多次表示國產疫苗即將上市，將有效舒緩疫苗不足問題。但因國產疫苗只做到二期人體試驗，且未獲美國、歐盟或 COVAX 認證，不但國人多有疑慮，且未來全球解封，亦可能造成施打國產疫苗之國人，施打效力不被國際認可，而必須重新施打或選擇不再出國。為保障國人健康、確保國人權益相等，爰要求衛福部，儘速規劃替國人所施打之新冠肺炎疫苗，必須為美國、歐盟或 COVAX 等國際緊急使用授權或認證之疫苗，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502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新冠肺炎期間，許多基層醫療院所包括牙醫師、中醫師診所除主動配合防疫，減少非急迫性醫療行為，並多有醫護人員利用工作之餘，甚至是停診，自願性支援第一線採檢、社區衛教等工作，以協助政府找出無症狀感染者，避免疫情持續擴大。為獎勵第一線基層醫療院所無私付出，爰要求衛福部研議，透過提高健保給付標準，以獎勵基層醫療院所之協助。

提案人：林奕華等

連署人

563

主決議

有鑑於國產新冠肺炎疫苗都未進行第三期人體測試，若貿然施打不但恐危及國人健康，更恐讓國人無端成為疫苗廠商第三期人體試驗之被實驗者。然，根據衛福部說法，國產疫苗具有相當國際競爭力，故若國產疫苗能完成三期人體測試或進行至第三期期中報告，亦有相當機會獲得歐盟、美國或國際機構之認證，未來商機將無可限量。參考國外藥品第三期人體試驗，廠商均須提供協助測試者約莫兩萬元之營養津貼。為免政府有圖利廠商之嫌，爰要求衛福部，若要國人施打國產疫苗，施打前除須經過國人同意外，亦需要求廠商提供施打者兩萬元之營養津貼。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564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政府已將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教育部亦滾動式宣布全國高中以下停課至 7 月 2 日，以因應疫情變化。教育部此舉固然保護學童安全，卻也造成許多家長必須請防疫照護假，以照護家中未滿十二歲或身心障礙之孩童。行政院此次紓困費用，編列家中有國小以下或身心障礙學童，提供每童一萬元之補貼，形同家庭照護津貼。但若三級警戒一再延長，每童一萬元之一次性補貼，亦無法減輕家中經濟負擔。爰要求衛福部應自七月起，於發佈三級警戒期間，提供每童每月一萬元之家庭照護津貼。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565

主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政府已將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三級警戒期間，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停止收托，造成許多家中有長輩、身心障礙者，必須請防疫照護假，以照護家中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今行政院於此次紓困費用，編列家中有國小以下或身心障礙學童，提供每童一萬元之補貼，形同提供家庭照護津貼給家中有十二歲以下或身障學童之家庭。但行政院卻遺漏因日照中心停止收托，而必須將長者、身障者帶回家中照顧者之經濟補助需求。爰要求衛福部應自六月起，於發佈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家中原有日照需求之長者、身障者，每人每月一萬元之家庭照護津貼。

提案人：

連署人：

566

王決議

有鑒於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國人感染人數遠超過預期，死亡人數亦逐日攀升，顯見國內疫情極為嚴峻。然，政府過去一再宣稱已超前部署相關防疫工作，今卻連足以保障國人健康，提供國人施打之疫苗、就醫資源、檢驗能量均嚴重不足，造成許多國人不幸離世，甚至是離世後才確診之狀況，顯示國家醫療資源並沒有機會照顧到相關病患。爰要求衛福部提供因本土新冠肺炎死亡之國人，每人十萬元之喪葬費補貼，以表示國家對亡者及其家人之歉意。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維

507

主決議

因應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各類托育機構和居家保母均全面停止收托。雖衛福部有針對相關機構和人員提出紓困 4.0 措施，但並未納入在疫情發生前剛轉換工作及事實簽約者，導致其無法得到紓困。爰要求衛福部研議修正紓困措施，將適用情形、日期之規定給予放寬，協助托育從業人員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56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析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七日 296 例死亡個案中，35 人為到院前死亡，占 11.8%，研判為「隱形缺氧」所致。為此，雙北地區確診病患將不採居家隔離，全面安置到加強版集中檢疫所。但「隱性缺氧」多無明顯前兆，一旦症狀嚴重時，送醫急救往往為時已晚，部分個案則是在缺氧而亡。因此除了配發血氧機讓病患或快篩陽性者監測血氧外，應配置製氧機以提供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及經 PCR 確診者居家隔離時使用。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告企業抗原快篩指引，大企業自辦快篩不缺資源，但是中小企業卻沒有相關之資源及人力。根據《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73%，為穩定就業及經濟發展，爰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設置中小企業的快篩平台。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7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近期快速惡化，全國各地目前是第三級警戒，呈半封城狀態，對廣大服務業及勞工產生重大負面衝擊，亟待政府紓困救助，相關措施及經費我們全力支持。惟此次特別預算，衛福部追加，「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1 億 5891 萬 7 千元」（預算書第 42 頁）。此項作業費，對比發放救助金金額僅有 63 億元，作業費用高達 2.5%，是否作業手續過於繁複，或有預算浮編之嫌。爰要求衛福部於三個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71[1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內疫情快速惡化，醫院醫治能量及病床嚴重不足，已經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福部儘速整備醫院病床、及醫治能量，以確保民眾健康權益，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7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內疫情目前處於第三級警戒，已經對民眾健康權益及經濟產生重大衝擊。當前國內防疫策略最重要的是儘速全民施打疫苗，產生群體免疫力。爰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提出鼓勵民眾施打疫苗之措施，以利提高全民疫苗施打比率，確保全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7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讓疫苗發揮最大防疫效益，並符合照護全民健康原則，政府購買之疫苗，分配各縣市疫苗額度，須切合地方政府需求，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要求政府疫苗分配應該依據各縣市人口比率及疫情嚴重程度，儘速分配各縣市施打，以確保全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　謝衣鳳

57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今年五月中旬以來，國內疫情嚴重惡化，施打疫苗成為疫情防治最重要的手段。有關購買疫之經費，前已經編列 115.5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又追加 264 億元，其中 224.5 億元作為購買疫苗經費，40 億元為施打疫苗相關費用，爰要求衛福部儘速購得充分適量之疫苗，並妥善規劃施打的流程及配套，以確保全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7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讓政府預算支出，更為公開透明，並發揮疫苗防疫政策效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須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紀錄，爰要求衛福部依前開規定辦理，於疫苗交貨完成後，三個內公布相關會議紀錄。

提案人：謝衣鳳 陳玉珍 [illegible]

57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內疫情 5 月中旬急速惡化，確診案例已經超過 1 萬人，現階段防疫最重要的策略，是購買疫苗全民儘速施打，以利產生群體免疫力。購買疫苗經費前經編列 115.5 億元，此次特別預算又追加 224.5 億元，合計 340 億元，為落實執行防疫政策，並確保民眾健康權益，爰要求此項 340 億元預算，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移作為其他業務項目使用。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illegible]

57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內 5 月中旬以來，疫情持續擴散確診病例已經超過一萬人，並漫延全國各地。雖然進行 PCR 採檢之實驗室已從 126 家擴充為 166 家，但為強化疫情防治，爰要求衛福部強化整備快篩及核酸檢測 PCR 能量，以符合防疫需求，確保民眾健康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78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全國目前仍在三級警戒中，由於國內疫情仍不樂觀，疫情指揮中心鬆口同意開放企業快篩及一般家用快篩，為鼓勵廠商進口，以擴大快篩量能。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於二個月內對自我居家檢測所需試劑，進行EUA作業通過，以便民眾得以購買試劑進行居家自我檢測，達成全民防疫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5 月中旬持續惡化，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政府應負起責任提供充足的新冠疫苗施打數量，以避免疫情蔓延造成家戶社區傳染及死亡，為讓人民有安全及安心的生活防護，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即規劃 111~112 年度疫苗採購計畫，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陳超明

580

主決議：

為因應目前新冠疫情擴散，全國已進入三級緊戒，各縣市醫療量能緊繃，疫情感染熱區的縣市更面臨醫療崩潰的困境。由於現階段各縣市皆陸續設置多處快篩站，且已開放企業自行快篩，但仍皆須經由醫護來執行，大幅增加第一線醫護人員身心負擔，不利後續防疫工作。由於世界各國皆有相關單位透過藥劑特殊授權，讓快篩試劑於藥局或販賣機販售，並由民眾採購自行回家快篩，若呈現陽性再通報進行 PCR 檢測，不僅快速便利，更能減輕醫護負擔。有鑑於衛福部於第三次防疫追加預算，有關「執行抗原快速檢驗及補助社區定點監測診所唾液採檢等所需經費」便編列高達 6 億 1500 萬元，為減輕第一線醫護人力身心負擔，爰建請衛福部於兩週內，研議透過藥劑特殊授權方式，讓合格且通過認證之快篩試劑於社區藥房販售，並宣導正確之篩檢步驟，讓民眾可自行在家進行快篩採檢，除可減輕醫護負擔，更能避免因排隊快篩造成可能之群聚感染風險。

提案人：傅崐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決議：

有鑑於疫苗為解決疫情的最佳方案，然隨著台灣疫情逐漸升溫，卻因中央政府疫苗採購延宕，以致國人至今未能全數即時施打疫苗，甚至第一線醫護人員亦有許多人未能施打疫苗。以花蓮為例，目前中央政府兩波疫苗分配給花蓮縣共 13000 劑，但經縣府盤點縣內 10 個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共有 7963 人，以 COVAX 發配之 AZ 需施打兩劑計算，全縣醫護人員皆施打至少要 15926 劑；且除了醫療院所外，各診所醫護人員，以及消防救護等第一線防疫人員亦需儘速施打，後續才能依中央規定依序施打，以目前中央配給之疫苗數顯然不足。爰建請衛福部於第三波疫苗配送時，儘速補足各縣市第一線醫護、消防人員所需之施打數量，以維護地方第一線防疫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葉毓蘭

582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疫苗接種為戰勝疫情之最終解決方案，更是全世界解封往來通行及交流的安全護照，目前我國採購將近 3,0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涵蓋國人人口僅65%群體免疫門檻；此外，歐盟正推出「數位歐盟新冠證明」(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通稱「疫苗護照」)，並從今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目前舉凡不是接種輝瑞/BNT、莫德納（Moderna）、阿斯特捷利康（AZ）以及嬌生（J&J）等四款歐盟認證的新冠疫苗旅客，入境歐盟仍須接受篩檢及隔離，預見未來世界各國亦將比照建立「疫苗護照」制度。此時，衛生福利部於第三次防疫追加預算，針對辦理疫苗採購共編列 264 億4623 萬元，應立即於一個月內儘速採購完成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並列入「緊急使用清單」之新冠疫苗，並擴大採購至 4,000 萬劑以上，確保疫苗涵蓋率達 90%以上，除了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更讓未來國人能通行全球無虞。

提案人：

主決議：

由於近日疫情逐漸升溫，各縣市本土確診案例暴增，醫療資源需求亦大幅增加，雖然目前疫情多集中在雙北，但花東地區的醫療資源長年缺乏，防疫物資隨著案例增加亦相對捉襟見肘，須透過民間力量協助地方政府共同防疫。以防疫隔離面罩為例，近日花蓮慈濟醫院便贈送花蓮縣消防局 130 組防疫面罩，以協助救護人員不受感染。有鑑於第三次追加防疫預算，衛福部針對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共編列 67 億 5922 萬 6 千元，而花東醫療與防疫資源相對缺乏，爰建請衛福部於預算通過後兩週內，除針對感染熱區分配醫療物資外，亦應優先協助發放及分配防疫面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給花東等偏遠地區之地方政府，以維護花東等偏鄉救護及醫護人員之防疫安全。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

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伴隨政府財政資源的日益短缺，公共管理領域的學者經常使用「新治理」一詞，描述「公私協力」、「間接政府」、「代理政府」形式，且已大規模取代了傳統層級模式下的指揮與控制關係。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民眾需求卻有增無減的年代，政府透過與民間組織合作共同生產財貨或提供服務，可謂是解決此等困境的一種策略手段，這正是公私協力最主要的精神。

然目前我國政府在制定疫苗策略上出現錯誤，導致新冠疫情在今年 5 月爆發後，人民急需疫苗之聲音日益增大，政府對此卻拿不出任何作為。反觀他國，越南政府因疫情較不嚴重，政府過去並未積極訂購疫苗，如今則鼓勵民間企業和地方政府協助全力採購。先前曾傳出，越南政府要求外資企業為當地員工尋找新冠疫苗，三星電子智慧手機廠所在的北寧省官員也證實相關消息，凸顯電子大廠聚集的越南北部擔心疫情重創製造業，希望外資企業自立自強，而面對疫苗可能有假貨的問題越南衛生部也建議地方政府和企業直接與疫苗生產商或生產商授權單位合作。

爰此，要求指揮中心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二個星期內制定並通過「COVID-19 疫苗購買指引」，讓民間企業有志購買疫苗者有其依循。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新冠疫情已爆發社區感染，除了現在各縣市設置指定的醫院進行快篩，以及設置特定區域快篩站之外，更有許多專家學者呼籲，應該讓第一線診所協助快篩作業，如此才能將有症狀的疑似病患，可以第一時間由醫師進行 TOCC、症狀的判斷來快篩，可以迅速找到社區的感染源，二來減輕醫院篩檢、快篩站的人流集聚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揮中心等相關部會，主動採購高準確性、快速性的快篩器具及使用快篩防護裝備，並發放給基層診所、藥局等具備醫事人員的場域使用。

提案人：

586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開放診所快篩或是開放民眾自行快篩後，若其結果反應為陽性者，目前尚未有後續通報及如何採取 PCR 檢測的作業程序等機制。例如在英國，如果購買快篩器具回家檢測，假如出現陽性反應，受檢民眾就必須和家人一起隔離，並接受更精準的 PCR 測試，這時採檢樣本就會送到實驗室進行確認，若二採結果呈現陰性，立刻便可解除隔離。爰此，建請指揮中心參考世界各國自行快篩或在診所快篩為陽性後的通報處理機制，來制定我國 COVID-19 自行、診所快篩陽性通報處理指引。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

依據指揮中心先前表示，民間共有 6 單位已提出自行購買疫苗申請，而台灣科學園區產業同業公會日前向政府正式提出申請購買疫苗，公會副理事長陳麗芬表示，全台 3 科學園區廠商進行施打疫苗需求調查，盼由公會出面統籌爭取申購 WHO 認證核准疫苗，避免影響正常營運，足以顯示指揮中心早日通過「COVID-19 疫苗購買指引」之重要性。

為了鼓勵民間投入購買疫苗的動機，建請研議「COVID-19 疫苗購買指引」時，納入企業購買獎勵機制—可移撥部分疫苗作為企業使用。另，民間依據指揮中心制定之「COVID-19 疫苗購買指引」之原則，通過認定取得 EUA 的疫苗，當民眾發生疫苗施打產生不良反應之賠償責任問題，應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機制處理，以解決企業承擔購買疫苗後所需要負擔醫療責任等顧慮。

提案人：

588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報導，法國藥廠賽諾菲（Sanofi）與英國葛蘭素史克藥廠（GSK）曾發表報告指出，雙方共同研發的新冠疫苗在第二期臨床試驗呈現「強烈免疫反應」，將在啟動第三期臨床試驗，代表又有一支新冠疫苗可望加入抗疫行列，目標今年第 4 季可以獲批上市。而賽諾菲/GSK 疫苗最大的優勢是能夠在冰箱中儲存，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極為重要。

另外，美國生技公司諾瓦瓦克斯的 Novavax 疫苗可望成為美國市面上首支蛋白質次單位新冠疫苗。它與美國現已授權使用的所有新冠疫苗技術不同，且不需要特殊冷藏方式，預期第 3 季在英國、美國和歐洲提出使用授權申請

爰此，為了避免再次發生疫苗來不及供應與買不到疫苗的窘境，建請政府以分散疫苗取得風險考量下，參考先行跟高端疫苗二期未有結果即下定開口契約的模式，先向賽諾菲/GSK、諾瓦瓦克斯簽約訂購疫苗開口合約，以提供多元疫苗選擇供國人施打。

提案人：

589

主決議

案由：

我國針對公費疫苗施打，其分類規定考量「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治安等社會機能」、「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維持國家正常安全運作」，而這些人員亦是台灣重要防疫前線，雖已注射疫苗但因其工作性質仍屬高度染疫風險，爰此，建請指揮中心針對上述人員應於每週至少進行一次快篩，以確保感染者進行適度隔離，避免疫情再次擴大。

提案人：

590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長陳時中在立法院臨時會專案報告備詢時，曾表示已進行規劃基層診所協助進行快篩作業。然基層醫師長期面對流感時，都可經驗模式建議民眾採取快篩，而新冠肺炎的狀況種類，經過一年多世界各國的分享臨床症狀，已大致上可掌握發病情況。

故基層醫師針對病患的症狀以及 TOCC 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而採取快篩措施，無論檢驗結果是否呈現陽性、陰性，建請均一律免費採健保補助。

提案人：

591

主決議

案由：

從 5 月份爆發社區疫情感染後，面對龐大的檢疫量能已造成第一線「醫檢師」過勞的負擔，更有報導指出，台中榮總每天的 PCR 採檢量，從兩百個一下子擴增到一千個，四名檢驗師日夜排班不停機，其中一名檢驗師的兒子剛好排定要手術，卻因為堅守岡位無法陪同而痛哭。由於擴大快篩範圍後，PCR 篩檢量可能隨之成長。爰此，建請指揮中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之規定，擴大徵召已退休或具備醫檢師資格未執業者投入 PCR 檢測；其次要求各大醫院增聘醫檢師，以解決過勞問題；並且提高醫檢師現行津貼如加班費等，讓其付出獲得應有之報償。

提案人：

592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眾希望自行選購快篩產品的需求日益升高，參考各國快篩情況例如英國民眾可到住家附近的藥局、學校等地進行快篩，但為了便民，也為了提高快篩的速度跟頻率，英國政府近日啟動快篩試劑「免費送到家」服務，總量達數百萬份。我國目前快篩試劑量能足夠，理應有開放給民眾快篩的選項，但快篩仍有一些技巧需要特別提醒，故建請指揮中心應先準備拍攝如何快篩影片、製作圖卡、宣傳等教學，以利後續開放民眾可自行選購快篩時可參考之用。

提案人：

593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疫情延燒，死亡人數破300，其中自5/11至6/9公佈之296死亡個案中有35例到院前死亡，指揮中心也表示年輕或長者死亡增加主因為隱形缺氧。而目前僅重症患者經醫院收治治療，餘則居家隔離或至集中檢疫所、地方加強版防疫旅館等，但近日發現病患確診後快速進入重症或死亡的趨勢上增，296死亡案例中約18%自發病日到死亡日僅不到三日，可見我國對居家隔離、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等確診隔離人民照顧不足，現也多起確診者於網路上揭露確診後遭到不聞不問，因此在診療不足的狀況下，許多確診者送醫當日即死亡，或死亡後才確診染疫，此為政府忽視國民生命安全造成的悲劇。

爰此，依據憲法第15條規定，政府須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故確診者依據政府公告指示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隔離時，政府應提供充足之醫療資源確保人民生命安全之保障。因此應規劃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隔離者醫療問診指引，讓被隔離者同樣享醫療資源輔助，並透過定期巡診、篩檢，掌握被隔離者染疫變化，以期不再有被隔離者在無醫療支持下死亡。

提案人：

594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未進行全面普篩，導致近日有多起新冠肺炎死亡案例，是在檢疫旅館、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死亡，且在死亡後檢驗為確診。

查我國截至 6 月 9 日，新冠肺炎確診住院人數為 2542 人、中央集中檢疫所有 1486 人、地方加強防疫旅館有 1786 人，雙北居家隔離者達數千多人。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雙北地區快篩陽性及居家隔離者已配發 15000 台血氧機，進行監測。然血氧量降低缺氧前不會有明顯前兆，缺氧時氧氣濃度已非常低，送醫已為時已晚。

爰此，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盡速訂定血氧機使用指引，並建置每日多時段血氧數值監測回報系統，讓居家檢疫和隔離者能即時回報醫護人員，如有異常情形醫護人員亦能即時前往進行救護，免於造成猝死不幸發生。

提案人：

595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醫療資源匱乏之原住民族地區或是離島鄉鎮公所進行相關防疫物資之撥發或是相關防疫經費之挹注。更肇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流行性傳染病提升至三級警戒後，以原鄉部落為例:原鄉公所擔心外地遊客或是返鄉民眾陸續湧入當地，鑑於當地醫療資源匱乏、老年人口及慢性病民眾眾多，及防疫資訊或相關知識汲取與都會區相比有顯著落差，故擔心疫情於部落爆發、將對原鄉公衛系統及民眾生命健康造成嚴重衝擊，爰此際各原鄉公所或是部落居民陸續自主成立防疫巡守隊或於部落重要通行路口設置防疫檢查站等，期望防堵疫情進入原鄉乙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速提供原鄉公所所需之防疫物資、設備及相關經費；或共商研議特針對原鄉長期照護經費中有關公務預算部分得移緩濟急或向行政院申請核准動撥中央機關之第二預備金，以協助原鄉防疫、防堵疫情造成部落民眾嚴重傷亡!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衣鳳

596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疫情升級，政府千萬不能掉以輕心，離島醫療資源沒本島優渥，抵達離島旅客若不進行快篩，漏網破口恐將造成離島居民染疫及擴散。

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飛機抵達離島旅客，全部快篩，保護旅客，也保護離島居民健康，同時，避免離島醫療體系遭受衝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9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防止 COVID-19 疫情擴散，提升國內群體免疫能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告最新版本之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律定優先施打順序，第一類至第七類人員依序將依計畫陸續進行施打。

惟查:全國一、二、三審檢察官至今年六月底止，共計 1376 人，疫情期間，若有居家猝死之案例通報，除警方通報衛政單位處理外，檢察官亦需負責無接觸史之個案偵辦，包括進行採驗遺體及訊問未經匡列之死者家屬等工作;然依據指揮中心之疫苗施打優先順序，並未將檢察官列入前七類順位，除使第一線進行相關工作之檢察官人人自危外，於防疫之風險考量與破口防堵，亦恐有缺漏之嫌。

次查:法務部已報請指揮中心將檢察官列入第三順位「高風險接觸者」之第五項「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惟尚未獲指揮中心討論及核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與法務部會商，於考量檢察官之工作環境與實際需求，提升檢察官之施打順位，並明訂於修正後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表及相關施打計畫後公告之。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林楚茵　黃國書

598　29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依據台中市 110 年度 5 月 30 日之疫情統計，家庭群聚感染佔台中市確診案例之 63%。台北市則於 6 月 3 日宣布，家庭群聚佔其感染案例之 43%。以中北兩市經驗可見家庭群聚佔疫情傳播途徑之一定比例。

然疫情之三期警戒，約束民眾減少出外、加強清潔、防護雖有成效，但家中之疫情防護卻相對容易被忽略。因此請衛生福利部請指揮中心了解各縣市家庭群聚佔確診案例之比例，並依統計情形加強家庭生活相關防疫指引，使民眾有所依循以加強防疫之成效。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59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來，台灣肺炎確診案例中之死亡率上升，已達 2%，此顯示整體確診者中重症率上升，故醫療量能之需求更加急迫。

查衛生福利部曾調查國內廠商呼吸器供給能力，以死亡率上升之狀況，請衛福部研議協助醫院採購呼吸器，呼應蔡英文總統強化醫療，降低死亡率之呼籲，使民眾能及時得到救治。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600

29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然該要點訂定之時空背景為 109 年度，疫情較如今相對緩和。110 年度疫情較先前更加嚴峻，確診人數更破萬人，致使醫護負擔加重。然因要點並未修正故在負擔加重下，醫事人員之津貼仍維持去年度之基準。

建請衛生福利部視 110 年度疫情之現況對「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之津貼基準研議調高，以慰醫護人員之辛勞。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601

295

主決議

經查，去年疫情首次爆發時，社福團體及社會企業便因為非屬營利事業，而無法申請經濟部的紓困營運補助、薪資補貼或貸款。

然本次紓困追加預算衛福部雖編列數額供 NPO 紓困補助，對長照、托嬰、家庭照顧、住宿式機構提供營運補貼、薪資補貼或基本人事費等；但主要收入來自於捐款之社福事業單位，僅編列補助加班費、維持費，以及貸款利息補貼。

又，對於社福事業單位的紓困申請，還加上了近五年內曾受政府委託辦理社福業務的門檻，對於平時未接到案的社福單位來說，門檻更是高不可攀。而最近因為疫情衝擊，可預見捐款勢必減少、營運將更困難。此外，現也有許多社福團體係以社會企業概念經營，例如媒合工作與相對弱勢之群體，此次疫情也衝擊到組織以及弱勢群體個人收入。

有鑑於前述情事，請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部會針對相關社福團體、社會企業及其媒合工作之群體研擬紓困補助措施，以因應此次本土疫情衝擊。

提案人：林楚茵　王婉諭　黃國書

60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目前國內共取得 211 萬劑進口疫苗，預計 8 月底前，共會有約 1 千萬劑的疫苗到位，指揮中心表示相關施打順序將依據疫苗到貨情形，以及評估群體風險性，陸續配撥。經查除了雙北地區施打對象是第一類至第三類未曾接種第一劑疫苗之醫事、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者，其他縣市則是未曾接種疫苗之第一類醫事人員，並視疫苗進度逐步開放至第二、三類人員及機構對象。然而，考量現行許多行業之員工不在疫苗公費接種對象順序當中，例如，中華郵政之郵差及臨櫃人員、台電公司在外執行搶修之員工、居家照顧服務員、外送人員等，因為業務需要，時常會接觸不特定民眾或身處染疫高風險之中。為了確保各行業第一線人員的身心健康及執行業務之安全，請衛福部視情況通盤檢討，將前述有接種疫苗需求之對象納入疫苗公費接種之優先順序中。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6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全國疫情嚴峻，衛福部要求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停止收托，卻未宣布停班，導致停止收托期間業者須全額退費給家長後，同時又要負擔員工薪水與基本營運費用。雖本次衛福部紓困政策已針對托嬰、長照、早療等機構提供員工一次性薪資與營運補貼，惟行政院於 6 月 7 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 6 月 28 日，致使停托時間延長，托嬰中心等機構其經營困境亦隨之延長。基於少子化危機已升級為國安問題，提供完善托嬰中心服務亦是重中之重。若業者經營陷入危機或倒閉，將直接衝擊衝擊有托嬰服務需求之家庭。有鑒於此，衛福部應針對疫情延長之衝擊盡速著手規劃更完善紓困措施，以維護有關機構和家長之權益，爰請衛福部於二週內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604

2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06 月 09 日公告之「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其中順序第七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中，納入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立意良善。

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負擔校園防疫的重責大任，將學校教職員工列為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係為必要之校園防疫措施。故為確保校園防疫措施之健全，維護師生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之疫苗施打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605

29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全國疫情嚴峻，日前行政院宣布預計 8 月底前將有 1000 萬劑疫苗可進行施打，衛福部已著手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為協助民眾在短時間內完成接種，地方政府正積極持續擴大施打量能，但如何在施打同時又能有效遏阻傳播鏈擴大，是亟需正視之問題。

以台南市為例，流感疫苗合約診所數高達 293 家，若能以此為基礎將基層診所納入施打 COVID-19 疫苗的規畫中，且配合預約系統以達到減少民眾排隊群聚、避免社區傳染發生，且化整為零將施打地點散布各地，更能彌平城鄉差距嘉惠更多民眾，且跟大型接種站、責任醫院達到互補的效果。據此為提高施打效率盡速達成全民免疫、控制疫情的目標，建議衛福部應擴大施打診所家數，爰請衛福部針對如何提升施打針所家數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06

3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基層診所作為防疫第一線，全力維持運作，但是看診量大幅降低而嚴重影響收入。另因全國醫療院所實施醫療降載，暫緩可延遲診療之醫療（如健檢、物理及職能復健），相關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與醫事人員之經營、生計遭受嚴重影響。對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政策而受影響之醫事機構、人員，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紓困補助措施。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民眾就醫，而我國遠距醫療規劃多年仍處於小規模試辦階段，為因應此次疫情及未來可能出現之特殊狀態，主管機關在疫情期間應考慮適度放寬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就醫需求，並應儘速研議健全遠距醫療之發展方案。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衛福部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係以民眾未投保軍、公、教、勞保等社會保險為限，對於中高齡失業而以自己為投保單位投保勞保者，既不符勞動部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紓困要件，亦不符合衛福部急難紓困要件，形同紓困孤兒，請相關部會儘速研擬補救措施。

提案人：

60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自今年五月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病例暴增以來，全台各縣市陸續進入第三級警戒階段，而在最前線直接接觸病患的醫事人員儘管冒著高度風險，卻都仍然願意無私付出。惟經查，醫事人員在這一波較去年來的更快、更嚴重的疫情影響之下，不論在防疫物資的配給或是防疫獎勵金的發放等去年度用以保障醫事人員權益之政策，在今年卻未能延續辦理，對於醫事人員之權益影響甚鉅。鑑於醫事人員在疫情下執行業務所受到的風險，政府相關單位實應詳加了解醫事人員立場之艱辛，並研擬相對應的措施，**故建議衛福部應比照 109 年對於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之相關紓困政策，於今年度續發醫事人員之防疫、績效及通訊診療獎勵金，因時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8 條時間期限，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自 110 年 1 月起健保申請費用未滿 108 年同期八成者應予以補至八成，採按季結算直至疫情解除，並應確保提供足夠數量之防疫物資給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61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因疫情嚴峻，需要與民眾高頻率、近距離接觸之行業相對具有較高染疫風險，如中華郵政之外勤及窗口人員就時常需要在第一線與民眾互動。經查，截至五月底為止，中華郵政已有十餘名同仁染疫，但這些位處第一線、具有較高染疫風險的同仁卻未被排進優先施打疫苗之對象中，以防疫角度來看，除了增加第一線郵局同仁染疫風險外，廣泛接觸民眾的業務性質更有形成防疫破口之虞，因此在確診案例接連發生的情況下，實有儘速調整防疫措施之必要。為使國內郵政業務能在確保郵政公司同仁的安全及維持郵政業務效率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故建議衛福部應將郵局第一線外勤及窗口人員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以保障郵局同仁執行業務之安全性並確保郵政相關業務能夠順暢進行。**

提案人：林俊憲

6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中國國產疫苗目前是法規禁止輸入製品，但法規並未規定中國代理疫苗為禁止輸入。

目前有消息指出中國企業欲捐助台灣中國國產疫苗及中國代理的 BNT 疫苗。有鑑於中國對台一直都是敵對關係，所謂惠台政策其實都有政治意涵，指揮中心針對中國捐助的疫苗，應該會同國安單位，查清其背後是否具有意圖。

另外中國疫苗不只效度令人懷疑且過去在中國疫苗曾出現過期、疫苗廠管理等問題，指揮中心應嚴格落實中國疫苗禁止進口的禁令，並應查清從中國出口的疫苗是否有部分製成在中國完成、倉儲及冷鏈的管理是否導致疫苗毀損，造成人體損害，待安全無慮始得進口。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武漢肺炎近幾個月爆發，在疫情期間中國利用台灣的危機對台灣施放大量假消息，進行消息戰。從去年 3 月 2 日到今年 6 月 7 日為止，已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案件 998 件、1230 人，而從上月 19 日起，高檢署及各地檢署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迄今已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案件共計 138 件、165 人。

本次中國的消息戰，散播模式和過去不同，本次疫情期間中國所施放的假消息和公衛、醫療等專業訊息有關。因涉及專業，故在判斷資訊真偽上更增添難度。雖然衛福部目前有每日舉行記者會，但從假消息流通的情況來看，不夠口語的澄清方式明顯讓民眾無法理解相關資訊。爰此衛福部應主動針對假消息進行澄清，和疫情相關的重大資訊亦應以民眾得以理解的方式和民眾進行溝通，改善目前的溝通模式。

提案人：蔡易餘 王美惠 6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死者家屬對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目前武漢肺炎於去年一月被列入第五類傳染病。但疾管署另公告的「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其中武漢肺炎遺體處置卻是「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倘若死者家屬依「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要求深埋，該染疫遺體放殯儀館冰存，而冰櫃內空間是全部互通，將可能造成防疫破口。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補齊法制漏洞，並於一個禮拜內提出修正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確保社會及國家設施正常運作，金管會要求所有金融機構進行分組上班，股市正常運作，銀行天天開門，務求金融交易服務不中斷，在此疫情嚴峻之時，發揮穩定國家經濟，民眾安心生活的重要支持；然金融業是與人互動頻繁的工作，尤其第一線的櫃檯人員更是曝露在相當危險的傳染風險中，截至 6/3 為止，國內有 28 家金融機構員工確診，行員確診人數已達 64 位，更有某公股銀行分行全體行員居家管理中；為達成全民共同抗疫的目標，金融業全體勉力維持運作實感敬佩。

此追加預算紓困措施還需仰賴各家銀行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建請衛福部將銀行第一線櫃檯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順位，俾利各項紓困計畫迅速有效完成。

提案人:

615

主　決　議

單　　位：衛生福利部

案　　由：茲因疫情嚴重影響，政府採行「急難紓困」措施，申請人雖為個人，但救助範圍為整個家庭，故以「戶籍內人口」為單位去審核。也因此，申請人若為同一戶籍，則無法分開申請，須由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若家同一戶籍之家人遇有在外工作，生活居住於外地，也受到疫情影響，但限於現行急難紓困措施同一戶籍家庭，只限一人申請，其他家人即不符合申請資格，爰建請　衛生福利部應即考量實際生活需求、並檢討急難紓困相關申請條件，在疫情影響下確實照顧弱勢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王美惠

616

主　決　議

單　　位：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案　　由：

有鑑於疫情嚴峻，除必須確保第一線醫護、警消、長照、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者、75 歲以上長者等，能夠優先施打疫苗外，對於高中職以下教職人員、幼托、托嬰、安親第一線人員，因兒童及青少年並不適合施打疫苗，故為同時保護 18 歲以下還無法施打疫苗的學生及照顧者之健康安全，經過建議及爭取，指揮中心已將相關人員納入第七類公費施打對象。但除前開必要類別，各國國際經貿活動已逐步復甦，各類國際重要會展也即將恢復辦理，台灣作為以出口導向為主的貿易國家，其中居世界領導地位的產業，例如:科技業、機械業、手工具、工具機等外銷出口製造業，為爭取國際貿易訂單，勢必有出國參展必要，加以歐盟已宣布非成員國入境歐盟，需施打已批准之「輝瑞」、「莫德納」、「AZ」、「嬌生」疫苗方能入境，爰建請相關單位，對於上述產業界有需要出國參加重要國際會展會議之實際必要人員，研議納入公費疫苗優先施打之可行性。以確保國家在疫情中，能維持台灣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王美惠

6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針對強化邊境防疫、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等項目編列 632 億 4,143 萬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之疫苗接種策略，規劃自 110 年 6 月起啟動第二階段（疫苗劑量在 200 萬至 1,000 萬劑間）、同年 9 月啟動第三階段，並規劃在第三階段招募 750 所至 1,500 所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疫苗接種作業。又衛生福利部 109 年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要點之獎勵項目尚未提及獎勵執行疫苗接種作業之醫療診所。考量我國即將進入全民接種疫苗階段，為鼓勵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疫苗接種工作，及完善推動相關作業，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上開獎勵要點內容，以利疫苗接種作業遂行。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618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全國三級警戒迄今月餘仍未解封，然國外對新冠疫苗施打普及率高的國家，已逐漸降低確診及死亡，並開始恢復人民正常生活，而國產疫苗目前僅有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2 期臨床實驗解盲成功，並稱產品安全，但無相關保護力的的數據。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對國產疫苗應取得國際認證後再給國人施打，否則七月份以後世界各國可能推動的疫苗護照，台灣會變成國際孤兒，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19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疫情全球延燒，新冠疫苗被視為終結疫情的希望，政府為降低國內廠商研發疫苗的風險，已針對提出疫苗計畫業者予以補助，期能加速疫苗研發。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對高端與聯亞均有政府的疫苗研發補助，在定價方面應有若干的回饋機制，例如應與同等級的國際疫苗價格低，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620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疫情全球延燒，新冠疫苗被視為終結疫情的希望，政府在五月底之前已花了 50 億元以上採購疫苗，疫苗到貨量卻少的可憐，致造國內嚴重疫情破口，為讓人民瞭解政府政採購各廠牌疫苗預訂數量金額及交貨日期。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擇期公布這些錢買了多少國際疫苗以及預付多少給國產疫苗的簽約金與訂金，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62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國產高端疫苗第二季解盲已經成功，聯亞疫苗亦準備在七月解盲，為確保國人對國產疫苗產品信任及施打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比較分析國際同等級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22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針對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 oo 於五月 29 日晚間臉書發文，指出 AZ、Moderna、BNT 疫苗，皆處於「完成二期試驗、三期未正式完成」階段，美國就發「緊急使用授權」（EUA）就上路。然而，美國尚未給 AZ 緊急使用授權；美國給予輝瑞/BNT、嬌生以及莫德納緊急使用授權（EUA)，且這三疫苗在取得 EUA 之前，都已完成了第三期隨機、雙盲、安慰劑人體對照組抵抗病毒實驗，且個案數都大於三萬人。爰此，衛福部應針對此不實訊息，展開調查，對於散播假訊息，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加以處罰並於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2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指揮中心將健保卡註記增列「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及「經疫調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者」14 天自主健康管理提示，供醫師辨識。雖然，為了疫情管控的考量，不得不採取相關防範作為，衛福部應留意了解，針對註記是否導致醫護拒收等情形，延誤就醫及病患權益。爰此，衛福部應審慎處理，並在疫情過後，將相關註記加以妥善處理，避免侵犯病人隱私，傷害醫病關係。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24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目前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政府與企業紛紛進行分流居家辦公。然而，負責家訪的社工人員，便處於高度風險之中，北市某社福中心 1 名社工經 PCR 檢測確診，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也有社工確診。爰此，要求衛福部調查了解，社工人員之工作風險，並安排接種疫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我國第一線醫護人員正在前線為防堵病毒而努力，卻有醫護人員同住家屬陳情，因為擔心有將新冠肺炎病毒傳染給家人的風險，許多醫護人員不敢回家，只能獨自在外租屋或暫住於旅館。為使醫護人員能夠無後顧之憂，專心於防疫工作，且考量先前曾經開放醫護人員同住家屬優先施打疫苗，爰提案請衛福部研議，於疫苗充足的前提下，將醫護人員同住家屬列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

提案人：

62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日前提出，依照英國及德國之新冠疫苗注射建議，孕、產婦以接種 mRNA 疫苗為佳，注射疫苗可以提高母嬰雙方的抗體並減低併發症。基於保障母親及胎兒安全之考量，在疫苗充足前提下，請衛福部研議將孕、產婦列為 mRNA 疫苗的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蔣萬安 張啟楷 高明志

6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疫情嚴峻，醫護人員不眠不休在防疫最前線替國人守護生命及健康，然日前雙和醫院發生確診病患對三位護理師施以暴力事件，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也發生確診病患打破組合屋玻璃試圖逃跑狀況。接二連三之暴力事件使得護理人員身心俱疲，請衛生福利部：

一、積極採取改善措施防止醫療暴力再次發生：

醫療暴力不容姑息，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問題，須被重視及解決，建請 貴部除了給予受傷之護理人員慰問、治療並提供法律協助外，也應該督促醫院加強醫院安全維護（例如：增加保全人力、請轄區警方加強巡邏、甚至仿照法院於大門入口增設 X 光機，禁止民眾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進入，有需求可向院方登記借用）

二、正視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面臨之執業困境，提出政策並督促醫療機構積極改善及解決。

長期以來，護理人員人力不足、防護裝備（N95、工作服）醫療機構配發不足、對於怕傳染家人不敢回家護理人員，部分醫療院所並無提供第三休憩處所或提供旅館津貼，導致醫護休息不足而有過勞等現象，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及督促醫療院所積極改善及解決，讓醫護人員無後顧之憂在第一線，持續守護國人健康。

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將具體改善措施以書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6-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針對現行司法相驗程序可能造成確診黑數，及造成第一線基層員警、檢察官染疫，並形成防疫破口等疑慮，蓋：

一、自雙北發布三級警戒以來，疫情持續嚴峻，日前台北、士林地檢署過濾遺體，發現生前均無跡象，但經 PCR 檢測過後屬於染疫遺體竟高達 27 具，導致第一時間處理之檢察官、基層員警以及家屬暴露在染疫之環境中，不但形成防疫破口，更影響確診之死亡人數之計算。

二、對於非確診自然死亡之遺體，各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有部分出現互踢皮球，或叫承辦基層員警同仁打 1922 諮詢之荒謬狀況，延誤判斷大體是否染疫之最佳時機，也徒增基層處理人員染疫風險。

考量疫情嚴峻，防疫視同作戰，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下列情況儘速檢討改善，並將結果提出書面報告：

一、 應即刻研議統一全國作法，對於「非確診」自然死亡遺體，各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或防疫專責窗口應於第一時間派人到現場，先行將遺體、接觸家屬採檢送驗，**等待結果出爐後，再進入下一步流程，**而非由 1922 或電話窗口回覆第一線基層員警，任由員警在無裝備保護下，在遺體現場、家屬及行政機關間往返奔波，徒增染疫風險。

二、 要求各縣市政府第一線承辦相驗案件之基層員警優先施打疫苗、並提供充足完整之防護裝備，以及染疫之事後隔離配套措施，並將辦理之相驗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列入優先施打疫苗順序，讓渠等無後顧之憂執行公務，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62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有許多行業從業人員無不堅守崗位，兢兢業業為民眾服務，這群人往往是沒有聲音，但對於民眾日常生活非常重要，然卻遭政府部分忽視，特別是殯葬從業人員及團膳業者及從業人員：

一、殯葬從業人員：殯葬從業人員於接到確診往生民眾案件，通常要於 24 小時完成入殮及火化程序，由於病毒仍存在大體之呼吸道內、皮膚表層，仍具有傳染力，殯葬從業人員除了要安撫家屬，無法見到親人最後一面之情緒及遺憾，面對病毒的威脅，也只能靠防護裝備及事後消毒方式確保健康，非常辛苦。

二、團膳業者及從業人員：團膳業者其從業人員負責學童及老師之營養午餐服務，從食材採購、膳食運送、服務學童及老師，必須與人群密切接觸，一旦染疫後果不堪設想。

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疫情持續嚴峻，殯葬從業人員、團膳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工作特殊性質，以及身處高風險環境工作具有施打疫苗之必要與急迫性，再次通盤檢討，將其納入 COVID-19 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並督促地方政府儘快完成疫苗接種，讓這些辛苦的從業人員能安心為民眾服務，並將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6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疫苗為目前世界各國控制疫情之最佳解藥，比起歐洲各國、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以色列等國之疫苗政策皆為「超量夠買」或取得「授權代工」資格，以取得更多疫苗已供國內需求，相較之下，我國 COVID-19 疫苗儲備嚴重不足。我國雖有高端、聯亞兩家國產疫苗逐步邁上正軌，然據衛生福利部今年 6 月 11 日之報告指出，國際臨床實驗效果以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世界數據，顯示 mRNA 疫苗的安全及有效性，以及處理病毒株的快速變異性均為上選。國內兩家商雖進入臨床二期試驗，但是其技術都是重組蛋白，開發期程相較於核酸疫苗長，並不易應付容易突變的新冠病毒。為確保國民生命、健康，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應先行規劃我國盡速爭取 Moderna、BNT 之授權代工，以確保國內疫苗儲備充足後，持續建立我國核酸疫苗 DNA、RNA 的自主生產技術。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國內本土 COVID-19 疫情爆發，雖已全國實施三級警戒，但仍保存基本商業活動。其中，服務業為「人與人密切接觸」之產業，疫情期間染疫風險不斷升高，為確保防疫及民生物資供應正常，避免工作感染，政府應將物流運輸人員、外送人員、保全人員、清潔人員、果菜批發人員及民生臨櫃工作人員等第一線提供民生物資及服務之必要從業人員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

632

主決議

針對衛福部的急難紓困，去年推出就引來大量民怨，在立法院中也充分檢討過整個政策的缺失，然而今年行政院推出紓困 4.0 版本，各單位精簡申請程序與流程，然而衛福部的急難紓困仍然故我、一意孤行，不僅仍維持家戶存款低於 15 萬以下免記，縣市最低生活費兩倍以下者，~~最令人不可接受的「切結書」制度也依然存在~~，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正視紓困 4.0 的從寬從速標準，重新檢視並放寬急難紓困的申請標，並取消切結書制度。

提案人：劉建國　~~姜中誠~~ 洪申翰

連署人：何欣純

633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相關防疫物資常常發生通路供不應求的情況，亦常有發生民眾購買後再於網路上販售轉手他人之情事，以酒精為例，分為人體使用及環境清消所用，其成分為乙醇及異丙醇，雖相關標示，法規均有規範，然而疫情當下，且酒精於一般通路常發生供不應求狀況，部分民眾因急於欠缺相關防疫物資，未能準確查證網路上私下轉售之酒精產品之登載成分，常有魚目混珠的問題，導致民眾分辨不易狀況下購入，引發爭議，爰此，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應加強相關業者生產防疫物資標示字樣，讓民眾可以正確依據自己的需求購入產品，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而相關疫苗施打普及率至今仍低，除疫苗劑量不足為主要因素外，也因疫苗有諸多副作用，甚至也有許多嚴重不良之個案產生，而為使擴大民眾可以施打疫苗，除了透過緊急使用授權(EUA)方式開放更多種類疫苗進口，而另一方面，衛生福利部已與國內疫苗研發2個廠商進行簽約訂購共1000萬劑疫苗，　然而承前所述，各疫苗施打皆有嚴重程度不同之副作用，而查衛生福利部於110年2月09日發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藥害救濟申請，辦理相關因施打疫苗產生副作用之醫療程序及費用，綜上，為使民眾後續可以順利配合政策執行疫苗接種，政府應加強於各種管道宣導施打國產或外購、外援疫苗產生嚴重不良副作用均得依相關辦法進行救濟，並且就疫苗嚴重不良副作用事件其救濟條件從寬認定。

提案人：

635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疫情嚴峻，衛生福利部於今年5月22日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要求民眾進出入各場所均須落實「實聯制」，並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作為手段來執行。查，該指引第五項規定，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即日期等軌跡紀錄，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所稱非公務機關定義為非公務機關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意即一般商家或場所均須落實該法規範，然而，後續如何落實要求各機關妥善處置民眾所留之個資，似未有完善規定及指引，若遭不當處置，民眾個資恐有外流或做為不法使用之疑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盡速會同相關機關，規劃個資刪除措施並訂定檢查機制，以保障民眾個資安全無虞，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636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發佈「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查6月9日更新公布之第五順位序對象為機構、社福照顧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然而我國近期疫情升溫，許多長照機構及居服員有確診及群聚感染情形，甚有死亡個案，除了日間照護中心暫停營業外，其他基本生活維持需求仍持續進行，因此，對於該類維持社福照護系統之人員，在社會未恢復過往運作前，應視疫情影響程度，先行規劃施打順序及指引以利地方政府參考，以確實保障相關人員生命及健康安全，並持續維護社福系統之運作。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趙吉伶

637 1/2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發佈「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查6月9日更新公布之第五順位序對象為機構、社福照顧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然而我國近期疫情升溫，許多長照機構及居服員有確診及群聚感染情形，甚有死亡個案，除了日間照護中心暫停營業外，其他基本生活維持需求仍持續進行，因此，對於該類維持社福照護系統之人員，在社會未恢復過往運作前，應視疫情影響程度，先行規劃施打順序及指引以利地方政府參考，以確實保障相關人員生命及健康安全，並持續維護社福系統之運作。

提案人：

637之2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而病毒對於年長者威脅較大，近期也發生多起長照機構發生群聚感染甚至產生多起不幸過世的事件，顯見長照機構若發生染疫事件，其處置及醫療上恢復期較長。指揮中心也研議將公費疫苗施打順位序之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進行調整及新增納入75歲以上長者施打，以利防疫更加順利。綜上，迅速完成疫苗施打，以保障長照機構、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人員及年長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顯然成為一大課題之一，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盡速規劃前述公費疫苗施打對象進行規模性及快速性施打，並就前赴社福機構進行施打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高嘉瑜

638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緊急調整醫療資源之運用，將無症狀及輕症新冠肺炎確診者集中留置在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館，避免輕症確診者過度消耗大型醫院的醫療資源。然而近期新聞報導指出，在防疫旅館發生數起輕症患者猝死，甚至出現居家高齡長者猝死後6天後才被發現甚至被判定確診的情形，同時各醫院也不斷傳出住院患者的血氧與肺炎病情迅速惡化，入院24小時即病逝的不幸事件。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利用遠距監測針對輕症患者，以緩解醫療體系壓力，亦經由專業照護系統的監測民眾生理狀況，減少民眾恐慌心理之蔓延，另也配置醫療人力共同執行遠距離照護系統工作，建立「遠距醫療國家隊」，以整合醫療量能及減輕醫療壓力。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郭昌合

639 1/2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緊急調整醫療資源之運用，將無症狀及輕症新冠肺炎確診者集中留置在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館，避免輕症確診者過度消耗大型醫院的醫療資源。然而近期新聞報導指出，在防疫旅館發生數起輕症患者猝死，甚至出現居家高齡長者猝死後6天後才被發現甚至被判定確診的情形，同時各醫院也不斷傳出住院患者的血氧與肺炎病情迅速惡化，入院24小時即病逝的不幸事件。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利用遠距監測針對輕症患者，以緩解醫療體系壓力，亦經由專業照護系統的監測民眾生理狀況，減少民眾恐慌心理之蔓延，另也配置醫療人力共同執行遠距離照護系統工作，建立「遠距醫療國家隊」，以整合醫療量能及減輕醫療壓力。

提案人：

639之2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某電子大廠發生群聚感染，另部分銀行也有許多分行員工確診，前者對於疫情期間外籍移工之管理是否落實，後者對於每日接觸到的紙鈔、存摺的處理程序為何，均需了解，而以銀行分行或中小企業來說，指揮中心目前要求企業實行快篩需有醫護人員進行，實無可能做到，依國外經驗，即使封城，為經濟發展，仍不應停班，而應由政府出資對大中小型企業的防疫需求做好應有之作為，否則疫情實難見底。綜上，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開放企業使用無侵入性之儀器進行新冠肺炎快篩，並要求企業視疫情狀況滾動式進行工作場所防疫計畫，經核定後其費用應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64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依防疫規定，民眾出入各個場所必須進行實聯制，以利緊急疫調。但國內許多身心障礙者於外出採買生活用品時，如視障者面臨無法識別實名制紙本或實聯制QRCODE之確切位置，或實聯制QRCODE張貼位置恐使身障者不便操作手機進行掃描等，且又因需避免社交接觸，難以向店員或其他民眾請求協助。

爰此，請衛福部會同相關中央行政部會檢討現行防疫措施及工具，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防疫需求及困難研議改善措施，減少身心障礙民眾遵循中央防疫規定時面臨的不友善環境，如發放實聯制條碼貼紙，使障礙者得出示條碼供商家主動掃描確認。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64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依防疫規定，不幸染疫之民眾必須立即被送往醫院就醫治療，為避免其家中幼童、高齡者等被照顧者面臨無人照料之窘境，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中央行政部會、地方縣市政府及村里幹事等，積極追蹤受隔離民眾及家戶之近況，若有實務需求應主動協助通知其他未染疫親友代為照顧幼童、高齡者被照顧者，或安排定時送餐、關心慰問等措施。請衛福部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G4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鑒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不得多人聚會，非必要性公共場所須關閉，地方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也因此停止活動、共餐及領餐，但過去有不少民眾(尤其是獨居高齡者)係仰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福利資源維持身心健康。為此，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中央行政部會、地方縣市政府及村里幹事等，積極追蹤過去關懷據點之民眾及家戶近況，若有實務需求應主動協助安排定時送餐、關心慰問等措施。請衛福部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64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海外國家多已進入疫情趨緩期，防疫限制逐漸解封，疫苗接種率、人數逐步普及，並將著手推出疫苗護照或認證，使商務人士、政府官員，甚至國民，皆得藉由疫苗接種證明旅外從事經濟活動或恢復以往自由移動的可能性。為使我國防疫措施跟上國際趨勢及國際標準，衛福部也應盡速辦理我國疫苗護照，並妥善規劃疫苗護照領取流程、測試及國際認證等事由。請衛福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劉建財　郭昌冷

644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海外國家多已進入疫情趨緩期，防疫限制逐漸解封，疫苗接種率、人數逐步普及，並將著手推出疫苗護照或認證，使商務人士、政府官員，甚至國民，皆得藉由疫苗接種證明旅外從事經濟活動或恢復以往自由移動的可能性。為使我國防疫措施跟上國際趨勢及國際標準，衛福部也應盡速辦理我國疫苗護照，並妥善規劃疫苗護照領取流程、測試及國際認證等事由。請衛福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66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民眾藉由線上訂購餐飲及生活用品方式，避免外出染疫及群聚風險。

民眾生活型態轉變，國內低溫物流之業務量也隨之大增，但據報載有物流業者因運量增加、難以消化訂單，低溫倉庫(冰櫃)容量不足，只好將原應低溫存放的貨物堆放於常溫環境；或有物流車輛因載運過多貨物，車廂難以維持低溫環境，致使物品於運送過程中退冰，產生食安疑慮。

爰此，請衛福部加強督促物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的食安標準，研議鼓勵民眾檢舉有食安疑慮之物流業者之措施，並於二週內針對物流業之食品安全進行稽查，且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64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鑑於我國有民眾在持新冠肺炎PCR陽性確診報告的情形下，搭乘飛機前往中國大陸，衛福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現行的手機定位追蹤機制是否足夠及時，於確診後應立即進行追蹤，避免有民眾利用時間差，於確診後仍在外活動甚至出境，一路未獲管制的情形再次發生。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鑑於國外如奧地利要求進入公共場所須配戴FFP2口罩，我國運動選手至奧地利參賽時，即因口罩不合規而被餐廳拒於門外。我國目前僅要求配戴平面醫療口罩，其防護力低於FFP2、KF94等立體口罩，市面上的口罩也多為平面口罩。因新冠病毒變異株B.1.1.7(英國變種病毒)傳染力較原始病毒更強，衛服部應推廣使用防護力更好的立體口罩，以遏止病毒繼續擴散。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64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鑒於我國外籍移工人數眾多，依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109年 3 月底在台外籍移工人數已達71.9 萬人，衛福部投放衛教廣告時，應特別考量移工的語言及接觸平台，以移工的母語、在移工常接觸的平台上，向移工宣導防疫政策，俾利移工完整接收防疫資訊，以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請衛福部於一個禮拜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王美惠　高嘉瑜

650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報載 6 月 10 日嘉義一名藥師施打 AZ 疫苗後出現不適症狀猝死、通報疫苗不良反應事件，為我國施打公費 AZ 疫苗後死亡首例，由於醫藥人員施打公費疫苗為國家保護醫療資源之重要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除儘速釐清該案死因是否為疫苗施打所致，應研議針對公費 COVID-19 疫苗施打對象藥害救濟之從寬認定規範，亦應公開、主動提供民眾各疫苗之不良反應事件統計數據，使民眾於施打疫苗前得以有充分資訊選擇是否施打該類疫苗，請衛生福利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導致染疫人數激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制定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然查疫情期間卻發生確診者持刀砍傷醫護人員之消息，造成醫療前線防疫醫護人員之職業安全疑慮。按醫療法第 24 條第 3 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惟為因應疫情，導致諸多醫療機構之人力資源不足，無法有效安排設置相關必要措施，將造成醫療執業環境出現安全破口，有損於前線防疫士氣。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計畫，並於二個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6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國內疫情以進入社區感染階段，為求盡速解除三級警戒，我國行政團隊透過各式管道，致力取得各式疫苗，依據公開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已取得約 2000 萬劑疫苗。然除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高齡長者、長照機構、維持國家安全秩序之人員外，社會中諸多職業如：學校教師、監所管理員、行政執行官、郵務士、義警義消等等，亦因工作所需，每日需接觸大量不特定人士，應屬高風險與高接觸族群。 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統一盤點因工作需求將接觸大量民眾之職業，並將其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名單中。 綜上，建請衛福部於兩周內提供高風險職業清單供本席參考。

訂購

提案人：

6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國內疫情嚴峻，為防疫需要，政府持續第三級警戒近一個月，經濟影響層面甚鉅，國內經濟活動組成多元，現行政府勞動部、經濟部之相關紓困方案，均設有加入工會、營業登記等資格限制，恐無法協助每一位受疫情影響的國民。 衛福部之急難救助方案，原意即為援助有急難需求的民眾，此刻正值疫情之際，有諸多受疫情影響的百工百業，有實際的紓困需求，卻因其另有社會保險，而不符合急難救助之資格。 爰此，建請衛福部研議放寬申請急難救助之資格，納入有投保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卻不符合其他紓困方案，又受疫情影響致收入驟減之國民。

提案人：

654

決議案

鑑於 COVID-19 疫情爆發，造成各級醫療院所業務負擔大增，然衛福部為協助各級醫療院所能專心因應疫情，啟動醫療降載方案期能提升 COVID-19 治療能量，但也因此造成醫療院所收入減少，進而影響醫事人員相關連動收入，打擊醫事人員士氣。爰此建請衛福部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例如採用健保暫付款提升方案、健保申報費未滿 8 成者以 8 成計、健保申請審查適度簡化、稅負水電等費用優惠、醫事人員相關證照更換展延等因應措施，期能協助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提升士氣，克服疫情，度過難關。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何欣純

655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苗栗縣京元電子等三家廠商爆發員工、移工群聚感染後，衛生福利部雖於該三家廠區設置快篩站，惟染疫人員恐已在週邊城鎮、市場進出，為避免感染擴大、安定民心，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企業廠商爆發三人以上群聚感染時，於週邊 10 公里內市區衛生所設置快篩站，避免感染擴大，以上相關作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56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5 月 15 日公布暫停民眾預約自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另查基於各縣市疫情緊急狀況級施打速率不同，係由各縣市因地制宜進行調控，指揮中心亦應針對疫情調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現行全國人民階配合防疫措施，減少外出與群聚，截至 5 月 13 日止，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之施打率僅 1%。復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保障國人健康　已向國外採購 2,000 萬劑及預採購國產 1,0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新聞稿，顯見疫苗數量將有顯著增加，故針對本非為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前段優先順序之身心障礙人士，因防疫措施提升而連帶提高其依靠己力維持生活之難度，對於降低其感染風險之措施有提升之必要。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非受託照顧之身心障礙人士」列為 COVID-19 疫苗優先階種對象，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57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諸多受照顧者從其受託機構接回家中改由家屬照護，惟其家屬未為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前段優先順序，倘若照顧者受感染將導致受照顧者頓時失去生活之幫助，亦對受照顧者造成感染風險。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家中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家屬」列為 COVID-19 疫苗優先階種對象，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吉伶

658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人數遽增，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級防治發己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目：「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惟查護理人員系每班一萬元之基準，一個月平均十至十五班，護理人員一個月能獲得補助十萬至十五萬元之津貼，然專任感染管制人員雖為前線防疫人員，一個月卻僅獲得一萬元之津貼，顯不相當。另查護理人員系按班執行業務，換班即可休憩，惟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亦負責醫院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之業務，在防疫期間無法按時下班，須繼續付出辛勞，一週 40 小時之工時因應防疫加班至一週 120 小時，對於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之勞動付出應提高補助津貼，俾利維持前線防疫士氣。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級防治發己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將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津貼提高至十萬元之可行性或相關規劃期程並於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659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人數遽增，全國亦於 5 月 19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造成醫療量能上之負擔大增，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級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十一目：「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下略)」惟為因應政府財政上之吃緊以及補償執行防疫任務之人員辛勞，應調整該點獎勵分配比例，提高對真正付出勞動之前線人員之受償額度，已達獎勵之目的。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級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四點」將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之可行性或相關規劃期程，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制定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查新冠病毒檢驗試劑是第三級醫療器材，僅限於醫療器材商及藥局始可販售，禁止一般民眾自己在網路或任何管道販售、購買，然現況下均無開放藥局販售。

惟為因應疫情，現行檢驗人力不足，無法充分協助民眾或企業進行快篩，快篩據點亦有所不備，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1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若擴增快篩站會致使試劑不足，應得依該法採購，俾利對於防疫措施與企業發展之權衡。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進口快篩試劑，擴大民眾取得管道」可行性及相關規劃期程並於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並應於二個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661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針對 COVID-19 疫苗於我國授權生產案，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於六月八日於立法院答詢表明我國 mRNA 技術已成熟，「現在也在持續跟 mRNA 疫苗的廠商談授權製造或代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我國廠商進行 mRNA 疫苗授權製造，以利國人獲得疫苗接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 mRNA 疫苗在台灣授權製造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福利部雖已公布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順序，惟疫情三級警戒時，從事送餐之外送員、運送物資之物流業司機或送貨人員、郵政郵務遞送人員、計程車司機、社區或大樓保全人員、採訪之記者與直播工程人員等人員因工作所需接觸不特定對象，實屬高風險從業人員，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疫苗資源，將上述人員列入「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必要人員」疫苗優先施打對象順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張其祥　高虹安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衛生福利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須提供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此資料無法如實呈現該單位營運狀況及工作者期間之領薪狀況。

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發出衛授家字第 1100900693 號函，說明托嬰中心於暫停提供托育服務期間仍應支付員工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

惟，經相關產業工會調查，有高達 6 成的工作者被強迫休假，薪資有所影響，恐違反主管機關之函示。

綜上所述，為使紓困補貼達到保障工作者權益之效用，爰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申請紓困補貼之機構應實質審查其營運狀況、發薪狀況，以及公布審查通過的紓困補助機構名單，以受家長、工作者的公評與檢驗，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664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福利部雖公布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企業快篩指引」，但部分企業因缺乏醫療專業人力、無力設置快篩站，為利於企業針對高風險作業人員進行快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內有企業三人以上時，於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內設置快篩站，已利於該企業與週邊廠商人員實施快篩，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科學園區、工業區快篩作業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665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社會救助支出15,926,942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衛生福利部雖已公布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惟現有紓困方案仍無法顧及失智據點、各項照顧服務單位及小型社會福利機構。

由於各項照顧服務單位及小型社福機構之靈活性，深入社會最基層服務個案，具有穩定個案身心之功能。今因疫情升溫而各項活動停止辦理，致各單位或機構無法獲得足夠經費之補助亦或無法向社會大眾募得足夠之款項，工作人員恐因經濟之壓力而另覓工作。致各照顧單位或機構於未來可再重新辦理活動時，可能面臨無工作人員之窘境，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各照顧服務單位及小型社福機構之紓困方案，並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66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於今年 Covid-19 疫情嚴重，全國已提升為三級警戒狀態，醫療院所運作因疫情影響，收入驟減，遽聞已有院所發放薪資困難，嚴重打擊醫事人員防疫士氣，對於防疫工作實屬不利，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為維持醫療量能，應盡速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協助醫療院所維持基本運作，使醫事人員能安心協助政府防疫。
建請立即作為如下：

一、醫院為配合醫療營運降載之應變作為，於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已延遲病患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惟為免疫情趨緩後，大量患者就醫回流，致醫療服務量大增，使點值驟然下降。應即時監控醫療服務申報量之變化，並適時提出穩定點值之因應措施。
二、因新冠肺炎死亡或重症之醫事人員，雖依其身份可依法獲補助、津貼或撫卹，然因部分醫師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醫事人員於因公患有新冠肺炎時，依法仍有向所屬之醫療機構請求賠償之可能。故為期能提供員工周延保障，及使醫療機構照料染疫員工無後顧之憂，爰請編列專款用於補（賠）償醫事人員因公染疫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或其他相關之損害，並研議於醫療機構已做到符合規定之保護前提下，免除醫療機構之賠償責任，此部分賠償責任由國家協助負擔。
三、健保一般服務保障至 108 年同期核付收入之 9 成，上限不超過 108 年收入。110 年一般服務點值以 1 點 1 元計算，超出 9 成以上之部分，責付由各分區共管會議併同新醫院、特殊醫院服務的剛性需求等因素研商分配機制。另專款及其他部門仍依原規定執行。

提案人：

667

主決議

案由：針對有關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陳情反映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影響，考量醫事人員屬於防疫前線之特殊性，「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費率比照 109 年度標準計算。以及對於醫療院所之「提升暫付款」免徵所得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評估，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針對銀行行員陳情反應「銀行下周即將開始接受紓困貸款業務，去年經驗會有很多人跑來申請，銀行也沒全部分流上班，接觸到的人很多，希望可以將銀行行員排入疫苗施打類別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納入評估，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針對罕見疾病團體表示，許多慢性與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者家屬紛紛陳情反應，幾個月以來，許多患有重大傷病確診後不到一周死亡，造成家屬們擔心不已，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評估調整施打疫苗順序，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針對台鐵員工陳情反應「台鐵列車長屬於疫苗施打順序為何，且據說台鐵已經有人確診，台鐵的員工宿舍裡很多用品皆須共用，建議將台鐵與列車長等人員納入疫苗施打對象」，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納入評估，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針對郵務士陳情反應「我們一直配合著政府的政策配送酒精、口罩，現在同樣送著紓困的掛號，想問我們不算一線的人員嗎？如果有同仁不幸染疫，這不是防疫一大破口嗎？建議調整郵務人員的施打順位」，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納入評估，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針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陳情反應「第一線托育人員與教保人員及其從業人員，優先施打疫苗順序對象，以維護嬰兒照顧之托育安全」，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納入評估，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針對有關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建情反映全面開放基層診所加入施打 Covid-19 疫苗行列，全面提高接種率以控制疫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納入評估，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鑒於部分醫護人員任職的地方幾乎都不是在居住地，他們每天戰戰兢兢的在醫院上班，下班後卻要擔心下班沒地方住，如果想就近租房子，有些房東聽到是該職業都不肯出租，加上，部分醫護人員也不敢回家，害怕把病菌帶回家給家人，家人希望他們能暫時離職等待疫情穩定點再去上班，所以每天都陷入兩難，回家又擔心家人的安全，不回家又找不到地方休息，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讓醫護人員同住的眷屬能接種疫苗，使醫護人員能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投入工作。

提案人：

主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於今（2021）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後，醫療院所為配合指揮中心營運降載應變策略，對部分身心障礙病患已造成就醫困擾，未能充分掌握相關醫療地點的運作情形及相關無障礙設備設置情形，為使各類障礙者統一得知無障礙醫療資訊管道，建請衛福部將「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整合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中「醫療查詢」項下「就醫院所查詢」各醫療機構資訊顯示中，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權利，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67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台灣截至目前為止已來台疫苗為莫德納 15 萬劑以及日本捐贈的 AZ 疫苗 124 萬劑，昨日美國更宣布將對台捐贈 75 萬劑疫苗，疫苗來台，如何加速大規模施打疫苗就尤為重要。

疫情指揮中心 6/2 公布大規模接種計畫，除增加診所據點，也規劃在全聯、里辦公室等設置社區接種站，6 至 8 月所有據點要拚每週接種 100 萬劑，6 月起有 800 家診所加入接種行列，8 月起增至 2000 家。社區接種站、外展服務規劃由六都、其他縣市自行估計。

爰建請衛福部就目前地方盤點社區接種站的數量、協助疫苗接種的醫護人力及社區接種站的設備的整備情形並請於二周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廖萬堅

67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蔓延，自 5 月上旬開始延燒，染疫人數至 6 月 8 日已達到 1 萬 1694 例，死亡超過 300 例。有鑑於新冠疫情傳染性強，國人染疫人數多，然現有篩檢及醫療量能不足之疑，無症狀患者難以透過篩檢提早防範，恐造成防疫破口；加以部分確診者因隔離病房不足、醫療人員及呼吸器材欠缺，遲無法獲得適當治療，衛福部顯未能預作準備，實有待檢討改進。

第一線辛苦的護理人員，也爆發離職潮，今年的二至五月，就有 795 名護理人員離職，以疫情嚴重的雙北人力流失最多，台北市有 256 名護理人員離職、新北市也有 101 人。

衛福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中指出，考量本土疫情升溫，為有效控制疫情，延長防治時程及追加不敷數等，尚有其需；惟近來我國累計確診及死亡人數日增，突顯篩檢及醫療量能缺乏。

爰此，應策略顯未能防止疫情擴散，允宜滾動檢討改進規劃，防堵疫情再度擴散，衛福部應該(一)協助地方政府及企業，於重要熱區設置快篩站；(二)防疫津貼準時發，並讓第一線醫護人員物資無虞；(三)給第一線醫護人員防疫保險，讓醫護人員及家屬安心；(四)落實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67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立法院於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紓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所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在通往離島的本島機場、港口設置快篩站，對進入離島的民眾進行全面篩檢。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日深夜發佈新聞稿，撤銷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政府入境旅客接受新冠肺炎抗原快篩之公告，藐視國會又傷害地方自治。

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離島地區有其特殊地域性，金門目前尚無確診案例，且醫療量能與本島相較非常不足，若出現疫情擴散至離島，其醫療體系實難以負荷。

日前指揮中心主要針對旅客自行評估 14 天內有症狀就要接受快篩，但無症狀者不必快篩，然而現今有不少案例是無症狀確診者，若是無症狀而略過快篩環節，因而導致疫情擴散於醫療資源極度缺乏的離島地區，這個責任該由誰來承擔？當初就是中央沒有控管好，導致疫情爆發，如今地方要自保請不要再加以阻撓。

在中央反對之下，離島地方政府為求自保，自行設置快篩站，入境民眾皆願意配合。若是在離島篩出陽性確診，則同機旅客皆與確診者在一小時航程密閉空間接觸，造成防疫防堵病毒的困難，也會是離島醫療防疫體系的負擔。

爰此，要求衛福部（一）確實執行本院於 5 月 31 日通過之附帶決議，在通往離島的本島機場及港口設置快篩站，對進入離島的民眾進行全面快篩；（二）公布衛福部兩次撤銷離島快篩令決策過程之會議記錄（撤銷金門政府快篩令以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之兩次會議記錄），以促進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持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67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行政院將針對目前全國國小以下孩童約 245 萬人、國高中特教生約 5 萬，共約 250 萬人，按人頭計算，每人 1 萬元，作為「家庭防疫補貼」，該部分由教育部辦理，衛福部亦新辦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只要在第 3 級疫情警戒期全面解除前出生，皆可領取一次性補貼 1 萬元。

受到疫情影響，部分日照中心、失智據點關閉，或居家服務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服務意願，家人必須請假回家照顧的情況大增，嚴重衝擊弱勢長照家庭的生計，此類照顧者更需要政府協助卻未被納入，本土疫情目前仍看不到終點，社區式服務仍會繼續暫停，應考慮將照顧失能、失智、身心障礙者的長照家庭納入家庭防疫補貼的對象。

爰建請衛福部研議將照顧失能、失智、身心障礙者的長照家庭納入家庭防疫補貼的對象，金額建請比照現行家庭防疫補貼金額一萬元。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廖萬堅

68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衛福部辦理長照機構紓困補助，只要符合照顧服務收入減少 50%或是停業，即可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在職的員工數 1 人四萬元的方式申請補助，發放方式為 5-7 月一次發給。

但根據衛福部於 6 月 7 日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如果是長照機構要申請補助，僅有登錄於長照系統的長照服務人員才能算入員工數的計算，其餘機構人員無法被納入，長照機構需負擔的成本不單單僅有長照人員的薪資，負責機構行政人員的薪資也仍需負擔。

爰建請衛福部放寬長照機構申請補助的員工數計算，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投保勞保的員工數計算員工人數。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廖萬堅

687

主決議

案由：針對本次疫情，第 3 次追加預算中，衛福部在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經費編列 26,716,797 千元，惟目前疫苗研發及採購到貨之速度仍有不足，衛福部仍應考慮爭取國際大廠疫苗代工之可能，盡早取得足量疫苗，故提案要求衛福部於兩周內說明，關於疫苗採購、代工、國產三面向之數量分配、到貨期程及預計施打進度，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降低國人焦慮，並盡早使我國實現群體免疫。

提案人：

68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投入新冠肺炎防治紓困振興工作已逾一年三個月，然自 4 月爆發華航富諾特旅館群聚感染並快速擴散到社區感染以後，大型集中收容治療醫院、快篩檢疫能量與及時全面注射疫苗都仍未到位，凸顯我國防疫準備完全不到位，防疫對策抓錯重點。甚且政府在過去已對外公布打包票之疫苗到位日程全部跳票，人民已經發出「給我疫苗，其餘免談」的強烈要求。

爰建請政府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疫苗採購進度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預計何時達成全體國民免疫之七成覆蓋率的注射時程計畫、疫苗採購進度、相關配套準備工作；並應提出取得疫苗後之接種配套措施及防疫政策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8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歐美各國在面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上，已經進入大規模疫苗注射階段，根據美國媒體 BBC 統計，目前英國施打率為 93.8%、匈牙利為 88%、美國疫苗施打率為 86.9%、其他歐洲各國施打率分別介於 50%~70%不等。而去年防疫績效與我國相當的以色列則已衝到 122%、新加坡亦有 63.7%，惟我國施打率仍然不到 3%，目前仍排名在世界第 166 名左右，處於後段班，離全面防疫與解除國境封鎖仍然非常遙遠，未來勢必將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發展。

爰請政府比照以色列及新加坡取得疫苗的決心，於二周內針對已通過世衛組織認證並列入「緊急使用清單」之歐美疫苗，核定國內緊急使用授權，並應積極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取得疫苗，包括授權民間協助取得疫苗，不得再予刁難，以加速提升我國疫苗到位量。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68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疫苗採用「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因重組蛋白技術程序較耗時，目前研發進度緩慢，落後歐美其他各國一大截，惟我政府仍給予國產疫苗廠商強烈背書，於第二期臨床試驗尚未解盲階段即予採購 1,000 萬劑，冀望於 8 月份上市後提供國民施打。爰請衛福部應積極協助該二款疫苗取得世衛組織認證列入「緊急使用清單」；另基於國會監督購職責，請衛福部及疫情指揮中心應於一個月內公布相關採購合約內容及後續研發期程，讓國人有知的權利。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蔣壁如　高虹安

68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本島疫情因已進入社區感染，阻絕於境外的防疫政策，已調整為全國三級警戒，惟各離島目前仍分別在尚未爆發社區感染或為小規模社區感染，仍應設法阻絕新冠病毒於離島之外，以維持各離島正常社會經濟生活。爰建請衛福部及交通部協助通往各離島之機場與港口建置快篩站，針對前往離島的旅客全面進行快篩檢驗。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疫情在北部地區已進入較大規模的社區感染，清零困難，面對疫情持續延燒沒有降溫的情況，如何維持醫療量能非常重要，爰建請衛福部儘速盤點相關醫療資源，即時整備包括醫護人力、專門病床、快篩試劑、疫苗注射針筒、專門用藥……等等必要資源，讓台灣的防疫工作更加堅固，並請於一個月內針對需求表與整備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68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疫情已在各縣市地區爆發社區感染，許多居家隔離者受限於相關規定，而無法即時接受篩檢確診與即時接受治療，即病發死亡。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廣設社區快篩站提高篩檢量能，並儘速建立各地區大型收治場所，以集中治療。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68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一年多來行政院相關防疫宣導及哏圖出現許多錯誤或不實行銷情形，而第三次追加預算又再編列「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329,080 千元，為了解政府是否把錢花在刀口上，爰請衛福部針對新冠肺炎防治衛教宣導實施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前三期特別預算相關宣導預算執行明細及第三期衛教宣導重點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蔡壁如　高虹安

68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為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爰請衛福部針對醫療器材業者，研議於疫情期間放寬證照效期~~自動展延~~之措施，使業者有充裕之時間辦理換發作業。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9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變種新冠病毒近日造成我國嚴峻之社區感染，教育部為此宣布今年大學指考延至 7 月底進行。惟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取得進度不佳，僅能匡列試務人員為優先施打對象。鑒於應試考生為最大宗群聚之族群，應效仿新加坡近期將學生列為優先集體施打對象，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修正項下第一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之 63,241,433 千元，將第 4 項「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所需經費 26,716,797 千元」明定採購足量且適合考生年齡族群施打之疫苗，提供我國今年及明年全數擬參加升學考試之考生接種。

提案人：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69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確診人數仍在高峰，但因政府在發布疫情資訊時屢有錯誤，導致社會大眾對於疫情方面與政府效能之信心降低，對於防疫措施推動恐造成滯礙之虞，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疫情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與發布前之查證流程，並提交改善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69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確診人數仍在高峰，醫療量能持續緊繃。有鑑於近日確診個案持續增加，且疫情持續擴散，PCR 檢測量能緊繃，導致確診者從採檢至接獲確診通報時，已過數日，易造成防疫破口出現。防疫及資訊準確公開為政府責任，政府及相關部會應善盡改善之責，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盤點各醫護院所 PCR 之檢驗量能，並於必要時，與民間團體合作，及時完成疫情通報，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69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雖快篩準確度不如 PCR 核酸檢測，但在疫苗普及之前，仍不失為另一道防線。現行的深部鼻咽抹片須由專業人員，且讓受檢民眾感到不適。參據美國的經驗，是同時使用深喉唾液以及鼻咽喉抹片篩檢，而在去年九月一日起，在桃園機場檢驗處便採用深喉唾液篩檢方式，民眾只要把口水吐到採檢盒中即完成採檢。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也於日前表示，在桃園機場實地測試中，深喉唾液與鼻咽喉抹片兩者檢驗結果一致。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快篩採檢之量能是否需增加以及評估國外方法的可行性，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賴香伶 [illegible]

69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雖快篩準確度不如 PCR 核酸檢測，但在疫苗普及之前，仍不失為另一道防線。參據美國做法，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已通過由亞培藥廠開發的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開放給美國民眾至三大連鎖超商或網路平台購買，不需處方亦不需委由專業人員，讓民眾在家也可以自行快篩檢測，擴大篩檢量能也紓解緊繃的壓力，並避免因排隊篩檢而群聚之問題，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評估居家快篩之可行性，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69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儘管快篩準確度不如 PCR 核酸檢測，但在疫苗普及之前，仍不失為另一道防線。包含疫情熱區居民、醫療機構及長照安養中心等高風險族群等，開始要求經常性的快篩，可以快速發現，及早隔離確診者，切斷感染鏈。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特殊族群之快篩機制、頻率等相關規定，以利及早告知染疫個案，預防社區擴大感染，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69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臺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儘管快篩準確度不如 PCR 核酸檢測，仍可視為最基本的判斷標準之一。未來學校若開學，恐將面臨短時間內需完成大規模篩檢的需求。參考美國相關經驗，FDA 於去年 12 月 8 日頒布新冠核酸合併檢測緊急使用授權，大幅提升單日檢測量，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擴大引進高通量自動化機台或是擴大補助專責醫療所院所自行引進，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69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近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網路購物平臺充斥著違法藥品販賣之訊息，恐有誤導民眾接收消息之虞。近日，網路平台出現許多不肖藥業者，打著可以抵抗新冠肺炎等相關療效販賣藥品，已有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65 條，及第 69 條之事實。為確保民眾接收正確的藥品資訊，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徹查各類透過網路購物平台違法販賣藥品之廠商，並善盡審查及宣導等相關之責任，提交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698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經查，今年 2 月 26 日蘇貞昌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時曾表示，以 115.5 億完成簽約採購 1981 萬劑國際疫苗，於今年第二季開始供貨，然目前到貨僅 87.66 萬劑(到貨率 4.43%)，進度明顯落後，剩餘疫苗何時到貨仍是未知數。蘇貞昌院長於 6 月 8 日立法院專案報告質詢時表示，此係因各國生產和物流出狀況之故，惟鄰近國家疫苗的到貨與施打率也明顯優於我國。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情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一、已簽約之剩餘國際疫苗到貨率低落原因；二、如何積極爭取、改善增進國際疫苗到貨率。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賴香伶　張其祿

69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根據2月26日蘇貞昌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表示，目前確定已經可以獲得的國外疫苗約有2,000萬劑，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476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1,000萬劑及莫德納(Moderna)疫苗505萬劑，蔡英文總統更於6月5日宣布全民施打疫苗完全免費。惟未來疫苗大量到貨後，及全民免費施打疫苗開始後，其施打預約方式、登記方式等，均尚未有進一步之規劃及佈署。爰提案建請衛福部研議施打疫苗之預約及登記方式，並評估開發疫苗預約平台之可行性與功能、時程等，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

連署人：

700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無症狀感染者、社區隱形傳播鏈現在只能透過快篩驗出是否陽性反應，最近許多死亡確診案例更突顯快篩的必要性，政府應積極引進，甚至大規模提供快篩劑讓民眾、企業都可以自主快篩。雖然目前依據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可以讓個人申請快篩試劑，但只能以個人名義申請，一次費用 2000 元，若家戶有需求還必須分開申請，也應適度放寬，在國內還無法自行購買的情況下，應開放以家戶、企業為單位自國外購入快篩試劑，讓個人可居家自主快篩，讓企業可幫員工、客戶快篩。茲請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開放民間自主快篩之解方，方可安民心更能協助政府快速找出隱藏傳播鏈跟可能感染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考量無症狀感染者、社區隱形傳播鏈現在只能透過快篩驗出是否陽性反應，最近許多死亡確診案例更突顯快篩的必要性，政府應積極引進，甚至大規模提供快篩劑讓民眾、企業皆可採自主快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701

319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目前疫苗短缺無法提供給第一線高風險人員的家人施打，以致很多因工作必須接觸確診者的第一線醫護警消高風險者不敢回家也不知何去何從。茲請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提供快篩或高風險者暫時隔離的宿舍保護第一線人員的家人」之方案，使前線作戰之醫護警消等第一線高風險人員無後顧之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目前疫苗短缺無法提供給第一線高風險人員的家人施打，以致很多因工作必須接觸確診者的第一線醫護警消高風險者不敢回家也不知何去何從。

二、建議提供快篩或高風險者暫時隔離的宿舍保護第一線人員的家人，使前線作戰之第一線高風險人員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702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最新資料顯示從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6 日確診死亡案例高達 200 多位個案中，其中 60 歲以上的比例佔 91.5%，國外多數把長者列為第一優先施打疫苗順序，就是怕重症拖垮醫療量能及死亡率增加，台灣當前疫苗短缺，以醫護為優先的同時，應考慮將 60 歲以上有慢性病史或重症風險高者列為優先名單。茲請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60 歲以上長者及重症風險高者優先施打」之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從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6 日確診死亡案例高達 200 多位個案中，其中 60 歲以上的比例佔 91.5%。

二、參照國外多數把長者列為第一優先施打疫苗順序，就是怕重症拖垮醫療量能及死亡率增加，台灣當前疫苗短缺，以醫護為優先的同時，應考慮將 60 歲以上有慢性病史或重症風險高者列為優先名單。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703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各國已開始逐步解封並推廣疫苗護照，國產疫苗卻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國際認證，在三期未完成保護力不明的情況下，目前只採購 2000 萬劑（AZ、莫德納）外國疫苗明顯不夠也無法滿足國人需求。茲請衛福部增加採購國外疫苗，讓想選擇疫苗的民眾可以自費施打，以符合國人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韓國買了 9900 萬人份的疫苗；日本買了 3 億 6400 萬劑，都是超量購買。

二、台灣過於精打細算又算得剛剛好，就出現疫苗短缺、無法到貨更沒有選擇的窘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7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自 2019 年 12 月中國爆發武漢肺炎以來，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全球已有確診案例 1 億 7404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74 萬人，而全球疫情看似稍緩，卻沒有停止的跡象，其中最堪憂者，乃高年齡層感染率高，死亡率也高，台灣亦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爆發社區傳播至 6 月 3 日，60 歲以上確診病例占 38.3%，遠超過人口比率 23.2%，而死亡個案年齡在 60 歲以上者，約 89%，平均年齡約 72 歲，顯見高年齡層係武漢肺炎高風險群；惟觀察政府機關防疫宣導重點，極少以高年齡層為宣導對象，亦未對高年齡層經常出入場所進行有效防範措施，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各年齡層比較

年齡層	確診比率	人口比率
0-9	2.6%	8.5%
10-19	3.2%	9.0%
20-39	20.2%	27.9%
40-59	35.7%	31.5%
60 以上	38.3%	23.2%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自 2019 年 12 月中國爆發武漢肺炎以來，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全球已有確診案例 1 億 7404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74 萬人，而全球疫情看似稍緩，卻沒有停止的跡象，其中最堪憂者，乃高年齡層感染率高，死亡率也高，台灣亦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爆發社區傳播至 6 月 3 日，60 歲以上確診病例占 38.3%，遠超過人口比率 23.2%，而死亡個案年齡在 60 歲以上者，約 89%，平均年齡約 72 歲，顯見高年齡層係武漢肺炎高風險群；惟觀察政府機關防疫宣導重點，極少以高年齡層為宣導對象，亦未對高年齡層經常出入場所進行有效防範措施，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各年齡層比較

年齡層	確診比率	人口比率
0-9	2.6%	8.5%
10-19	3.2%	9.0%
20-39	20.2%	27.9%
40-59	35.7%	31.5%
60 以上	38.3%	23.2%

提案人：

705 2/2　　327 2/2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各地接連出現許多死後確診者，第一線警察或司法單位相驗時欠缺保護，衛生局或防疫窗口，往往以「未確診」為由拒絕協助行政相驗，增加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的風險，茲請衛福部應協助要求各地衛生單位進行相驗，並先對遺體及遺屬進行快篩，以免形成防疫破口，保護司法人員、警察、殯葬人員及遺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鑑於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文件表示，孕產婦施打 COVID-19 疫苗種類，建議以 mRNA 疫苗為優先考量。基於照顧我國孕產婦權益之本，指揮中心應提高孕產婦之疫苗施打順序。考量到我國採購之 mRNA 疫苗數量較少，因此近日預計開放施打之 Moderna 新冠疫苗更應該讓孕產婦優先施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

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自今年 5 月起爆發，迄今已累計超過 1 萬 1 千名確診案例，各級醫療院所工作負擔大增。由於政府啟動醫療降載以增加 COVID-19 治療能量，但也使醫療院所收入減少，部分單位運作恐受影響。為避免醫事人員士氣受打擊、進而排除疫情防治工作之可能負面衝擊，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評估以下應變措施並回覆之。

1. 持續執行健保暫付款提升方案，先暫付醫療院所以 108 年同期核付費用之 95%作為資金因應。執行時該方案時，請先徵詢個別院所意願，~~以協助有急需之醫療院所現金流穩定~~。
2.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健保申報費用未滿 108 年 80%者應予以補到 80%，此方案今年度應繼續辦理，並自 1 月 1 日起算，採按月計算方式執行，直至解除防疫管制止。
3. 相關健保費用申請審查應適度簡化。
4. 相關稅負優惠應持續辦理，請財政部維持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提升方案與增加醫療院所受雇醫事人員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給予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之稅務優惠。
5. 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優惠應持續辦理。
6.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相關證照更換應持續展延。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　人，鑒於我國目前已取得約 200 萬劑 Covid-19 疫苗，預計八月底前陸續到達約 1000 萬劑，如 7 月國產疫苗如順利通過審查取得 EUA，在中央及地方協力下，我國除可順利能夠度過 5 月以來之疫情高峰，加上多數國人疫苗施打意願調查予以肯定之下，完成疫苗施打率超過 6 成之防疫最關鍵目標。因此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 6 月 8 日公布大規模接種計畫，設定目標一周可打完 100 萬劑。截至目前台灣一天最多 4 萬多人接種新冠疫苗，未來 1 天要打完 14 萬劑之計畫遭到質疑。本席等認為，中央及地方應參考國外經驗、台灣過去流感疫苗接種能量，隨著疫苗數量逐次充實，規劃大規模接種疫苗時，更重要的是考量疫苗保存特性、施打的程序與時間、施打人力調度安排、接種時間與位置的分配與通知。台灣公衛體系豐富的流感疫苗接種經驗，包括人力、程序與接種數量，都有相當把握。衛福部再依照日前部分施打經驗，加上施打人力排班資訊系統與接種預約 App 的助力，相當程度可望避免國外一開始施打疫苗的雜亂無序。除依照目前 Covid-19 疫苗接種的實務流程加以改善，加速執行未來大規模接種繼計畫之外，應針對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疫苗接種資訊落差提出社區鄰里協助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70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　人，鑒於我國 Covid-19 疫情仍處嚴峻，加上疫苗取得不易，中央按照全國防疫考量及現有疫苗數量，公布施打優先順序之規定，並分配各縣市政府執行。惟有地方政府首長或執行人員傳出違反中央規定，造成特權施打不公平之情況，已涉及違反中央之防疫措施及防疫條例相關規定。按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央健保署編列了補助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合約醫療院所必須「於接種之日起每日（或 24 小時內）將就醫資料上傳」，依照「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規範，傳送資料到「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回報每日消耗結存資料。不依照中央開放施打順序的施打費，是否涉及詐領接種補助？本席等認為，執行疫苗施打計畫關係我國能否成功防疫最關鍵之一步，如有地方政府執行疫苗施打，未遵守中央疫苗規定者，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查處。而非對該縣市採取減少疫苗分配數量，反而造成懲罰無辜人民，導致其生命及健康權受到不利之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　人，鑒於我國近期因 COVID-19 疫情爆發、造成醫療量能極度緊崩，而疫苗的資源配置及施打計畫、緊急授權等相關整備，刻不容緩。按我國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積極扶持國產疫苗發展為我國醫療生技事業列為國家戰略資源整備項目。惟我國目前關於疫苗進口或製造之緊急授權，僅有藥事法第 48-2 條的簡單規定，不但標準模糊，對於緊急授權相對人之義務或配套措施、期限、廢止等，均無明確規範，近日引發相關爭議。本席等認為，政府主管機關應盡速就前引藥事法第 48-2 條有待補充部分（如說明），予以修正，並提報本院審議，以符法治，兼顧資源配置的公平與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明確規範緊急授權之要件

參考美國立法例，將藥事法第 48-2 條之「專案核准」改為「緊急授權」。同時，為強化法律明確性，使主管機關審核時，有所依歸，亦參考歐盟立法例，要求應審酌當時可得之科學證據，評估藥品本身之效益大於其風險，且國內現有藥品無法滿足緊急醫療之需求，而藥品之於公共健康之利益大於等待其有效性資訊完備之風險，方得緊急授權。

二、課予緊急授權相對人風險告知及安全監視等義務

將緊急授權相對人之義務，於法律予以明確規定。除對醫事人員及藥品使用者之特定告知事項、產品銷售紀錄之作成、對產品進行安全監視等必要義務外，主管機關另得於緊急授權時，限制藥品之販賣或供應對象，或要求額外進行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究等。

三、規範一年之授權期限及廢止事由

參考歐盟立法例，將每次緊急授權期限為一年，並得申請展延，明確化緊急授權之期間。如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不存在、已有完成查驗登記審查之藥品得以滿足需求、藥品經認定有安全或效能疑慮，或相對人未履行義務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廢止該授權。另外，在授權期滿或廢止後，主管機關得命產品回收。

四、強化緊急授權之資訊公開

由於緊急授權生產或進口之藥品並未經過完整之查驗登記，資訊公開及民眾知情同意之權利，攸關風險管理的透明度，故明確規定緊急授權相關資訊之公開，使民眾得以知悉。

提案人：王定宇

主決議: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4.0，在社會福利機構部分區分為住宿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照顧服務單位。

政府為推動長照 2.0 佈建 B 單位，獎勵住宿機構(護理機構)提供居家及社區等長照服務。如果住宿式機構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被縣市政府通知停業，可否單獨以該服務單位(元)提出照顧服務單位的相關紓困，引起住宿式機構的關注。

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5-3 條第一、二款規定，該住宿機構附設長照社區服務，皆有符合營運困難之事業認定。

請　貴部於開放照顧服務單位申請紓困相關措施與程序前，應妥善規劃讓住宿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有附設者照顧服務單位者，皆能以該服務單位(元)申請紓困。

提案人:

712

331

主決議：

受疫情影響，從事居家式照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自今年(110 年)五月中旬國內爆發社區感染後，因被照顧者家庭擔心染疫，多有停止服務之事實。以致居家服務工作銳減，影響從事工作照顧服務員之生計。今從事居家服務多以部分工時時薪制、或部分工時拆帳制度計薪，因此被照顧者家庭之照顧需求停止，即縮減照顧服務員之工時，工資。

據查，受疫情影響以致工資縮減，工資達基本工資以上者，尚可請領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但是，工資未達基本工資者，則不符合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之適用。

並疫情期間，若雇主業務縮減未達 50%、今年當月收入相較前兩年同期連續三個月收入未減 15%、或未受命令停業者，照顧服務員亦無法獲得紓困 4.0 的紓困金。以致生活陷入困境，為該行業中的弱勢者，衛生福利部自應積極救助，責無旁貸。

故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前述受疫情影響工資縮減，受領工資於基本工資以下，從事居家服務工作之照顧服務員，給予紓困救助。以維持其生活，協助產業留住人才。

提案人：吳玉琴

713

320

主決議

相比去年，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更加嚴峻，各產業所受之衝擊亦難以負荷，而牙體技術所之受影響及獲補償之困難情況不同於其他醫療（事）機構，亟需相應機制協助。

牙體技術所係依據牙體技術師法由牙體技術師所設立，依據該法第十二條：「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顯見牙體技術師之執業要依牙醫師開具之文件為之。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牙科醫療院所之業務受到衝擊，連帶地牙體技術所之執行業務所得衝擊更甚，諸如：植牙、固定義齒製作、活動假牙、矯正裝置等各類項目均是。再者，牙體技術所不若其他醫事專業，有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機制，且其於專業範疇中亦難有其他收取自費之執行業務所得，現況制度遭逢疫情，於是加劇牙體技術所存續之衝擊。

現行雖有「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但針對牙體技術所而言，適用除需達「連續三個月收入減少 30%，或連續六個月收入減少 15%」標準外，後所獲致之紓困僅有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與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與前一年度並無二致。牙體技術所營運今年度之受影響程度較去年更甚，惟今年度之紓困機制不若其他單位有所調整或提升，難解牙體技術所之困境。

爰此，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牙體技術所營運困難，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比照部內司、署或其他部會機制，研議牙體技術所立即性紓困補貼措施及相關配套，並公告之，以利牙體技術所之存續。

提案人：

主決議

今年 COVID-19 疫情相較於去年更加嚴峻，默默於社區肩負數千名精神病患復健服務的”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自今年(110 年)五月中旬起，陸續接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發函要求停止服務，故亦遭受嚴重波及，亟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補助。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乃依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所設立，為合法設立之醫事機構，並與健保署簽訂合約，雖可據此每日服務人數申請健保給付，一旦停止服務則收入全無，惟機構仍需負擔沉重之房租、人事、稅負及相關費用，倘若疫情三級警戒持續，勢將造成機構倒閉，危及數千名精神病患之病情穩定，更將拖累健保之負擔。

現行雖有「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另「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業) 醫療(事)機構補償Q&A」。雖精神復健機構列在補償對象，然相關機構卻遇**到底是由健保署還是由心口司主責補償窗口**尚未明確等回應。

請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確認”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停業補償主責單位及相關申請程序，並予以公告。

同時檢討衛福部內各司、署之間所管轄的機構、事業類型，是否存在類型相似，補償和紓困規定卻不同的情形，並提出因應措施。

提案人：

715

332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更加嚴峻，各醫院為因應防疫所需之醫療量能，且考量醫院之感染管控機制，理應使急性醫療處置完成之病患出院，然疫情現況下卻出現許多失能長輩可出院但卻難以出院的情況。

現接獲多家醫院反映，無論是否因新冠肺炎住院，治療完成後得出院之失能長者，遇到以下兩種情況：第一種，因家庭照顧量能不足，家屬欲尋找長期照顧住宿型機構安排長輩入住，然疫情期間住宿型機構均傾向不收新住民，造成失能長輩僅能持續住院；第二種，長輩為機構原有之住民，且雙方簽有定型化契約，然機構礙於疫情之風險，仍以滿床為由婉拒住民回到機構。失能長輩無法回到原有住宿機構，或無法尋覓合適收住的住宿機構而持續住院之情形，將使醫療量能不當負載，對疫情期間之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極為不利。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周內，針對疫情期間符合出院標準之失能長者「回到既有住宿機構」與「轉銜至新收住之住宿機構」之作業指引，以利長者順利出院及相關照顧機構之依循。

提案人：

716

3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近日疫情未穩，為降低國內醫療體系負荷，各界多有全面開放民間自行使用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擴充現行之篩檢量能之呼籲。衛生福利部遂於 6 月 8 日公開表示將開放進口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

然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快篩指引係針對由醫事人員所實施之快篩，若未來民眾可自行使用居家快篩試劑，使用居家快篩試劑後呈現陽性反應，民眾應循何程序進行通報？檢驗後之試劑該如何適當且安全地攜至相關單位、抑或應以何方法銷毀？

為使民眾未來能安心、安全地使用居家快篩試劑，並避免由非專業人員實施快篩所產生之慌亂及感染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並公布一般民眾使用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指引，且指引之公布應早於開放廠商進口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之日，以確保衛生福利部有充足時間進行衛教。衛生福利部應就此於二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由於疫情升溫，國內確診案例增加，醫護人員在防疫時，面對高工作量以及對於自身健康之擔憂，恐導致醫護人員疲勞、倦怠和壓力過大，近來滋生多起病患對醫護的暴力事件，於醫護的精神壓力無疑是雪上加霜。

經世界衛生組織研究，世界各國醫護人員具憂鬱症、焦慮症及 PTSD(壓力創傷症候群)之症狀，較一般人口高。國內亦曾有研究顯示，SARS 疫情期間，於 SARS 病房內照護病患之醫護人員具憂鬱症及 PTSD 症狀之比率，較非 SARS 病房之護理人員高。

從世界衛生組職以及臺灣過往經驗，防疫之醫護人員皆有較高患有心理疾病之風險，為避免憾事發生，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助各醫院提高心理諮商量能，並主動就有關醫護人員之心理狀況進行調查，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永昌 賴品妤 32人等

王美惠

1718

3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今（110）年 5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武漢肺炎」）於我國境內發生社區感染以降，武漢肺炎疫苗之開發輸入、緊急使用授權已成為下一階段防疫工作之基礎，惟緊急授權具體標準有欠透明，迭受各界訾議。目前國產疫苗及各單位取得之進口疫苗於我國申請緊急使用授權或取得有條件上市許可，悉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以及衛生福利部依該條授權而制定之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辦理「專案核准」。然該等規範失之粗疏，並不足以回應公眾對國產疫苗根據二期臨床試驗結果獲得緊急授權之質疑、以及後續如何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之顧慮。

就我國現行疫苗緊急授權機制，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政策與法律組、防疫科學研究中心法制整備與人權保障組提出有下列建言：

一、 緊急授權之**審核**應訂定**具體標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審酌當時可得之科學證據，評估藥品本身之效益大於其風險；緊急授權應限於國內資源不足、尚無其他得替代之藥品之情形；且立即製造或輸入該藥品於公共健康之利益，應大於等待其有效性

719 1/3

316 1/3

資訊完備之風險。

二、 緊急授權**相對人**應負擔**資訊揭露**之**義務**，將該藥品係屬緊急授權之相關必要資訊揭露（如：已知的風險及利益、有待瞭解之風險與利益、不使用的替代選擇、其他替代產品及其風險與利益）提供予醫療專業人員及病人。緊急授權相對人亦應負有**製作並留存產品銷售紀錄**、以及對藥品進行**安全監視**之**義務**。

三、 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3 項已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專案核准之「其他應遵行事項」。惟現行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僅於第 7 點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命相對人檢送專案核准藥物之安全或醫療效能評估報告、並以專案核准之廢止權督促其履行；應進一步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時附加該藥品運送或銷售**對象之限制**或**其他適當必要措施**等**負擔**。

四、 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6 點僅泛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決定專案核准之有效期間」，允宜將每次授權之**期限明定為一年**（得視情況展延）、以避免期限標準模糊產生爭議。

五、 於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品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滿足必要之醫療需要、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相對人未履行負擔或義務、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不存在等情形，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得廢止緊急授權**，必要時並得要求相對人制定回收計畫、限期回收。

六、 緊急授權特定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應將授權內容、連同藥品資訊公開於機關之網站及刊登公報，俾**提升風險管理的透明度**。

鑒於武漢肺炎疫苗緊急授權所生爭議，已斲傷我國生技及公衛專業社群之威信、並侵蝕人民對政府科學防疫公正性之信賴；緊急授權法制化、標準透明化、以及後續風險控管之完備化已刻不容緩；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依前揭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及公共衛生研究所建言之意旨，於**二週**內**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認有窒礙難行而**未予參採**之部分，應**同時提交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江永昌 32 王美惠 林楚茵 吳玉琴

719 3/3　　716 3/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近日國內數起猝死案件於相驗後發現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武漢肺炎」)確診者，若未先釐清死因、並查明是否為武漢肺炎確診而逕將確診者遺體交付予司法相驗，恐助長疫情擴大。

按非醫院、診所診治而死亡之情形，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進行行政相驗；於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情形，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醫師法第 16 條等規定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而今武漢肺炎持續擴散於社區，外觀呈現猝死之死亡案件有一定機率係導因於罹患武漢肺炎，故原則上猝死者應得推定為因病死亡、循行政相驗程序由衛生所處理。又進行司法相驗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書記官及警察等人員，僅警察被列為武漢肺炎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二順位、部分法醫於 4 月中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接種疫苗，其餘人員目前皆未被納入 6 月 9 日所公布之疫苗接種順序，而具感染、散布武漢肺炎之風險；益見司法相驗並非處理疑似武漢肺炎死亡案件之適當途徑。

惟邇來傳出有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或防疫窗口婉拒處理未經確診而死亡之案件，推由派出所警察、分局偵查佐報請司法相驗，而司法相驗採檢送核酸檢測後竟又發現死者罹患有武漢肺炎；而至法醫採檢結果出爐前之二至三日，遺屬及遺體接觸者均無從立即匡列隔離、恐於不知情下繼續傳播肺炎病毒。

為及早防堵此等防疫破口，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析下列問題、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一、 如何確保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或防疫窗口將並非可疑為非病死之猝死案件，先由衛生局人員行政相驗？

二、 承一、鑒於一定比例之武漢肺炎患並不表現任何症狀，前述並非可疑為非病死之猝死案件，又是否應將武漢肺炎篩檢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以確定死者是否為生前染疫而無症狀之個案？

三、 懷疑為非病死之猝死案件之遺體是否應先進行快篩或核酸檢測，分流、排除傳染風險後，方送交司法相驗？

四、 承三、若部分猝死之遺體終須進入司法相驗，是否應將從事司法相驗之第一線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書記官）納入武漢肺炎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吳文亥 鄭國忠

202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主決議：

建請衛福部研議就「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 50%以上（達 109 年平均收入），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民眾」，發予每人新台幣三萬以下之「個人紓困救助金」。

說明：

茲因現行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法，乃沿用過去家庭「急難救助」之觀念，非屬於「個人紓困」之意旨，然中央政府各部會紓困辦法中，「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 50%以上（達 109 年平均收入），且未領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民眾」，並未納入政府個人紓困之範疇，得見疫情紓困之社會安全網尚有疏漏，衛福部尤應將「家戶急難救助」與「個人紓困救助」予以區隔，以確保社會受疫情影響經濟困頓者之基本生存權益。

提案人：陳素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衛福部於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目編列 63,241,433 千元，是為因應本土疫情防治挑戰，加速疫苗採購及疫苗接種，並隨防疫物資政策調整，盤點原編及前 2 次追加特別預算之不敷數。

考量衛福部雖於原編列、第 1 次追加、第 2 次追加防治經費分別為 16,880,068 千元、15,388,749 千元及 36,835,997 千元，加計第 3 次追加金額 63,241,433 千元，合計 132,346,247 千元，然近來我國累計確診及死亡人數日增，凸顯篩檢及醫療量能缺乏，現有因應策略尚有檢討改善之處。爰此，為達政府防疫資源有效運用，以改善我國篩檢及醫療量能缺乏問題，請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2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衛福部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之推動，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疫苗安全性評估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所需經費」項目編列 2,396 萬 7 千元（加班費及應變作業委辦費 826 萬 7 千元、不良事件監測委辦費 700 萬元及疫苗藥品安全性評估檢驗 870 萬元）。鑒於 COVID-19 疫苗自研發至取得授權使用並提供民眾接種之時程，遠短於其他常規疫苗，另有國外在疫苗施打後，出現多起嚴重過敏反應之案例。

爰此，為確保民眾施打疫苗之安全，衛福部食藥署應密切追蹤疫苗接種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狀況之案例，儘速釐清與疫苗之相關性，進一步瞭解疫苗之副作用影響及風險，並及時處理不良反應案例。請衛福部針對「疫苗安全性評估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結果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2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衛福部

主決議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第二點之規定，隔離治療個案，同時符合下列任三項條件，得解除隔離治療，並由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一）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二）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三）1 次呼吸道檢體（採一套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 依現行解除隔離規定而衍生確診個案 CT 值為 30 以上，但 PCR 仍為陽性之情事。使部分原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障礙者，於解除隔離治療後因無法提供 PCR 陽性證明，而無法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情事，針對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研擬此類障礙者案例之入住管理配套措施，避免身心障礙者於解除隔離治療後無處可歸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洪申翰 湯蕙禎 張育美

72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行政院110年6月2日院臺衛字第1100017636號函核定之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該計畫第二點規定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人提出申請及符合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 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之要件。 我國家庭型態多元，同一家戶者是否有共同生活且相互扶持之事實，往往難以論定。若依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以「家戶」作為單位之判斷要件，恐使部分社會真正弱勢者或因疫情而產生生活困難者，於申請本次紓困補助時產生窒礙難行和被排除之情事。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家戶」作為判定單位所導致部分真正有紓困需求之民眾，於申請本案所遭遇之相關困難情事，並提出改善方案，並在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避免醫療、防疫及維持社會運作與國家安全等人員，因感染covid-19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醫療照護、防疫及社會運作與國家安全工作，並積極維護長者及高危險群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藉由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建立民眾對 COVID-19 之群體免疫力，政府因而訂定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綜觀上述之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政府於該計畫中訂定醫療院所及推動有功人員之獎勵措施，惟卻乏相關罰則規範，造成近期少數人士利用特權施打疫苗，使政府威信、社會公平性大為降低。爰此，建請訂定疫苗施打計畫之具體罰則，足以遏止不法與特權行為，以維護計畫執行之公平性，並維護政府信譽。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我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有關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 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建請增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及障礙者。 障礙者之個人助理客觀上有其不易聘僱之特性，若障礙者之個人助理因染疫而無法持續照顧障礙者，將造成障礙者生活之困境。且障礙者及其個人助理，雙方需長時間磨合才能建立其互動及照顧服務模式，若障礙者之個人助理因染疫而離開工作，障礙者隨即面臨徵求個人助理、磨合個人助理之困境。 為保障障礙者之健康，增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及障礙者有其急迫及重要性。並另請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實通知各機構落實施打對象之造冊作業。

提案人：沈伸弼　湯蕙禎

陳亭妃

727

3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關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設置社區快篩站之地點選定，造成動線混亂已有社區快篩民眾因動線問題誤闖院民居所區域，造成居住院民之緊張和風險。且樂生院住院之年長者皆為COVID-19之高風險族群，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應積極保護院民之健康安全。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重新檢討快篩站之設置地點，並積極向樂生療養院院民宣導疫苗施打，以利院民健康安全之保護。

提案人：

78

317

主決議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疫情指揮中心將全臺升至三級警戒，本次疫情較 109 年度嚴峻，對基層醫療（事）機構衝擊更大，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受紓困之醫療（事）機構新增「醫療事機構 110 年每季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 於前(108)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使基層醫療事機構受 疫情衝擊降低，避免後續經營困難，進而影響整體民眾受醫療服務之權利。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依指揮中心公布大規模疫苗接種計畫，規劃在 6 月到 8 月疫苗數量足夠狀況下，每周完成至少 100 萬劑接種，但有基層醫療人員反映目前規劃家數可涵蓋之區域恐有不足，為減少民眾移動距離、分散人流及降低接觸風險，爰要求衛福部及指揮中心增加台南地區基層診所參與接種計畫之家數，以達確實防疫之效，並請於兩週內提出增加基層診所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張宏陸

73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目前疫苗接種計畫，已將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機構之照顧者、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明列為優先施打疫苗之對象。

惟上數機構卻遺漏兒少安置及各類庇護機構之照顧者、工作人員、社工人員等，其屬團體或家庭式集體照顧生活，有其特殊性和高風險性，若有人員染疫亦不易補足人力缺口。且此類機構於疫情期間，仍具有營運必要性與特殊性，工作性質屬維持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運作之必要。

爰提案衛福部應就兒少安置及各類庇護等具照顧或住宿性質之機構內之替代性照顧者、行政職工等人員，納入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中「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之優先施打類別，提高其疫苗接種率，降低病毒傳遞風險、避免疫情擴散，保障全民健康安全。

另因該類機構多數為非營利組織，疫情期間增加自籌經費相形困難，爰此衛福部除針對機構營運予以紓困補貼外，應針對機構為強化防疫衍生之相關費用（如人員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接種疫苗假之薪資支出、職員因職染疫之職災補償等）酌予補貼，以有效提高相關機構之防疫強度，降低機構傳染之風險。

提案人：范雲

陳秀寶　范雲

731

3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之防疫補償規範需「領有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始得申請防疫補償。惟近期疫情嚴峻，部分接觸確診者民眾並沒有接受到疫調，也未收到隔離或檢疫通知書。

衛福部雖已表示，若申請者有隔離事實卻沒有證明文件，會由衛福部向地方衛生局求證，雖然等待時間會延長，但仍可申請防疫補償。然而地方疫調、發放通知書之流程延宕，拉長等待時間，導致民眾相當焦慮，或放棄申請造成民怨。

建請衛福部短期內強化防疫補償相關流程之宣導（如在疾管家上加強宣導：即便沒有證明文件，地方衛生局有紀錄即可申請；不需焦急，兩年內皆可申請等），並於後續確保有隔離或檢疫事實之民眾，能確實申請到防疫補償。以降低民眾焦慮，並提高防疫補償政策的效益。

提案人：范雲

73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近期本土武漢肺炎疫情爆發，政府防疫措施以及民眾採取的自主措施，對提供直接服務之單位帶來巨大衝擊。其中，精神復健機構的收入全數仰賴健保給付，學員必須到機構、有健保刷卡紀錄才能申請給付。但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儘管學員無法到機構接受服務，工作者仍必須追蹤學員狀況，機構收入驟減，薪資成本並未相對減少，使得營運更加困難。

然而，本次衛福部「紓困 4.0」方案，並未將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納入，其在最相關的兩種類別均無法適用，如下說明：

一、「醫療醫事機構」類別：申請資格包含（一）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二）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 34 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然而現有方案，僅列出「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等」，遺漏了精神復健機構，導致有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無法申請紓困。

二、「照顧服務單位」類別：申請對象將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侷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者，因而排除了依《精神衛生法》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根據衛福部 110 年 4 月 7 日修正之《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9 條之 5「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條件、紓困措施之種類及相關執行事項，準用第三章規定辦理」，該辦法第三章即為「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據此，精神復健機構實應適用「營運困難醫療醫事機構」之紓困，但在實務上卻發生無法申請紓困之情形。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將「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明文納入於紓困 4.0 方案中「醫療醫事機構」的適用範圍，避免申請資格被排除，以協助因疫情導致營運困難的精神復健機構，並保障其所服務的精神復健者。

提案人：范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武漢肺炎本土疫情嚴峻，近日頻傳有民眾違反防疫規範、拒絕配戴口罩之事件，甚至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有口語、肢體衝突；而在營業場所、辦公區域等地，保全業者必須在第一線進行勸導、落實管制等，成為第一線與未配戴口罩民眾接觸的人員。又辦公大樓及住家大樓之保全人員，亦持續擔負各場所維護安全及秩序之重要工作，接觸大量民眾、代收物流物品等。保全人員染疫風險均因應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相對提升。

爰請衛福部會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議是否將大量與民眾接觸、維持社會運作、基礎民生需求的保全人員，納入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中「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之優先施打類別，提高大量與人接觸之高風險人員的疫苗接種率，使之安心持續提供必要服務，更降低病毒傳遞風險，保障全民健康安全。

提案人：范雲　陳秀寶　邱顯智

734

29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 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已將「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日間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之照顧者、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明列為優先施打疫苗之對象，同時，為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指揮中心亦宣布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勞工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即可請假。指揮中心亦訂定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包含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等。

然此類機構於疫情期間，仍具有營運必要性與特殊性，工作性質屬維持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運作之必要，因其高度密集照顧需求，工作人員亦長期暴露於高風險中；且前開機構多數為非營利組織，疫情期間增加自籌經費相形困難，爰此衛福部除針對機構營運予以紓困補貼外，應考慮補貼機構工作人員因配合防疫措施、接種疫苗衍生之薪資損失，以加強機構防疫強度。

爰要求衛福部協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前述機構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假，研議是否提供全薪薪資補貼，以有效保障機構工作人員，並提高機構防疫強度、降低擴大染疫之風險。並請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735

29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為鼓勵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擴大接種數量，提高接種率，以達到全體免疫之門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將基層診所加入擴大疫苗接種行列，並編列預算新臺幣 40 億元作為合約醫療院所為民眾進行疫苗接種作業費用。然觀現行流感公費疫苗接種費用(處置費+行政費用合計)250 元為疫苗接種的最低基本成本，且 COVID-19 疫苗接種之繁複程度高於流感疫苗，接種後尚須基層院所撥出人力協助關懷，民眾注射後半小時之狀況並得做出相關適當之措施，爰此建請此次特別預算用於實施獎勵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作業時，給付醫療院所每次疫苗注射費用至少應給予比照流感疫苗公費注射為「疫苗處置費 100 元、院所行政費用 150 元」，以利疫苗接種作業遂行。

提案人 [illegible]

聯署人 [illegible]

736

3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查 109-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家媒體報導國內家庭暴力案件數統計大幅上升，109 年全國通報案件數共 17 萬 8,710 件，加以本（110）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進入疫情三級警戒，隨家人間長時間相處、部分民眾工作受影響收入銳減，恐導致家暴案件數增加。

為確實協助民眾因疫情影響，心理及生理壓力驟升，目前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線上諮商服務，民間已率先為國人服務，政府應提出相應方案。另為降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多元協助方式，進而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發生可能性。上述相關方案，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邱泰源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查衛生福利部為協助 0-2 歲幼兒家長防疫所需，按每名幼兒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但疫情趨緩時間尚難得知，因而全國三級警戒仍無法解除，雖第一時間已發放新臺幣 1 萬元家庭防疫補貼紓困金，但考量防疫照顧假因非屬勞資雙方責任，未強制雇主給薪，育兒家長如長時間請假，恐將長時間陷入無工作收入之狀況；考量政府撥發 1 萬元紓困金對家庭收入係杯水車薪，恐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相關扶助措施，支持育兒家庭度過此一難關。

另，疫情影響對象之部分育兒家庭屬單親家庭，考量該等家庭支持體系恐較為脆弱，應需更多支持措施，恐需政府進一步規劃紓困補助措施。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單親家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情形規劃輔導與支持措施，確實保障單親家庭經濟狀況。

綜上，請衛生福利部賡續進行政策調整，以因應疫情之變化狀況，支持全國各類育兒家庭。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本次追加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關懷弱勢家發生活補助金等紓困補貼措施，惟查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之發放條件之一，係以本（110）年 4 月 30 日為調查時點查調紓困補助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惟考量我國本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重大影響時期是自本年 4 月底至今，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染疫人數自 5 月起逐日攀升、染疫區域逐漸擴散，我國受疫情影響之情況已日益嚴重，且尚無法得知疫情趨緩之時間點。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採滾動式修正查調時點，調整紓困救助金之領取資格，特別應考量特殊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或中低弱勢者之需求，納入未來政策調整之參酌，以確實掌握民眾受疫情影響產生之需求，進而保障民眾申請辦理紓困補助措施之權益，符合紓困扶助之精神，支持民眾度過此一艱困時間。

上述相關措施，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提出研議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739

28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日以來，有地方縣市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出現接種效率不彰、接種公告臨時發布或未公告即執行接種等情事，引發地方醫護團體及社會巨大爭議。前述情事亟待改善調整，以避免影響我國整體防疫策略效果，以及人民對政府整體防疫之信任度，故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擬定並發布「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供各縣市政府及合約院所遵循辦理。

說明：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已針對各地方政府及接種合約院所制定「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惟近日仍發生地方縣市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出現臨時公告或未公告即執行接種等情事，引發地方醫護團體及社會巨大爭議。故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就配合事項中有關接種流程與動線之行政作業事項，擬定更細緻之「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務使各接種對象能夠及時、明確地接收公告資訊。

舉例來說，高雄市政府這段期間的接種工作井然有序、效率極高，除了曾在 6 月初在 3 天內就把配發之 2.7 萬疫苗 100%全數施打完成外，高雄市政府的疫苗接種作法為預先列冊，由各公所里幹事通知指定施打地點，同時施打地點也備有名冊以茲核對。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彙整各地有效率之接種作為，納入前述「疫苗接種配合事項指引」，以利提升對整體政府防疫效率及信任度，並避免各縣市政府出現公告標準不一之情形。

提案人：

連署人：

74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精進電子圍籬系統，隨疫情發展迅速研判調整管理方式，杜絕確診者或應健康管理者失聯，以避免消耗警政、社政及醫療人力，有效防堵病毒擴散。

說明：
為嚴控武漢肺癌疫情之傳播，自 2020 年疫情以來，我國在邊境管制採取以行動電話基地台紀錄偵測受管理者之手機註冊訊號移動管理之「電子圍籬」方式，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升級為「電子圍籬 2.0」。

然 2021 年 5 月疫情進入社區感染階段之後，5/23 先傳出 90 名確診者失聯，至 5/25 雙北市有超過 300 名確診者失聯。北市稱失聯原因系「採檢時資料填寫不完整、數字或地址不正確、字跡難辨識」；至 6/5 北市府則稱「之前確診者與快篩陽性者都沒有電子圍籬管制」，以致 5/31 發生一確診者竟可搭乘飛機出境之離譜案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稱「過去針對確診個案框列必須框列必須居家隔離的接觸者採電子圍籬管理，6/1 起全台確診者與快篩陽性個案都納入電子圍籬管理」，顯然電子圍籬系統並未跟緊疫情發展而預先準備或調整。

本席對此於 5/24 函請疫情指揮中心研擬將 2020 年 3 月起於邊境檢疫系統採取之「掃描 QRCode、輸入資料、發收簡訊確認手機號碼、出示手機確認始得通關」之方式，迅速轉用於全國篩檢作業，避免疫情擴大、篩檢人流迅速大增時造成更多應管制而失聯之情形。

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隨疫情發展，提前研判並動態調整電子圍籬系統管理方式，精進疫情之管控。

提案人：

連署人：

74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依相關法令指定使用各電視廣播數位等平台，以快速因應國內疫情社區傳播，及時強化防疫之正確、有效宣導。

說明：

武漢肺炎於 2020 年初自中國爆發擴散後，我國快速反應採取邊境管制，並立即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0 年 1 月 22 即陸續通知國內有線、無線電視、衛星頻道、廣播電台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等，辦理徵用防疫宣導。

據通傳會統計顯示，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上開各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等業者配合播放之防疫宣導則、次數，以 2020 年 4 月達防疫宣導密度之高峰，其後相關宣導數量隨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平穩而迅速減少。

惟今年 5 月上旬國內疫情發展迅速變化，5 月 12 日全國進入二級警戒、5 月 15 日雙北進入三級、5 月 19 全國皆進入三級，然查至 5 月底之防疫宣導統計，5 月份並未顯著增加，各業者或平台仍維持如疫情平穩時期之低度宣導情形(如附件所示)，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恐未因應疫情變化，即時強化及督導防疫宣導。

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法令，立即強化防疫宣導次數及密度，傳播正確有效之防疫相關資訊，避免坊間錯誤或扭曲之資訊破壞防疫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74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臺灣因肺炎疫情突然爆發，全台各地皆進入三級警戒，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亦配合暫停收托，盼能阻斷傳播鍊並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為對抗疫情、儘速使社會恢復正常運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近期公布疫苗優先施打順序清單，其中卻未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實有不妥。居家托育人員雖為在宅或到宅服務，人數規模不大，但近期家內群聚感染之情形仍頻傳，足見居家托育的染疫風險仍偏高，且暫停收托導致部分家長需請無薪的防疫照顧假自行帶小孩，亦造成托育人員收入減少的問題。若居家托育人員未能施打疫苗，將不利於日後社會恢復常態運作。考量性質相似之居家式照服員，或其他類型的幼兒照顧者譬如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幼兒園教保人員皆已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且未成年目前仍不宜施打疫苗，更凸顯居家托育人員施打疫苗之必要性。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爭取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之名單，以確保托育服務順利運作、減低染疫風險，使家長得以安心送托、工作，居家托育人員亦得放心收托。

提案人：

連署人：

74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

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為「因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救助金所需經費編列 64 億 7,641 萬 7 千元，預計補貼人數 47.5 萬人。該筆預算乃為照顧”有工作無加保者”之社會上弱勢勞工，例如舉廣告牌、賣玉蘭花、流動攤商，他們因經濟條件不佳，無法負擔社會保險，但卻因本次疫情喪失工作機會，實有援助之必要。惟查，然而全台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之非典型工作者約有 80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多屬社會上經濟弱勢，無力繳納社會保險費，屬於「因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潛在族群，顯見本次「因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名額僅 47.5 萬人明顯不足，建請衛福部滾動式檢討補貼名額，擴大照顧需紓困之民眾。

提案人：張廖萬堅

74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因應近期公共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通勤途中群聚感染之風險上升，各縣市政府均已要求公車業者於尖峰時段加密班次，以加強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惟搭乘公車無須量測體溫，防疫措施尚顯不足，各公車路線之司機員長期於密閉環境中接觸大量乘客，無異於暴露在高染疫風險之下。為兼顧民眾日常通勤需求及公共運輸第一線工作者之安全，公車司機員實有優先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必要。此外，各大眾運輸場站之清潔人員，其工作量亦於疫情期間大幅提升，且伴隨高染疫風險，健康安全迄今仍難獲保障。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考量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公共運輸場站之特性，將公車司機員、車站清潔人員及其他相關第一線工作人員列入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之對象，提供適足之防護措施，以確保日常大眾運輸得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維持其載客量。

提案人：趙正宇

745

26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因應近期疫情升溫，防疫需求增加，各縣市醫療院所、防疫旅館均持續收容新冠肺炎患者及接受集中隔離、檢疫之匡列者。於此期間，各機構每日均需使用、汰換大量具感染性之衣被，致相關洗滌業者之工作量大幅提升。惟眾多業者反映，衣被換洗人員於第一線參與防疫系統之運作，長期暴露於染疫之高度風險中，卻因其並非醫療院所之編制內人員，迄今仍未優先列冊施打 COVID-19 疫苗，工作安全難以落實。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研擬調整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之順序，將負責醫療院所及防疫旅館衣被換洗業務之工作人員列入優先施打對象，以確保其生命健康獲得保障，得以無後顧之憂投入防疫戰線。

提案人：趙正宇

7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自五月份以來，中國廣東省爆發新一輪新冠肺炎疫情，並於境內發現印度 Delta 變種毒株。據悉，該變種病毒潛伏期短、傳播速度快、病毒載量高，傳播率較其他變種高出 30%至 100%。現有之 COVID-19 疫苗是否對其仍有充足之防護力，迄今仍有疑慮。倘於疫情嚴峻之當下，印度 Delta 變種毒株傳入台灣，恐導致防疫漏洞再次擴大，醫療系統並有崩潰之虞。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審視現有之邊境防疫管制措施，提前填補可能之防疫漏洞，以確保將印度 Delta 變種毒株阻絕於國門之外；同時並應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及早研擬防堵措施、應變方案，避免病毒進入社區造成防疫體系之全面癱瘓。

提案人：趙正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因應防疫措施之調整，政府機關大量實體臨櫃作業均已停止辦理，中央並陸續推出「臺灣社交距離 App」、「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等線上服務，並預計於六月完成「疫苗接種預約平台」之建置。惟電腦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之設計，倘未落實無障礙與可及性之原則，將使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相關服務，阻礙其基本權利之實現。早於 109 年度，身心障礙民間團體即指出健保署口罩庫存查詢網站、口罩實名制線上預購等政府網站系統均缺乏無障礙設計，致身心障礙者於防疫政策下陷入困境。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製作疫情線上資訊、建置線上服務網站及設計防疫相關手機程式時，應確保全面遵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獲取疫情資訊、便捷利用線上服務。

提案人：趙正宇

7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疫情爆發後，全民防疫需求急遽增加。自去年起，衛生福利部即已結合各地方政府，針對社區中部分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遊民，依其需求發送關懷口罩。惟近來疫情加重，全台均已進入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管制措施再度強化，大量支持服務被迫中斷。身心障礙者取得民生、防疫物資之難度大幅提升，生活負擔加重，亟需必要之防護與協助。有鑑於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向各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撥配其所需之口罩、防護面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外，並應協調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依照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遊民等弱勢族群之人數，於三級警戒期間優先配發民生必需品及防疫物資，以提供適足之社會保障，確保其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趙正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近日，我國訂購及國外捐贈之 COVID-19 疫苗陸續到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將依據專家會議規定計畫，評估群體風險性，陸續公布全民免費接種之順序。惟孕婦迄未納入公費疫苗優先施打之對象，其健康安全恐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由於醫療資源緊缺，孕婦倘進入醫療院所進行產檢或手術，恐難與其他確診高風險族群保持安全距離。國外科學研究已指出，感染新冠肺炎之孕婦有較高之死胎、早產及其他疾病發生率；現有疫苗中，則以莫德納、輝瑞等 mRNA 疫苗對孕婦相對安全。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針對我國已獲得之 15 萬劑莫德納疫苗，優先安排孕期醫護人員施打；並於醫師個案評估可行之情況下，開放其他孕婦接種，以維護其健康，保障孕婦及胎兒之權益。

提案人：趙正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近日，我國訂購及國外捐贈之 COVID-19 疫苗陸續到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將依據專家會議規定計畫，評估群體風險性，陸續公布全民免費接種之順序。惟身心障礙者迄未被列為優先施打對象，其多重弱勢困境恐因疫情而再度加劇。由於醫療資源取得之障礙，身心障礙者長期屬於健康不平等之受害族群，世界衛生組織及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均強調，身心障礙者存在較高之感染風險及重症機率，政府機關應積極提供防護與協助措施，降低其染疫甚至死亡之風險。有鑑於此，爰建請指揮中心優先開放身心障礙民眾施打疫苗，並應訂定相關作業指引，依其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之不同，分別提供就近接種、到宅接種等支持服務，以確保疫苗接種過程之無障礙，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安全。

提案人：趙正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建議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由於近期疫情升溫，家庭群聚感染之情形頻頻發生。且隨疫調之進行，更有眾多民眾遭匡列為隔離對象，被迫中斷其工作。依衛生福利部現行做法，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民眾，其薪資收入倘因而受有影響，得請領每日 1000 元之防疫補償金。惟於家庭群聚感染之情形下，遭匡列之民眾往往已有多位家庭成員染疫，其生活負擔本已劇烈增加；倘於因隔離而中斷收入來源之期間，每日僅得請領上開補償數額，恐難支撐其家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充分考量家庭群聚感染之困境，針對被匡列之民眾，酌予提高其防疫補償金數額，以確保染疫家庭仍得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趙正宇

752

主決議

許多殯葬業者陳情：最近疫情嚴峻，因染疫死亡人數已攀升到 300 多人，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日前表示，未強制規定確診者大體必須在 24 小時內火化，家屬可選擇火化或深埋處理，反而引起第一線殯葬業者不滿，認為若大體若不立刻火化、選擇冰存，因為冰櫃內部空氣和空調循環，反而造成殯葬業者、家屬更有可能染疫。

因此，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考量將第一線處理大體之殯葬業者，皆優先納入施打疫苗人員順序之列。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753

主決議

說明：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執行防疫工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依法開設指揮中心，並由中心頒定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惟自 2021 年 5 月疫情惡化以來，指揮中心雖已調整規定，將優先施打對象限縮於醫事與防疫相關人員，卻屢傳權貴人士特權插隊情事，嚴重侵害民眾對政府防疫之信任。尤其在雲林縣，甫假釋出獄、不具備優先施打資格之現任縣長兄長接種疫苗後，縣長與衛生局長竟還出面宣稱合乎規定，如視中央指揮監督機制於無物。矧根據媒體報導，雲林縣尚有「拿疫苗幫縣長做公關」、「有力人士推銷一針 5000 元」之狀況，若屬實則除傳染病防治法外，尚有刑法、貪汙治罪條例與公務員服務法之刑事與行政責任。重大疫病期間並非法律假期，尤其公共秩序之維持與社會公義在此時期更為重要，若不速予調查，如何對全體國人，尤其是尚未能接種之醫事人員、防疫相關人員、被歸屬第十二類之壯年勞動人口交代？如何讓奉公守法、勤懇工作之公務人員，不被帶頭違法之地方勢力傷害？爰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責成雲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人事總處等有關單位，就「雲林縣大規模疫苗接種違失」之刑事與行政責任全面調查，並於二周內提出人事懲處與移送刑事調查之名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主決議

說明：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爰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編列特別預算，用於防疫與紓困振興。惟隨我國疫情於 2021 年 5 月爆發，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行政機關分流辦公，政府辦理紓困業務時所面對之外部情事已與 2020 年 4 月本條例通過之狀況大為不同。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基於統一指揮監督，一周內責成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之總務及人事單位，應確保各機關特別是第一線紓困相關人員(含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公設法人及民間單位人員)，辦公空間合乎防疫需求、文件用品得到充足定時之清潔、對洽公人員有適切之人流管控。並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責成主計、人事、管考單位，於疫情期間減少紙本單據之使用、延長基層人員報帳期限、暫緩無急迫性之考評措施，並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於疫情結束後就紓困有功之基層人員擬定獎勵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5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目前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程序係先由衛福部疾管署提供接種對象名冊，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對象開放接種日期後，由民眾自行查詢疫苗接種院所，並向其詢問並預約接種時間。但在原鄉族人接收訊息管道有限制，因而無法得到足夠的資訊，且原鄉醫療資源來限、距離疫苗接種院所太遠，爰要求政府有關原鄉部落疫苗施打訊息，應主動透過鄉鎮市公所或部落通知族人，並派遣醫事人員至原鄉設置疫苗接種站。

提案人： 王正華 傅崇寶 黃香芳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針對長照（居家、社區）、托嬰、早療等照顧服務單位因照顧服務收入減少 50%以上之紓困措施，為依其員工員、每位 4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但實際運作結果，發生有照顧服務機構因收入沒有減少達 50%以上而沒有申請前述營運補貼，但個別長照服務員卻因為服務個案案件量或服務項目的減少而造成其收入減少，既沒有辦法獲得衛福部的協助，也沒有辦法獲得勞動部相關紓困措施的幫忙。爰此，要求衛福部就是類人員所遇困境研議檢討相關紓困措施，要求勞動部研議將之納入「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機制。

提案人： 王函葶 傅崐萁 黃秀芳

75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係三級開設，並由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內政部政次陳宗彥擔任正副指揮官，依「情報」、「作戰」、「後勤」三個面向編成 10 小組，並由相關部會官員擔任正副組長。鑑於原鄉地區具有異於一般地區的環境條件，且有不同的防疫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沒有納入熟稔原鄉事務之原民會實有所不足。爰此，要求傳染病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現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成機制，將原民會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員，以利原鄉地區防疫業務的推動。

提案人： 王婉華 陳秀寶 黃秀芳

7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原鄉部落族人基於長久以來醫療資源不足，多有透過部落會議或村里會議決議，於原鄉設立檢疫店或阻止外來觀光客進入部落，卻引起觀光客與在地族人的衝突。茲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原有因地制宜設計，各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實際需要採行特定區域之交通管制或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與容納人數，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則需依指揮官辦理。有鑑於此，在「行政命令妥善」、「部落具全體共識及「社會公益權衡」的基礎上，要求中央就原鄉做出一致性防疫措施，與部落族人公私協力，包括：

一、 函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調查各原鄉部落，以部落（村、里、社區）會議等方式提報建議檢疫、封閉範圍，透過原民會交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審定、公告；

二、 針對審定合格區域酌予補助自主防疫人力、設備所需經費；

三、 以無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及居住自由權利為前提，由政府授權肯認部落自主防疫公約並另定明確罰則。

提案人： 32 位 萼 陳秀寶 黃香芳

75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及第2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故檢察官有相驗之權責，並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由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且屍體之檢驗，應由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同時，並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勘（相）驗筆錄或相驗勘察筆錄。

有鑑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均應行司法相驗之程序，惟近期屢屢發生受司法相驗屍體「確診」情況，是各該行司法相驗之人員或為有相當接觸風險之工作者，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將可能接近、接觸患者屍體之司法人員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婉諭　楊瓊斐

連署人：

760

114

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殯葬業之接體人員，有於屍體發現後第一時間接觸處理屍體者，亦有於確診患者往生後接引屍體之業務，是其工作性質，有接觸確診患者遺體而染疫之風險，為減低生物危害風險，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將可能接近、接觸患者屍體接體人員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婉諭　賴香伶

連署人：

115

761

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主決議

案由：

機場相關行業從業人員，屬國門第一線，染疫風險極高，亦被列入疫苗公費接種名單第三類，然，相關從業人員高達三萬人，疫苗配賦量應與桃園市分開計算，以利機場從業人員免於染疫之風險，亦能於第一線阻擋病毒傳播。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就疫苗配賦量，是否將桃園機場與桃園市分開計算，進行評估，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婉諭　賴香伶

連署人：

(邱顯智國會辦公室，分機 6581)

1762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42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案由：

因疫情關係，衛福部平日全額補助之長照 C 據點及失智據點皆已停課。一個據點通常會有兩名工作人員，而停課期間，僅補助「量能提升費」每月最多 50,000 元。其日常維持的課程費，如基本人事費、房租、水電、電話、瓦斯等，皆不敷使用。其薪水甚至遠低於勞動部所規範的最低工資收入，無法使其生活正常運作。加上平日須加班完成的行政核銷工作，因為疫情終可於上班時間內完成，但衛福部又刪減其薪資補助，導致工作人員必須向平日去支援的衛生所請假，在沒有薪水的情況下回到據點辦理核銷等行政。

社會福利事業之工作人員，係維持社會基本運作之重要人員，也是衛福部重要的工作項目。爰提案要求貴部：一、應照常補助各據點日常維持的課程費。二、在時薪及月薪人員都不減少薪資及工時的情況下，讓工作人員處理各據點的行政工作，如有餘裕，可支援各衛生局、衛生所真正與防疫相關的臨時性工作。三、不論時薪或月薪制人員，如果停課期間確實工時大幅減少，在勞工同意的前提下，可調整薪資，但每月薪資總額不得低於月基本工資 24,000 元。有鑒於此，上述情形之狀況尚請貴部盤點後，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顏寺伶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2

763

10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生育率低，加上低薪環境，許多國人不生小孩，而以養狗貓等毛小孩為伴，並視為家人看待。疫情期間，飼主仍有相關寵物醫療及照護需求，獸醫師仍需營業，且其接觸對象複雜，亦屬非特定之人群。

同時，目前狗與貓均有被COVID-19病毒感染之紀錄，為確實阻斷病毒傳播鏈，預防獸醫師及飼主成為可能之病毒傳播破口，爰提案建請衛福部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進行滾動檢討時，研議是否可將獸醫師納入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提案人：邱鎮智、王婉諭　賴吉伶

連署人：

764

71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至全球性疫情以來，疾管署自去年1月底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為顧及聽障族群，於去年2月起啟用交通大學自然語言處理中心所研發之「AI即時字幕」，適用於指揮中心每日所舉辦之記者會。

惟有聽障者族群反應，指揮中心所舉辦之記者會其準確率非常低落，不僅常出現同音之錯字，甚至連染疫及死亡之人數皆有出現字幕錯誤之現象，嚴重影響聽障族群識別正確資訊之權利。

現況指揮中心所舉辦之記者會雖有手語之呈現，惟我國並非所有聽障族群皆有學習手語，現使用手語族群多為受正規特教學校體系（啟聰學校）出身，後天失聰之人則大多非有受手語教育訓練，且手語針對部分專業名詞或較新之名詞，手語並無法表達，因此必須透過字幕來輔助表現，使聽障族群能了解相關資訊；相較於台北市所舉辦之疫情記者聘聽打員之狀況相比，其準確性顯有差異。

經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經費為衛福部項下之「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329,080千元。」衛福部自有必要針對上述政策之缺失進行調整。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之字幕所產生之問題進行解決，研議增聘聽打員以提升字幕之準確率，保障聽障族群所產生之問題，並於兩週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洪申翰　黃世杰

76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自從台北市及新北市自5月15日起進入第三級警戒至今，適用防疫照顧假之學校劇增，行政院亦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為期兩週至6月28日。又「防疫照顧假」之起因，係於去年2月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因家中有照顧國小以下孩童或國、高中身障學生的家庭因此給與有照顧需求的勞工得依此返家照顧小孩；隨疫情嚴峻，衛生福利部亦於今年5月18日發布函釋，因防疫需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期間，若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也得以請防疫照顧假，因此該假別除為照顧孩童外，同時兼具照顧長者之相關規範。

惟現行之紓困政策中，防疫照顧假依照主計總處及衛福部所發布之函釋規定，並未如同無薪假，具有最低基本工資的保障，在長期因家中有照顧小孩及長者的需求下，因收入短少而導致生活困頓。復經時代力量黨團及其他團體主張防疫照應參考平均工資給予薪水補貼之爭取下，行政院爰規劃發放每名孩童1萬之「家庭防疫補貼」政策。

經本辦公室詢問衛福部及教育部後，目前「家庭防疫補貼」僅補貼國小以下孩童或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規劃發放每名孩童新台幣1萬元家庭防疫補貼，但對於因長照機構暫停營業而被迫請「防疫照顧假」照顧家中長者之勞工，行政院或衛福部仍然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機構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期間，若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亦得以請領家庭防疫補貼，並及早妥善規劃改善措施，以符合公平性及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家 黃世杰 報

連署人： 洪申翰

766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部分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亦面臨暫時停業，惟停業期間仍須追蹤機構學員動態，部分學員亦仍須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其服藥、就醫、日常生活安排等事宜，非線上服務足以處理。鑒於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運作，係依學員每日出席狀況，全數仰賴健保給付，因應疫情停業期間形同無從申請健保給付。

經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已納入精神復健機構。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已提供之機構停業補償措施，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地方衛生局書面通知精神復健機構停業之補償及配套措施，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林思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767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業已納入**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之受照顧者**。前開機構之各類受照顧者，其接種需求人數，須由機構向地方衛生局登記，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造冊，呈報予該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始得納入該類需求人數範圍。

惟經查，**前揭機構之接種需求人數，容有低估之情形**。鑒於日前業已發生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群聚感染事件，報載該案 39 人中高達 29 人確診。又，精神醫療機構之慢性病床患者，其生活型態與長照機構之受照顧者極為相似，其雖有機會至社區活動，惟平日仍於機構生活，一旦有個案染疫，恐將致生精神醫療機構內之群聚感染事件，不可不慎。

為減少前揭機構群聚感染事件，**衛福部心口司實應積極督導地方衛生局，辦理前揭機構之接種需求人數登記，定期並如實呈報予疾管署審核，俾利後續接種**。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機構之受照顧者接種需求人數，說明定期呈報之人數及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沈伯洋 黃世杰

768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於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 1,664,565 千元，包含辦理托嬰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惟前揭補貼項目，係補助托嬰中心事業單位，並非直接給予員工薪資補貼。有鑑於自 5 月 19 日起，全國托嬰中心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幼兒到園後，各地頻傳托育機構業者強制員工請特休、無薪假或片面宣告減薪之情形，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解決前開期間托育機構員工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並確保托育機構業者領取員工薪資補貼後，確實將該筆薪資補貼給付予員工。

爰提案請衛福部會商勞動部，督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偕同勞動局，積極審視托育機構機構業者於幼兒停止到園期間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並建立薪資補貼確實給付予從業人員之審核機制。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泳銘　賴吉仁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769　9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爆發迅速後，過去篩檢量能不足的問題才突然浮現，而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更導致篩檢量能。然疫情之控制實須配合篩檢量的近一步提升，才能盡快斷絕感染鏈的傳播。

雖然經過一個月的緊急調度，目前每日篩檢塞車的情況已經多有改善，然而事實上在雙北之外的篩檢量能仍有不足，為避免疫情再度緊急爆發，應實踐「超前部署」精神，持續擴張PCR篩檢量能。

首先應盤點執業中以及可隨時加入一線行列的醫檢師數量。再者，應盤整能夠投入的BSL2+等級實驗室，及符合資格的民間、學術、教育單位之PCR儀器。

另外中央應該要撥補金額或進行規劃，協助各地方採購、引進「高通量自動化核酸檢測系統」、「正壓式篩檢亭」，以利各地方皆能有充足的PCR檢驗量能。

爰此，衛福部應儘速擴充檢驗量能，持續於各地方部署相關資源，以利未來防疫進行。並於兩週內，就前揭之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田貴

770

91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近日苗栗電子廠移工宿舍爆發群聚感染，然而事發之後，理應以一人一室儘速移至他處隔離的染疫移工，卻因為空間不足，而短暫被迫回到原有宿舍。後續則為了達成宿舍降載，則陸續往其他縣市送，或是進入防疫旅館。而這樣的現象顯示了兩個問題：

一、目前國內71萬人的移工若是再有染疫情形爆發，因為輕症移工和密切接觸者沒有辦法留在多人一室的原有宿舍，將可能導致整體集中檢疫所的量能不足。衛福部應參酌他國的部分模式，儘速成立更大型的密切接觸者、輕症者所需的暫時隔離處所。

二、苗栗縣目前完全沒有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的數目更是不足，難以達到一人一房、分艙分流的隔離要求。事實上苗栗縣內同樣有可供徵調的硬體設施，不管是軍方或閒置設施都有。在苗栗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須儘速應變，來應對未來可能的大量隔離需求。

爰此，衛福部應儘速規劃於苗栗設置集中檢疫所，並且評估是否設置大型隔離處所，以因應未來可能的大規模移工染疫情形。於兩週內，應就前揭之因應措施，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771 9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目前全球三期疫苗試驗皆陷入瓶頸，除了耗資非常高昂，也會相當耗時。另外，在有效疫苗問世後，新的疫苗就不適合繼續在臨床試驗中，給受試者打食鹽水當對照，等於讓他們承受感染風險，進而面臨「倫理議題」的批判。因此，近日全球開始思考如何避免現在三期試驗出現的高門檻；陳建仁前副總統前幾天提到：「若未來中和抗體量能與其他廠牌的疫苗保護力相同，就可以接受食藥署審查」，正是其中一種概念。
也就是 WHO 近期開始討論的「免疫橋接實驗」，包含 WHO 和歐盟，都正在努力制定一個「抗體保護力（COP）」標準，讓這樣的中和抗體評估可以成為一種認證標準。根據媒體報導，台灣的高端疫苗在近期（5／26）也收到 WHO 的邀請，參與了一場會議，除了討論這樣的標準，高端疫苗也表示等待準則公布後，會向歐盟 EMA 申請。

然而，美國 FDA 也曾明確指出，「尚無數據可確認中和抗體的效價要多高，才能預防有臨床症狀的武漢肺炎」。也有許多專家提醒「過去的疫苗是因為研究多年，才能確認中和抗體能夠當作有效性的替代指標。」，最重要的一點是，而所謂的「抗體保護力（COP）」標準，目前 WHO 也還未提出來。而縱使國產所用的次蛋白技術較為成熟，我們也還無法確定他的副作用如何，讓國產疫苗確實存在許多變數。

按照食藥署目前針對 EUA 條件的說明為「二期受試者三千人以上，追蹤一個月的安全及療效」，部會也多次透露將以中和抗體來作為替代性指標。然而最初是如何訂定相關標準，卻未能讓民眾清楚了解，更導致資訊出現不對等。

爰此，衛福部應於兩週內，就當初訂定EUA審查要件之依據及參考來源，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王婉諭 邱鎮哲 賴香伶
連署人：黃國書

772　9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自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5月31日通過後，衛福部復於6月3日公布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其原意係照顧因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針對家戶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2倍、動產低於15萬者之家戶，給與1到3萬。以去年之標準，衛福部針對「家戶」之定義係以「實際共同生活」認定，惟今年卻改採取「同一戶籍」為標準，其家戶認定限縮之規定，將使符合資格的請領人數驟減。

若該政策之調整係因衛福部有預算考量，刻意限縮人數而故，則以去年編列預算50億的預算，僅實發33億，其預算並未執行完畢；若改採戶籍為家戶認定，標準將更為限縮嚴苛，符合資格者將減少，亦失去衛福部承接漏網之人進行補助之政策。

另觀察現行衛福部之擴大急難紓困制度，係以家戶方式認定，一戶僅能一人申請之，並給予單一額度補助，我們認為衛福部忽略了家戶人數及收入之差異性。舉例而言，一戶5口和一戶1口若採現行制度，皆為補助3萬，惟兩方家庭於生活費之開銷明顯有差異；另一個部分則係，若一戶平均若收入1萬和一戶平均收入3萬皆係補助3萬。此舉恐無法真正幫助至弱勢家戶，甚至恐變相形成家戶人口多及收入低之不平等對待。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述建議，妥善規劃改善措施，檢討紓困4.0的擴大急難紓困制度，以及將家戶認定採「實際共同生活」之認定，或是另研議將給付額度依「戶數人口分級」進行通盤檢討，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及幫助真正需要幫助之弱勢家庭，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君 趙天麟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773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開放門診病人適用遠距醫療相關作業，惟按健保署 5 月 24 日更新之因應 COVID-19「視訊診療」調整作為，領藥方式仍建議「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前開指引恐增加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暴露於進出醫療院所之風險，且與現行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期間，應減少非必要移動與群聚之中央防疫政策，顯有相悖。

考量疫情持續嚴峻，業請衛福部規劃於第三級警戒以上期間，暫時放寬電子處方箋於健保資訊平臺應用之政策，或其它避免遠距看診後仍須回醫院領藥之替代方案。惟該部回應事涉多項層面，待疫情趨緩後再行研商配套機制，實為本未倒置之舉。

為減少病人及其代理人至醫療院所領藥而染疫之風險，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就遠距看診後如何落實零接觸之領藥作業，規劃於第三級警戒以上期間之暫時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張嘉郡

連署人： 洪申翰 黃田書

774

9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日前長照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陸續發生群聚感染事件，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前揭機構相關人員於「110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已列為第六類「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指揮中心並於6月9日宣布變更為第五類。惟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之第六類「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不含矯正機關）」，截至2021年5月31日計371,655人，惟前開人員截至同年5月25日僅5,356人接種第一劑，接種率僅1.44%。

鑒於前揭機構之受照顧者多為長者，常合併多重慢性病或精神疾患，死亡率極高，且一旦有個案染疫，恐將致生機構內群聚感染事件，不可不慎。為減少前揭機構群聚感染事件，待疫苗配發充分之際，衛福部應盡早實施並提升前揭類別人員之接種率，減少死亡案例之攀升。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並說明前揭機構之受照顧者，其接種率之提升與辦理期程，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16　賴香伶　邱鎮家

連署人：黃國書

715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編列經費共 26,716,797 千元。其中，為辦理疫苗採購及施打，編列經費共 26,446,230 千元。查衛福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告之最新版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表，臚列七種人員，第七項係「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其說明之第五款為「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依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為領域之區分。

自疫情爆發以來，居家辦公、遠距教學需求大增，為維護全國通訊網路設施，許多電信業者之第一線查線、維修人員工作量暴增，也因頻繁外出、移動機動性高且範圍廣，而有置身疫情熱區之風險，且接觸之不特定民眾者眾。為保障第一線員工健康及通訊品質，並避免造成疫情傳播之風險，衛福部應會同交通部，將電信業者第一線查修人員，列入優先施打疫苗名單。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交通部做成電信業者第一線查修人員人數之統計後，納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如玄 [illegible] 賴香伶

連署人：

7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編列經費共 26,716,797 千元。其中，為辦理疫苗採購及施打，編列經費共 26,446,230 千元。查衛福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告之最新版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表，臚列七種人員，第七項係「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其說明之第五款為「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依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為領域之區分。

疫情期間，民眾及政府機關（構）均有減少臨櫃洽公之必要，惟郵務特性使然，民眾或機關仍有信件、包裹、快捷交寄投遞之需求，且紓困預算對於符合資格但無帳戶資料之勞工，均改以匯票方式交寄。前述業務之增加，令郵局窗口及外勤人員有接觸染疫者之風險，惟郵政業務如同通訊基礎設施之維護，均係不宜中斷之必要機能，且郵務人員移動機動性高且範圍廣，也必須頻繁接觸不特定民眾，故為避免造成疫情傳播之風險，有必要將郵務窗口及外勤人員，一併列入優先施打疫苗名單。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交通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做成窗口及外勤人員人數統計後，納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世堅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7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但防疫首重公開透明，爭取國人團結防疫信心為要務。要度過臺灣這波疫情危機，除妥適的防疫作為之外，疫苗施打將成為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而我國迄今採購之國外疫苗 AZ、Moderna 等，皆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緊急授權，並非由疫苗原廠向食藥署提出申請。

為釐清我國進口疫苗申請食藥署疫苗緊急授權，應彙整哪些文件後提出一事，不公開也不透明，恐對國人防疫團結毫無幫助。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 AZ、Moderna 的緊急授權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以向國人朝公告公開透明。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778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全國已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已停止到校上課或配合停課，公私立托嬰機構、居家保母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等，亦暫停提供服務，致生工作者請防疫照顧假，在家照顧孩童及長者之需求，與面臨請假期間無薪資收入之經濟危機。查行政院已公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政策，衛生福利部亦於此次紓困預算編列補助地方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經費 37.2 億元，即每名幼兒以 1 萬元計算發給之一次金補助。惟該一次金補助僅能緩解一時之需，若不幸疫情未能於短時間內獲得控制，請防疫照顧假之工作者仍恐面臨長期無薪資收入之壓力。為因應國內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防疫照顧假之薪資補貼」，對於防疫照顧假期間，未受領工資或俸給之照顧者，提供一定數額之薪資補貼或津貼，並於二週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779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但防疫首重公開透明，爭取國人團結防疫信心為要務。然而，攸關國人武漢肺炎疫苗接種權利的疫苗緊急授權(EUA)審查基準，衛生福利部迄今未對國人公告，資訊隱蔽不透明，已遭國人譏稱「黑箱標準」。面對國產疫苗解盲在即，為避免國人對於國產疫苗失去信心，衛生福利部應於國產疫苗廠商進行解盲及授權審查前，立即對國人公告我國疫苗緊急授權(EUA)審查基準。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泓智　趙書伶

連署人：

780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資訊公開透明、便利人民共享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政府之職責所在，疫情嚴峻時期更顯重要。查衛福部疾管署已於官方網站 COVID-19 防疫專區設置「醫療量能」頁面，惟該頁面卻未顯示任何內容，使民眾難以掌握我國最新醫療量能之建置及使用情況。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 COVID-19 防疫專區內公布中央與各縣市政府最新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等相關設置情況，包含各類之縣市地區別、房間數、住房率等，以及負壓隔離病房之縣市地區別、醫院家數、功能正常床數、占床率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之，使民眾得以瞭解我國醫療量能最新之設置及使用情況。

提案人： 王世堅 邱泰源 羅智倫

連署人：

781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資訊公開透明、便利人民共享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政府之職責所在，疫情嚴峻時期更顯重要。而我國 COVID-19 疫情仍舊嚴峻，政府疫苗採購、施打進度與情況對我國如何擺脫疫情侵擾、恢復國人正常生活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查衛福部疾管署目前已將每日各縣市之 OVID-19 疫苗接種人次、配送劑數、接種後不良事件等統計與說明公開於官方網站上，惟針對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之相關資訊，並未每日公布揭露，提供予民眾瞭解。爰提案要求衛福部針對 COVID-19 疫苗現行公布之日報表內容，增加「各類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之進度統計數據，並定期更新之，使民眾得以掌握疫苗施打情況之最新進展。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趙天麟

連署人：

7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明揭「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

因應現行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日趨嚴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每日公告疫情相關資訊。

然，指揮中心之記者會僅有手語翻譯，除 Youtube 平台之外，並未設置即時字幕之呈現，使非慣用手語之聽覺障礙者難以能獲得疫情資訊。更甚，確診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各縣市疫苗分配情形、校正回歸縣市分布情形、疫苗受試與緊急授權情形等部分資訊，無論於網站上或疾管家 line 帳號，往往以圖片公告，卻未有文字說明，使視覺障礙者無法以語音輔具將其轉換為聽覺訊號。

綜上，爰要求指揮中心盡速將疫情資訊公告無障礙化，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同步落實，以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與防疫安全之保障。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783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持續延燒，萬華因茶藝館群聚感染成為熱區，生活緊鄰該區之遊民亦難逃影響。查我國列冊遊民人數為 2603 人，如加上各地政府尚未掌握人數之長期流連於速食店、網咖、超商之無居所者，恐為數眾多，難以估計。

然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健身中心、圖書館、公園、社福機構等關閉歇業，速食店、網咖、超商等場所暫停開放座位。使遊民等無固定居所者頓失清潔如廁、裝取飲用水、休憩充電等獲取生活必須之資源。

近日，更傳出遊民涉及染疫足跡，遊民係無居所者，無住家空間可進行妥適健康防護、清潔洗淨，難以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綜上，為保障國人防疫之迫切需求，及維護弱勢者生存安全，爰請貴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完善建置我國遊民安置服務長期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泓文

連署人： 蔡壁如

784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署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現行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日趨嚴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每日下午二時，皆舉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記者會，公開說明國內新增本土案例、境外移入案例、案例年齡性別與居住縣市等。
惟現行公開資料中，有指揮中心所創之「校正回歸」以及訊息不甚明確之確診個案縣市分布圖，導致資訊的正確性和透明度備受外界質疑。

故，為避免社會大眾恐因前述之理由對指揮中心所公布之資訊產生疑慮，進而導致對指揮中心之不信任，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日應確實發布最新確診資訊，所有資訊應公開透明，包括數據來源、名詞闡明、死亡人數、各區域確診資訊與死亡人數表格、陽性率、發病日、採檢日、時間差等，且相關之表格與圖檔等資料應畫質清晰且可供大眾閱覽，敬請指揮中心盡速檢討補正。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湧

連署人： 蔡壁如

785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但防疫首重公開透明，爭取國人團結防疫信心為要務。然而，攸關國人武漢肺炎疫苗接種權利的疫苗緊急授權(EUA)審查基準，衛生福利部迄今未對國人公告，資訊隱蔽不透明，已遭國人譏稱「黑箱標準」。彙整過去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產疫苗進行緊急授權審查基準應如何訂定之非官方會議討論之內容，可發現衛福部食藥署將採用替代性指標(Surrogate Endpoint)進行國產疫苗審查，有鑑於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將「交由科學說話」作為近日面對各界國人對國產疫苗提出質疑的跳針答案，顯已無法給予國人信心。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採用替代性指標(Surrogate Endpoint)之內容說明，並向國人公告以示公開透明。

提案人： 王世堅 說 邱鎮軍

連署人： 蔡壁如

786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署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為加速 COVID-19 通報及送驗程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衛福部疾管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通報流程，並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和居家隔離者之就醫程序。若居家隔離者失聯，衛福部疾管署應負責提供警察機關失聯名單後，由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尋。

查，本年 5 月 19 日，有一名楊姓通緝犯，快篩陽性，因害怕被捉獲而不敢就醫，進而躲到板橋親友家，至 6 名員警需穿著全套隔離裝備到現場，派遣負壓救護車將其送醫。

另，本年 6 月 2 日，有一名陳姓老翁確診入仁愛醫院，院方安排陳翁於組合屋病房觀察治療，不料其餘凌晨 3 時 30 分不滿安眠藥效不佳，情緒激動持木棍破壞組合屋玻璃，警方獲報到場立即奪下木棍將其制伏，經查發現陳姓老翁為通緝犯，為了將之打鎮定劑，警方解開其手銬，後遭制伏的陳翁經醫院護理人員施打鎮定劑後陷入昏睡，警方也在旁等候陳翁清醒後再製作筆錄，惟因現場護理人員稱警方防護衣及裝備等級較不足，為免遭感染，要求警方於負壓防疫組合屋門外警戒，惟陳姓通緝犯竟趁醫護人員不注意時，由組合屋後門逃逸，並搭乘捷運，警方循線追查於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陳翁萬華區住處將之查獲到案，隨即會同台北市消防局救護人員送回醫療機構醫治。

綜上所述，衛福部疾管署、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應就通緝犯確診 COVID-19 者，設一完整且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之就醫程序。通緝犯人別查證，分為送醫後才確認其通緝犯身分與送醫前即確認其通緝犯身分二種，前者情況，應即通知醫療人員並派駐穿著足夠之防護衣與裝備之警力於病房內；後者情況，送醫過程除醫護人員外，警察人員亦應全程陪同。若醫護人員實施醫療必要行為，有需解銬之情況，警察人員應將其解銬，惟待醫護人員實施完畢該等必要之醫療行為，應依照規定重新上銬。

78½

故要求衛福部應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通緝犯確診 COVID-19 者，設一完整且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之就醫程序，且加強通緝犯通報網之建置，以保護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民眾之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女宏 詹凱臣

連署人： 蔡壁如

787 2/2

30 2/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全台新冠疫情依舊嚴峻，至六月九日為止，累積確診有 11,968 人，死亡人數達 333 人，抗疫工作有賴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辛勞與付出。近日頻傳醫療暴力事件，先有新北雙和醫院三名護理師遭到確診者攻擊、受有輕重傷，又有台北仁愛醫院隔離房設施遭確診者破壞，致使第一線醫護人力遭受暴力行為的威脅，無法安心工作對抗疫情。據非政府組織「衝突中保護衛生聯盟」統計，2020年間，全球至少有1172件針對醫療人員和設施的暴力行為和攻擊事件，其中逾1/3（即412件）與COVID-19有直接關聯。為免更多醫療暴力事件發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二週內研議加強全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之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等安全措施，包括尖銳刀具統一保管、24小時警衛駐守等，送交書面報告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醫護人員安全的執業環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連署人：~~ 陳歐珀

788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全台新冠疫情依舊嚴峻，至六月九日為止，我國累積確診有 11,968 人，死亡人數達 333 人，抗疫工作有賴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辛勞與付出。近日頻傳醫療暴力事件，先有新北雙和醫院三名護理師遭到確診者攻擊、受有輕重傷，又有台北仁愛醫院隔離房設施遭確診者破壞，嚴重打擊醫護人員士氣。經查，目前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雖明定因執行像新冠肺炎這種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得補助相應給付或提供子女教育費用等，然「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第 3 條僅將相關補助限縮在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之情形，而未能將前述醫療暴力行為所造成醫療人員之傷病甚至死亡情形涵括在補助範圍內，顯有疏漏。為提高醫療人員之權益與保障，爰提案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將醫療暴力行為納入醫事人員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範圍，送交書面報告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泰源　王婉諭

~~連署人~~：陳歐珀

78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編列之疫苗預算約40億元作為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國人接受公費疫苗施打之服務，包括減免掛號費、藥事費等，推動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以早日達到全國群體免疫的效果。請衛福部儘速於二週內將基層診所納入疫苗施打範圍，以加速擴大接種作業，而減免掛號費、藥事費等以每個月結算相關經費給各大診所部分，應準時及儘速提早撥款補助基層合約診所，以感謝各縣市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協助疫苗接種作業。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泰源 王婉諭

~~連署人~~：

陳歐珀

79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由於疫情惡化，全國進入三級管制，民眾力行非必要不出門的自主管理，然第一線的「必要工作者」，仍需在高風險的環境下繼續堅守岡位，力抗病毒及維持基本物資運送，讓民眾得以在家避疫、斬斷病毒傳播鏈。此「必要工作者」，包括醫護人員、警消人員、清潔隊、長照照服員、公共運輸司機、物流業者等。

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美國經驗，盤點「必要工作者」之行業種類、工作人員數量、作業方式等，於兩周內擬定相關措施規定，協助或督促其具備適當之防疫措施，如保護工作人員之基本防疫配備、確保商品或餐點不受病毒污染等，以堅強這群撐住台灣的抗疫英雄和必要工作錬，帶領兩千三百萬人度過此空前危機。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邱泳智 王婉諭

~~連署人~~：陳歐珀

79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參考 2020 年上旬韓國防疫經驗，為維持國家經濟量能，在不封城、不停工之情況下，順利挺過疫情高峰。其一關鍵則是，韓國政府將疫情嚴峻的城市，和鄰近兩個城市列為疾病特別管制區，集中醫療資源與物資調配當地，亦派遣軍隊進駐協助，有效控制疫情。

我國縣市之間共同生活圈相當緊密，跨縣市間人員移動頻率很高，疫情擴散風險相對會提高。因應近期苗栗電子廠商移工群聚感染問題，日前指揮中心推動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組成「竹竹苗防疫作戰聯盟」，促成中央和地方的積極合作。除竹竹苗外，如中部的中彰雲投，或北部的北北基桃，以及南部等等生活圈緊密之縣市區域，亦應分別規劃「防疫作戰聯盟」，以隨時因應疫情變化。

提案人：陳秀寶

792

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福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再次推出急難紓困政策，並稱「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先前已申請通過者，將由衛福部主動調查辦理急難紓困，此次則將 2020 年申請不符者納入重審，並加入 2021 年新申請者，預計會擴大有 47.5 萬人受益。

2020 年，疫情對我國衝擊主要是對外相關產業，內需產業衝擊相對較小、影響時間相對較短，當時每戶紓困 13,456 元；2021 年，疫情對我國內需產業衝擊程度相對 2020 年嚴重，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現已邁入第四週，停課、停業、居家上班、防疫照顧等等措施，普遍且廣泛影響民眾的日常，惟衛福部此次方案下每戶紓困是 13,633 元，相對 2020 年每戶僅增加 177 元。如以 3 人以上而沒有任何收入的家戶來說，生活相當吃力。由於目前疫情影響尚未明朗，衛福部應滾動檢討急難紓困之認定及範圍，以及時有效救助需要紓困的民眾。

提案人：陳秀寶

793

19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日前發生數起確診病患於醫院內發生脫序行為的事件，甚至導致護理師身心受到嚴重傷害，亦增加處於高度壓力及風險中醫護人員之挫折。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已訂有勞工「退避權」的相關規定，惟查《醫療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規範的「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不得無故拖延」、《醫師法》第 21 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法規間存在醫事人員「義務」和「退避權」之衝突，致使第一線醫護人員面臨抉擇和困難，為保障前線醫護之身心安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針對受害醫護進行「心理急救」之相關措施，如應對急性壓力障礙症（ASD）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心理健康問題，並可考慮針對有徵兆之的離者、工作者特別觀察留意，優先以專業精神醫療介入防範。此外，衛生福利部亦應積極宣導醫護人員於工作場所面臨有立即發生之暴力傷害時之退避權。

提案人：

連署人：

794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網站說明：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社家署針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進行暫緩，致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數無法完成。

另查，為因應疫情，教育部五月十八日發布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措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全面改以線上遠距教學，足見線上遠距教學為疫情期間之替代方案。

據上，為保障托育人員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針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應擬定相關線上遠距教學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報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托育人員及孩童之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795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疫情升溫之際，指揮中心發佈全國三級警戒，且於五月十六日宣布，全國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應變作為，包括：醫療營運降載、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加強員工健康監測、國際醫療暫停（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

其中醫療營運降載中「可延遲診療之醫療暫緩」包括物理及職能復健等，致醫療院所的相關治療師收入頓減；且長照體系及學校系統之治療師及治療所因無個案來源，收入歸零。

另查，縱使衛生福利部已於第三次追加預算中有《醫療(事)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需提具書面通知停業證明文件，或醫務收入或業務所得減少證明文件。惟前開辦法需達連續三個月或六個月執行業務所得較108年同期減少30%或15%以上，現行警戒公布至今未達一個月，治療所即已面臨倒閉之危機，且許多治療所乃年輕治療師獨資設立，具龐大財物壓力，且該認定資格該辦法仍未能有效「救急」。再查，受僱之治療師亦有被要求自假降載或被迫休無薪假之情事，亦需加以關注。

據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偕相關部會，針對因應四大醫療應變作為致業務減少、影響收入等情形，檢討現行紓困規範之認定標準，及檢視受僱治療師被要求自假降載或休無薪假之情事，以保障其勞動權益，並提具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疫情升溫之際，指揮中心發佈全國三級警戒，並發佈九大指引，包括：外出全程配戴口罩、減少不必要移動、停止一定人數家庭及社交聚會、自我健康監測、營業及洽公場所管制、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餐飲場所管制、婚喪禮管制、公共區域消毒等。

查心理諮商以面談為原則，且有定期諮商之必要，惟為符合九大指引中避免接觸及減少移動等相關原則，以避免暴露染疫風險，諮商面談之事務需暫緩，全台約有五千餘位個案未能持續接受諮商，另個案面對疫情期間人際網絡及空間的限制，仍有加以關懷之必要。

另查，縱使 2019 年 11 月 29 日已函頒「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作業參考原則」可向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報相關計畫以執行相關業務，惟查，全台一百餘所社區心理諮商所，僅有六所通過通訊諮商計畫，若即刻提報相關案件，仍須經過專家學者審查等行政程序，依縣市政府量能之差異，其作業期程達數月之久，恐緩不濟急。此外，相關計畫之審查及執行等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臚列如次：

1. 心理師前往諮商所執行通訊諮商業務是否為必要？
2. 現行規範排除十八歲以下之個案，部分縣市更提高至二十歲，有縣市規範不一致之情形。
3. 疫情期間是否得接受新收之諮商個案？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偕教育部，針對前開相關疑義召開會議予以釐清，並研議訂定疫情警戒期間之通訊諮商之配套措施，包括通訊設備軟硬體之資訊安全，以保障個案之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近期發生國軍官兵確診，而其密切接觸者被要求自行居家隔離，卻採自行「城際移動」方式返家，而後亦發現確診，凸顯國防部針對針對可能染疫者、和確診者有密切接觸史的官兵「在營隔離」和「後送」計畫及「通報程序」等防疫管控機制出現疏漏，尤以近期疫情升溫，亦接獲多起國軍官兵對於國防部防疫措施存在疑慮之陳情案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縣市政府、國防部等，針對國防部之防疫措施、相關單位之通報聯繫等加以研討，以完備國防部之防疫計畫及相關通報管道。

提案人：

連署人：

798

主決議

案由：因疫情發展、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近期本土確診及死亡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病例。為求全國盡快回復正常生活，爰建請衛福部等主管機關盡速推動全民免費施打疫苗。

提案人：

799

主決議

案由：因疫情發展、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近期本土確診及死亡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病例，爰建請衛福部等主管機關推動全民免費普篩，確實掌握感染源以盡速解除全國三級警戒。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因疫情發展、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近期本土確診及死亡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病例。為求全國公務機關維持國家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爰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將全國公務機關第一線工作人員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提案人：

80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8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3 億 9,047 萬 5 千元 **【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596101130 文化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獎補助費補辦理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補貼措施經費編列 6 億 2,776 萬元，其中補助受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所需經費 6 億 2,476 萬元係按 110 年 5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 個月，查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日期自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8 日，本次紓困其他部會補助疫情營影營業損失多補助 5 至 7 月共 3 個月，文化部亦應比照辦理補助 3 個月，以免有紓困補助不公平問題，爰刪減 5 個月補助費 3 億 9,047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彭溫雅

80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8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253 萬 8 千元元**【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59610113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所需經費 2006 萬 1 千元，係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須支付之相關規費補助 8 個月，查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日期自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8 日，本次紓困振興其他部會補助疫情營業損失多補助 5 至 7 月共 3 個月，文化部亦應比照辦理補助 3 個月，以免有紓困補助不公平問題，爰刪減 5 個月補助費 1,253 萬 8 千元。

提案人：

8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文化部主管－文化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4,549,5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文化部所公布之紓困方案，提供藝文事業者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補助。惟，去年類似紓困方案實施時，曾出現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文化部申請薪資補貼。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會同勞動部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之事業單位，如以勞保投保資料勾稽事業單位員工數據以計算補貼，應勾稽後註記於員工勞保資料，使勞工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中可查得事業單位有申請紓困方案，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 2 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

8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8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95 萬 6 千元**【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59610113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文化部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503 萬 4 千元，係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補助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按年利率最高 1%補貼利息 1 年，查貸款利息補貼應比照交通部對航空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1%計算，爰刪減 95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毓蘭 莊正欽 林思銘 劉建國

805

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V】歲出單位　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業務費」

發行預算數：21,696千元

建議【】增刪：____【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疫情升溫之際，指揮中心發佈全國三級警戒，並發佈九大指引，包括：外出全程配戴口罩、減少不必要移動、停止一定人數家庭及社交聚會、自我健康監測、營業及洽公場所管制、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餐飲場所管制、婚喪禮管制、公共區域消毒等。

本次警戒未禁止企業持續營運，並頒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惟前開指引僅為原則性規範，針對不同產業別特性之防疫指引仍應有進一步釐清及訂定之必要。

影視拍攝工作之工作場合兼具棚內及室外，非單純文書或聯絡等工作。以美國為例，針對疫情期間之拍攝工作，提供完善防疫指引工地方政府來參考，該指引內容包括：劇組疫情管制人員（COVID-19 Compliance Office）設置、防疫物資準備、個人防護具準備、拍攝現場空間消毒及通風、人流管制、防疫相關工作期程、用餐及交流管制等。

惟文化部針對疫情期間拍攝應注意事項或指引並未公告相關指引，僅以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應，致影視工作人員於疫情間若有拍攝之需要，未能有相關依據可遵從。

據上，爰要求文化部二週內應參照國外相關指引，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從業人員具體討論影視拍攝之防疫注意事項，並予以發佈，周知相關從業人員及縣市政府得以有所遵從，保障其拍攝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

預算書頁次：p24、p44

8 款 1 項 1 目文化部主管

案由：

文化部為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所需經費編列 2,006 萬 1 千元，係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須支付之相關規費，例如藝文團體租借場地需要付規費，則紓困予以補助。惟查，所謂『規費』係指政府機關所收取的費用，文化部編列”補助支付規費”預算，無異於是政府預算由左手轉給右手，令人費解。

鑒於本次紓困預算仍須舉債支應，上述預算有說明必要，爰此，上述預算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4. 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所需經費20,061千元，係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須支付之相關規費(預計補助8個月、50案計算)。

提案人：張廖萬堅

807

3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去年度藝文紓困方案中，文化部於特別預算編列 2000 萬元之利息補貼經費委由文策院支應「紓困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執行項目，協力藝文事業及團隊申請紓困貸款。

然，據查，具體執行狀況，仍有部分銀行不願意貸款給非公司行號的藝文團體；貸款額度只能給藝文團體所另外成立的文創公司。

建請文化部偕同文化內容策進院，盤點去年度無法順利貸款之案件，並邀集財政主管單位與金融機構，就去年度藝文團體紓困貸款方案檢討意見，研商貸款機制與強化金融機構(銀行)間的政策溝通，讓藝文團隊營運上得以獲得相應的金融支持。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周春米

連署人：郭國文

808

37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國內藝文產業連兩年受疫情衝擊，文化消費環境重建不易，需再耗費長時間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與習慣。要求文化部超前佈署，立即啟動研擬今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同時建請適時提前公告，預留民間藝文團與各營運單位因應籌備之期程。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809

38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建請文化部提前研商，就未來待疫情趨緩，展映演空間得以進行再啟營運時之補助方案及可行規範；就防疫規定，需執行間隔座模式，影響製作/營運團隊收入之情事，納入振興補助項目。以鼓勵節目製作、演出與空間營運單位再啟動營運，恢復往日之運作外，連帶也讓藝文個人工作者受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810

381

主決議

對本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業者補助方案中，文化部並無納入「因應提升補助」。

然據衛生專家預測，從疫苗施打及達到社會集體免疫，至少得花一年甚至一年半以上時間。現階段文化部所推出之紓困措施，僅針對藝文產業現今發生之營運衝擊，並沒有可長久的計畫。

爰請文化部研議於藝文紓困4.0中，納入「因應提升補助」，以利藝文產業面對疫情長期化不確定之可能性。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林宜瑾、陳素月、黃國書

8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年度五月發布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因應防疫需求，全國藝文活動及演出皆取消，由於尚無法預知疫情何時緩和，但截至目前據民間單位統計已損失超過 2.2 億。

藝文產業有其特殊性，依去年紓困經驗，藝文工作單位因疫情影響，導致節目或活動取消，造成團隊財務損失以外，又難以支付個人工作者薪酬費用。此次，第一時間文化部為降低疫情對藝文團隊的衝擊，雖已迅速啟動「營運損失補助專案」供團隊及有登記的個人工作室申請最高 250 萬的補助。然，建請藝文 4.0 紓困方案中，文化部仍應同步啟動「鼓勵團隊維持低度營運」之方案，以維繫藝文單位之創作能量，並使相關藝文工作者得以獲得基本報酬。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812

37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去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營運受損，各民間藝文單位申請相關紓困貸款方案於本年度六月開始攤還本利。

然，面對現行疫情高峰再起，為不可抗拒之情事，即使再次啟動相關貸款方案，卻仍有多數藝文單位恐難如期支付去年貸款本利攤還。

面對疫情再起，建請文化部與金融主管機關協調，研議再展延一年本利攤還期限；同時協調信保基金支持，以強化藝文團隊貸款方案，協力度過本年度疫情。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873

37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所需經費 20,061 千元，係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須支付之相關規費(預計補助 8 個月、50 案計算)。惟藝文場館因應疫情警戒之相關管制措施全國一體適用，並未因主管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政府而有差異，截至 2019 年底全國文化展演場地計有 3,967 處 ，如本項規費補貼對象卻僅限於使用文化部及其所屬文化場館之業者，而未納入使用地方文化場館之業者，其妥適性、公平性及周延性，有待商榷？應請文化部研議評量衝擊程度之指標，據以為補貼標準，俾使補貼資源之運用更符公平原則。

提案人：

主決議: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文化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 45 億 4,905 萬 1 千元。

文化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國內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事業、取消、延誤、或縮減展演席次，予以補助部分營運支出及部分票房損失，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頒「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然該事業補助申請須知所定，本項補助係「補助受疫情衝擊期間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舉辦之活動」。經查，本土國內疫情持續加重，指揮中心於 6 月 7 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顯示文化部訂頒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所規範之疫情衝擊期間並未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宣布之三級警戒之期限一致。建請文化部允宜重新審慎檢討該衝擊期間僅至 110 年 6 月 8 日之妥適性。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鄭正鈐　李德維

875

主決議

此次紓困中，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投保薪資於 24,000 元以下者核發三萬元紓困補助金，投保 25,200 元以上者，一律核發一萬元紓困補助金。而卻本次紓困發生，去年領取藝文工作紓困補助者，今年因為投保薪資在 25,200 以上，原本應該領取文化部紓困補助方案，卻因也符合勞動部資格導致他無法直接領取文化補較優惠的補助。且此次許多藝文工作者均發生類似狀況，報怨四起，質疑去年已入帳，為何今年無法直接入帳，1988 專線又佔線無法打入，爰此請文化部立即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洪申翰

連署人：何欣純

楊蕙禎

876

主決議

單位：文化部

案由：鑒於文化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約2千萬元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需支付之相關規費，合計補助8個月，共50案。然而根據文化部統計網站所示，截至2019年底，全國共計有3967處，而本次因疫情警戒之相關措施不分中央或地方所轄，均一體適用，但本次規費補貼僅限於文化部或其所屬場館業者，未納入使用地方文化場館之業者，其妥適性、公平性似有疑慮。雖目前部分地方政府自行提出藝文相關場館的規費減收或其他協助方式，但並非所有直轄市、縣(市)均有提出協助，恐導致部分業者被遺忘，而使其疫情間或疫後無法維持或恢復，爰此，請文化部應盡速盤點各直轄市、縣(市)針對藝文紓困相關措施，保障受疫情影響業者均得獲得協助，避免有業者無法申請或取得政府資源之協助，並於二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81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為防止染疫及群聚風險，各國美術館、博物館等展演空間皆停止開放遊客現場參觀。文化部應檢討國內藝文展館於疫情間因應措施及數位轉型成效，並參考他國線上推廣藝文展覽之方式，加強輔導國內藝文展館結合數位科技，以線上展廳(結合官方網站或線上影音之高畫質照片、影片拍攝)、3D數位典藏、虛擬實境或擴增實境、加強線上圖文及聲音導覽等方式使藝文活動不停擺，又或與其他單位合作建置線上虛擬展覽(如Google Arts & Culture)，增加我國藝文國際能見度。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81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確診案例陡增，指揮中心宣布雙北地區自5月15日起實施三級警戒，5月19日起全國實施三級警戒，國內藝文團體紛紛取消或延期演出。文化部應檢討對於藝文團體進行數位轉型之輔導政策，為協助表演團體達成良好的線上演出效果，在直播技術及直播所需硬體設備上，應有輔導及補助措施。並參考他國線上藝文表演之方式，研議是否建置專門的線上演出平台，推出可行的收費機制；或是媒合表演團體與既存的民間影音平台合作，以推廣線上藝文表演，俾利藝文團體能在疫情中持續運作，甚至擴展客群。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確診案例陡增，指揮中心宣布雙北地區自5月15日起實施三級警戒，5月19日起全國實施三級警戒，國內藝文團體紛紛取消或延期演出。文化部應檢討對於藝文團體進行數位轉型之輔導政策，為協助表演團體達成良好的線上演出效果，在直播技術及直播所需硬體設備上，應有輔導及補助措施。並參考他國線上藝文表演之方式，研議是否建置專門的線上演出平台，推出可行的收費機制；或是媒合表演團體與既存的民間影音平台合作，以推廣線上藝文表演，俾利藝文團體能在疫情中持續運作，甚至擴展客群。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目前制定之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給予營運事業之受雇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共 4 萬元。

然我國各項文化事業，除正職員工之外，均雇用大量計時兼職人員，協助處理各項文化事業業務。如今，各項文化事業從業人員不分正職、兼職均受疫情嚴重衝擊，急需政府紓困措施協助，然現階段文化部各項紓困方案，均排除文化事業之兼職人員，恐將導致相關族群陷入經濟困境。

綜上，敬請文化部就藝文事業員工薪資補助後續是否加納兼職人員之後續規畫提供本席。

報告。

提案人：

8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大部分藝文活動皆以實體展演為主，即使於我國仍得以採「梅花座」、「安全社交距離」等措施之際，亦難以正常營運，因此藝文產業受疫情衝擊影響甚鉅。鑒此，文化部於前次紓困編列之特別預算列入「因應提升補助」項目，協助藝文產業研發創新與數位行銷等轉型所需經費，然近日國內陸續爆發大規模之社區感染，藝文產業之損失遠甚過往，文化部於本次追加預算第一項第一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4,549,051 千元中，並未列入上述協助產業數位轉型之相關項目，爰提案建議文化部視本次追加預算之執行情況，考量明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納入藝文產業數位化轉型相關項目，並於 3 個月後提出書面說明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5 44 45

11款 1項 1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萬

案由：第1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84,500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鑑於農村及社區等基層社造、培力或推動地方創生之單位，例如社區發展協會或各種協會或社會團體等，因這一波疫情驟升三級，各種地方活動、小旅行、生態導覽等業務均被迫完全停止，導致地方創生執行人員、導覽員等均無團可帶，亦無客可導覽，地方的生計受到極大影響。勞動部雖有「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的以工代賑美意，卻仍以一年內勞保納保記錄者為限，而前揭人員屬非典型就業，很多都未有勞保納保紀錄，即無法適用勞動部所設計的安心即時上工方案。建請勞動部應積極研議以其過往記錄或其他方式認定工作事實以取代勞保資格限制，並以給予短期工作機會或其他方式實質對其紓困。

總上，擬提案凍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00萬，要求勞動部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黃世杰

陳秀寶 何欣純

黃香芳

82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 萬

案由: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44,884,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此次疫情衝擊民生又急促又猛烈，有許多勞工受疫情影響而失業致生活困頓。然現因疫情而失去工作的勞工卻被政府紓困所排除，如勞動部僅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有紓困政策，經濟部僅對在職員工為薪資補貼，而失業勞工之家戶所得又未必能符合急難紓困所訂之資格條件，這些失業勞工乃受疫情衝擊最嚴重的群體之一，紓困政策應針對受疫情衝擊而失業的勞工更為重視。擬提案凍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防治」1000 萬，待勞動部針對因疫情而失去工作之勞工納入紓困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擬提案凍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出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勞動部－福利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44,884,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25】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千元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關閉全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教育部公告自同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指揮中心同年 6 月 6 日公告苗栗縣某電子公司所有外籍移工停止上班，居家隔離，薪資照付。 對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竟宣布「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特定場所應關閉，事業單位因而停業者，該停業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幼兒園因支應教職員工工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予家長，...雇主當應依照原約定給付工資。」如此受主管機關疫情防治措施停止營運之場所，有的給付工資，有的未給付工資。不但一國三制，且未盡勞動主管機關職責，使全國各事業單位停業拒絕受領勞工勞務時之工資給付義務法律解釋及適用上未具一致性。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參酌德國勞動法上企業風險理論與工資給付義務之關係，統合全國事業單位因行政機關防疫措施停業，雇主不受領勞務時，工資給付義務有無之法律解釋及適用，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300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部分無營業登記，無加入職業工會，也無勞健保之自營店家，雖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

爰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得由地方政府造冊或商圈自治團體發放證明，使上述民眾得申請補助。並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評估以疫情紓困補貼作為誘因，加強輔導上述民眾進行稅籍登記或向職業工會投保之可能性，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史祿　高虹安
顏香伶

82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300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照服員主要屬透過合作社或仲介媒合接案，屬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但國內並非每個縣市皆設有照服員職業工會，導致部分照服員並未選擇投保職業工會，未於此次被納入紓困對象。但在疫情蔓延之下，照服員卻面臨工作危險性提高、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等困境。
又，因其工作性質往往需進出醫療院所，為符合醫院陪病規定，須多次自費5000元篩檢PCR核酸檢測，對於照服員的收支而言更是一大打擊。
爰此，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將照服員納入紓困對象，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賴香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300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448億8450萬元，其中「業務費」共列3800萬元，提案凍結300萬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有部分勞工屬於加入以「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投保於合作社單位並承攬業務(如居家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雖因疫情導致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無一定雇主且投保職業工會之勞工)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
爰提案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內政部及衛福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並研議將上述勞工納入紓困對象，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2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 出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勞動部－福利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44,884,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25】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近數週以來，疫情較去年急遽升溫，目前疫情尚能受一定控制，醫療系統未全面崩盤，均賴臨床醫事人員及輔助人員全力投入治療、採檢及感染控制等工作。然因社區感染擴大、治療中感染者增加，部分傳染鏈疫調不及，此種風險無所不在的情形，疫情調查就不再具有防疫上的高度價值、客觀上也會難以完成。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感染是否與職業有關」的判斷全部交給疫情調查的作法，受到嚴峻挑戰。臨床上感染並確診之醫事人員人數也較去年增加許多，勞工是否因工作染病的爭議逐漸浮上台面。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整理，目前至少有 14 個國家已擬定相關認定指引，規範職業性感染 COVID-19 的認定方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一級開設至今已超過 15 個月，應已累積相當的資訊為流行病學評估，可協助勞動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職業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張其祿　高虹安　8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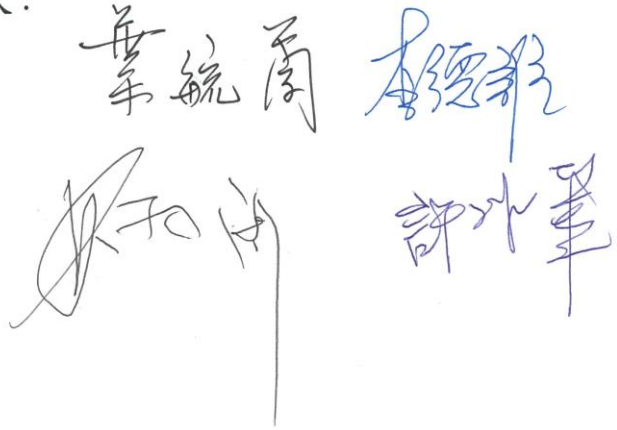
安勞-1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5~~ 44-45
~~款~~ 1 項 1 目
14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十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主管」項下說明欄之「2.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編列新臺幣 439 億 8,000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元。勞動部目前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係以線上登錄申請並至 110 年 7 月 5 日截止。由於短期間大量申請人潮，國民迭有反應申請網站塞車，要等候時間過久，造成民怨。紓困之申請行政程序，應儘量便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勞動部就多元申請方式，延後申請截止日期（建請至少延後至 110 年 7 月底）等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29

主決議

有鑑於此次疫情對國內各產業均有影響，然行政院之紓困方式，卻仍以產業別為分類，造成前次受補助者，恆受補助，前次未受補助者，多數仍未受補助，即便相同產業，亦因政府未了解各別細部之差異，而多有遺漏，不但不公平且亦無法協助多數人度過疫情難關。爰要求行政院依照勞保投保人數，不分投保金額，給予每位勞保投保人，每人至少一萬元之一次性基本補助，以協助勞工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83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904,500千元，依勞動部所提供110年4月底止，「勞工紓困貸款」之逾期件數1萬1,984件、逾期金額11億7,202萬元及呆帳金額3,618萬元，顯示貸款之逾期件數及逾期金額均不低，應請勞動部對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案件研議妥適機制，以避免損及勞工信用評等並增加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43,980,000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較第 1 及第 2 次追加預算之預算數增加 100 億餘元，補助人數預計增加約 85 萬人，鑑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之補貼範圍擴大實施，為使受疫情影響生活之勞工能即時獲得紓困，資格審查等作業期間緊湊，應請勞動部確實落實後續稽查機制，避免與其他機關紓困方案重複補貼，並關懷協助受補助勞工，或俟疫情和緩後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如協助在職訓練等)，以期勞工獲得必要協助。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43,980,000 千元。補助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惟仍有為數不少的民眾，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超過 40 萬 8 千元，因受疫情影響，沒有工作，生活經濟困頓，爰建議請勞動部適時研議擴大補助對象，照顧到受疫情影響，遭遇困境的民眾度過難關。

提案人：李貴敏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日前疫情升溫，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三級警戒、停課不停班，許多家長在各類照顧需求與兼顧職場工作之間掙扎，如為維持家庭生計，還得冒著染疫風險工作，針對現行「防疫照顧假」制度，請勞動部針對研議下列三點建議，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政府應編列紓困預算來提供受僱者「防疫照顧假」期間之津貼：**津貼數額以前一年度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來計算，避免疫情持續嚴峻，低薪勞工面臨長期失業危機。

二、**「防疫照顧假」的請假事由、範圍應擴大：**防疫期間受僱者有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者皆可申請，不應限於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兒、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方能限制，蓋這次疫情衝擊影響範圍廣大，各類家庭均面臨不同照顧需求，在防疫關鍵時刻，應擴大受僱者之家庭，倘若成員有需要照顧之情形即可申請。

三、**針對防疫期間仍須「提供必要服務」之勞工（essential service workers），政府應給予工作風險津貼**：並給予這些勞工所需的各項防疫物資器材及相關防疫訓練；另外，對於公共服務人員（註）有家庭照顧需求，但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無法請防疫照顧假，亦找不到其他照顧人力，政府應安排並補助妥適之托育及長照服務。

註：所謂「公共服務人員」係指各項負責維持民眾基本生活及權益之各類公共服務人員，例如醫護、社工、托育及長照、公教警消與其他公務機關外勤人員、郵水油電、電信、大眾運輸、民生需求品生產供應零售外送等公共服務之人員，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834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不減，各項防疫措施的規範已衝擊國內許多民眾生計與商家營運，尤其無薪假已破 5 千人創新高，去年疫情主要發生在國外與境管，主要影響的是製造業、倉儲運輸業等；今年疫情主要影響國內，民眾不敢外出消費，嚴重衝擊零售業、餐飲業等，當部分產業陷入停工、業績歸零，最後可能直接結束營業或裁員。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未來可能產生之失業潮完善配套措施，以提供受疫情影響勞工必要協助。

提案人：

8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多數民眾生計收入受影響,惟目前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以 108 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為標準,但多數民眾受疫情影響之期間為 109 年度,若只以 108 年度之財稅資料認定紓困補貼資格,恐讓原本符合領取資格的勞工無法領取,爰要求勞動部在 109 年報稅作業完成後,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申請資格增加 109 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為標準,並將申請日期延後,待報稅結束財政部將 109 年財稅資料納入,再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申請。

提案人:

連署人:

836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十分嚴峻，勞動部釋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即時紓困，解決人民生計問題。原民會報告顯示，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占總原住民就業人口之17.09%，明顯高於同期全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比率7.13%，此外，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導致原住民失業人數之比率高達22.29%。爰此，為協助弱勢原住民紓困，請勞動部積極協助，並擴大「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的員額與經費。又依此計畫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鑑於今年疫情比去年更加嚴峻，故建請勞動部檢討修正其辦法，不以申請一次為限，以確實保障原住民之就業與生計。

提案人：

連署人：

837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台灣迄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自本(110)年 5 月中旬起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勞動部亦函令公布勞工因應疫情停課期間，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或防疫事假)。符合下述規定雇主應予以准假:一、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二、有照顧就讀高中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三、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四、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如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亦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惟該等防疫照顧假(或防疫事假)之請假期日，雇主多係以不給付當日薪資(無薪假)來做「因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以致政府之防疫美意大打折扣、民怨載道!

有鑑於此，建請勞動部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中，應盡速研議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或防疫事假)，亦得請領當日薪資之事宜進行研議!俾以加大防疫力度、讓勞工及雇主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減少人員跨區移動、防堵疫情傳播機會。

提案人：孔文吉　許毓仁

838

[在此鍵入]
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中，勞動部並未針對雇主投保之勞工，勞保資料經勾稽而註記為「部分工時」之勞工進行補助。以致該等勞工於全國流行性傳染病發布三級警戒後，許多公司行號進行分流上班、異地辦公或是需要縮減公司人力時，為優先被雇主要求停班或通知施放「無薪假」之對象，以致無法領取工時費用，導致其無收入或收入嚴重驟減，影響其家庭生計，然勞動部卻逕為剔除該等勞工為本次紓困對象乙案。爰建請勞動部應針對此等領取部分工時薪資且顯著衝擊其生計之勞工，不應區分產業別，即盡速邀集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研議後續相關紓困及彌補舉措，以弭平民怨、回應勞工實際迫切需求並扶持其生計！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839

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紓困 4.0 針對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紓困申請資格標準判定係審核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惟 108 年並未有疫情、109 年疫情仍得以控制，110 年疫情影響嚴峻，勞動部應以經濟部紓困審核標準為鑑，經濟部企業紓困並未因企業營業、收入額度而有所排除，係以年收入衰退比例做為審核依據，其經濟部紓困審核標準始能針對真實有紓困需要者，進行紓困。

爰請勞動部應放寬紓困申請者資格認定，新增收入衰退事由，並不以申請人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作為排除申請資格事由，以協助真正紓困所需者獲得紓困。

提案人：

840

主決議

有鑑於第三級警戒發布後，為避免人與人接觸及群聚，本次紓困申請皆改由線上執行，惟大量申請民眾將申請網站頻寬流量擠塞，導致紓困申請網站癱瘓，因勞動部所負責之紓困人數最多，導致勞動部紓困申請相關網站有連線上之困難。

爰請勞動部積極維持相關紓困申請網站瀏覽、使用之穩定，確保頻寬流暢，以維護民眾申請紓困之權利。

提案人：

841

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紓困 4.0 針對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紓困申請資格要求申請者提供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之證明，已不符合行政院紓困救助急難之原則。

爰請勞動部針對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放寬認定 109 年、110 年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亦可申請紓困，並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以便利民眾申請紓困補助，渡過疫情期間。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842

主決議

有鑑於餐飲等服務業於疫情防疫期間營業大受影響，而指揮中心將第三級警戒時間延長至 6 月 28 日，恐使餐飲等服務業營運困難進入前所未有之嚴峻，恐造成產業倒閉潮，致生大量失業勞工。

爰請勞動部注意因疫情遭解雇之勞工，並輔導企業履行勞動解雇之義務，以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提案人：

84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勞動部

頁次：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穩定勞雇關係，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實施減班休息勞工按月給予 50%的薪資差額補貼，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同時，辦理「充電再出發計畫」，以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期間，依照營運策略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對於參加訓練的勞工亦給予訓練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9 千 2 百元，以持續發展勞工個人所需技能，並進而穩定就業。並且也再推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益之計時工作，讓被縮減工時的勞工朋友仍有工作機會，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影響之困境，然該計劃針對均是以聘僱之有勞保者，然近期有文健站與學校廚工、支援教師、解說員等因無勞保問題，而無法申請勞動部相關紓困，甚至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本席要求，勞動部應放寬相關申請資格，使更多勞工可藉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獲得薪資補貼，使之渡過本次疫情。

。

提案人：

84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勞動部

頁次：

案由：為儘速讓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朋友領到 1 或 3 萬元的紓困金，因此，勞動針採用 108 年所得來認定請領紓困金的資格，讓許多勞工大喊「不公平」。勞動部採用 108 年度所得認定，係考量 109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尚在申報中，如等待 109 年綜所稅申報完畢，恐怕緩不濟急，因此以 108 年度各類所得總額為依據，辦理 110 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生活補貼措施。然新冠肺炎是 108 年 11 月自中國爆發，109 年初逐漸擴散到全球，是以 108 年度當時台灣並未有疫情，而勞工之所得未受疫情影響。而今台灣勞工之所以需要申請紓困，是因今年疫情擴大，再加上政府宣布三級警戒，導致台灣服務業受到極大損失連帶影響勞工薪資，而勞動部卻用 108 年度的所得資料作為參考依據，顯然不符合現況，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紓困相關資格限定應針對目前勞工市場狀況滾動檢討，

提案人：

84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頁次：

案由：台灣目前經濟環境，因新冠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導致服務業整體受到極大的影響，許多企業與商家因此受到龐大的損失，連帶影響廣大受薪階級，為解決短期受薪階級因疫情關係影響其收入，是以國民黨提出普發一萬元的主張，希望可以解決無法獲得紓困之受薪階級面臨的困境，然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以「我們錢是非常有限的，要救急、救窮、要用在刀口上，還要買疫苗」，沒錯，政府的錢有限，因此必須用在急需的民眾身上，然這次紓困對象除了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者或農、漁民等對象之外，因疫情停業者有在列，然本次疫情牽連所有受薪勞工階級，仍有為數眾多需要政府紓困者，因資格限定而無法申請紓困。我國 108 年全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數為 796.7 萬人，薪資中位數為 49.8 萬元，有半數受僱員工年薪未達此水準，約 398 萬人，而這群薪資在中位數以下之勞工，也是這次疫情中受害最重者，本席具體要求，政府應在放寬資格限制，如薪資在中位數以下無申請其他紓困者，亦可申請政府相關紓困補助。

提案人：

84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近期快速惡化，全國各地目前是第三級警戒，所有勞工均受影響，並不是只有 108 年度所得 50 萬以下勞工才受到影響，爰要求勞動部於第三次追加預算中對勞工之紓困，不得以 108 年度所得 50 萬以下作為紓困勞工之必要條件。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84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勞動部

案由：針對勞動部擴大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將針對預估 185 萬人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年所得低於 40 萬 8 千元，每人得申請補貼一至三萬元。相對於此類勞工，108 年約 40%(合計約 324 萬 7202 人)有雇主之勞工年所得未達 40 萬 8 千元，卻未能列入紓困，無法申請一至三萬元之補貼。因此，勞動部應將前揭 324 萬 7202 位有雇主有勞保之勞工，同樣納入一至三萬元之補貼措施，以符合平等原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8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別：勞動部

案由：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之定義，略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急速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年 5 月 19 日發布全國三級警戒，為扶助受經濟衝擊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勞動部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紓困方案」，給予 4 月 30 日前於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及自營業者紓困。惟許多鄉親反映，原本長期投保於職業工會，因工作需要於今年年初將勞工保險轉移至公司企業，然而工作約定期限僅數月，因此勞動部查核其 4 月 30 日之投保單位為企業未符合前開紓困方案之規定，導致此類實質無一定雇主勞工無法符合紓困條件，成為紓困孤兒。爰要求勞動部應本於職責，針對上述勞工研議相應之紓困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84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目前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政府提出「紓困 4.0」，首波發出 2,600 億元，預估有 730 萬人受惠。然而，部分工時勞工原本就處於收入弱勢族群，此次紓困補助，卻被排除在外。

爰此，要求勞動部調查了解，別讓更需要紓困的弱勢勞工被排除在外。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50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自去年爆發以來，許多基層勞工因收入受到影響而必須申請勞工紓困貸款以維持生計，據統計，109 年度紓困貸款申請人數高達 110 萬 4,695 人。自 110 年 6 月 3 日勞動部公布新一波勞工紓困貸款方案以來，許多弱勢勞工已開始準備相關申請資料，然而勞動部僅於本次追加預算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9.04 億元，預計提供 50 萬名勞工申請紓困貸款，尚不足去年申請人數的一半，而後又於 6 月 9 日突然宣布，僅限 108 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勞工申請，全然未顧及弱勢勞工急需紓困金的處境。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研議紓困貸款之名額，取消申請紓困貸款之資格限制，並將相關研議結果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然勞動部未經過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發布系爭放寬行業之公告修正前，也未依照法制作業程序刊登行政院公報徵詢各界意見，即率然於 110 年 6 月 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446 號函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放寬「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適用。請勞動部針對發布上述公告前，未經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以及發布公告前未先徵詢各界意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85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癌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紓困 4.0 上路，其中「自營作業者或無依定雇主的勞工」線上申請紓困連線頻頻塞車，許多民眾苦等不堪紛紛前往勞動局排隊申請紓困，去年已辦理過紓困相關硬體設備卻沒備妥，以致民眾冒群聚風險辦理紓困金申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提案人：

8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

目前因國內疫情嚴峻，全國已進入三級警戒數周，且難以預期第三級警戒何時可解除，使民間商業活動銳減，如「大眾運輸減班」、「各行業營業時間減少」、「做一休一薪水減半」等情事，除各行各業均受此波疫情影響外，國內勞工亦多面臨「減薪」或「放無薪假」，此況恐致勞工生活無以為繼。基此，行政機關之紓困方案應審慎考量此次紓困範圍及對象，力求照顧每一位基層勞工權益。

提案人：

854

主決議

單位：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勞動部至去年起辦理勞工紓困貸來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勞工可以透過低利率貸款方式來減緩經濟壓力，然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有部分民眾於申請完勞工紓困貸款後，認為其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評等遭到扣分，進而影響個人其他借貸或權利的行使。勞工紓困貸款既作為協助勞工渡過難關的工具之一，應避免日後影響民眾其他金融權利，爰此，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紓困貸款核貸情形，並了解有無類似報載情形發生，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855

主決議

單位：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勞動部至去年起辦理勞工紓困貸來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勞工可以透過低利率貸款方式來減緩經濟壓力，然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有部分民眾於申請完勞工紓困貸款後，認為其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評等遭到扣分，進而影響個人其他借貸或權利的行使。勞工紓困貸款既作為協助勞工渡過難關的工具之一，應避免日後影響民眾其他金融權利，爰此，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紓困貸款核貸情形，並了解有無類似報載情形發生，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856

主決議

單位：勞動部、教育部

案由：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青壯年工作人口、初入社會新鮮人、青年小家庭，有可能因經濟因素而被拋出維持生計的安全線。根據勞動部統計之資料，勞保投保年資於 7 年以下就業人口約 291 萬人，為避免青年族群掉入經濟安全線外，除了穩定社會主要勞動力，並保障未來經濟復興之根基，應研擬針對勞保投保年資於 7 年以下之就業人口普發現金一萬元，並提出報告。

於二週內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案提案表

主決議：鑒於勞工紓困這次紓困 4.0 計劃預計將會有七百三十萬名勞工受惠，然而，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全台共有逾一千一百萬名就業勞工，也就是說大約有四百萬名勞工慘遭紓困 4.0 排除在外；近日許多領不到補助的基層勞工，紛紛在社群網站怒嗆「繳稅不缺席，紓困沒我的！」來表達不滿。這四百萬名勞工中，不少人是弱勢中的弱勢，許多人根本沒有能力投保而無法申請補助，成為勞動部紓困政策下的孤兒。為避免出現「紓困孤兒」，也減少民怨，爰決議要求勞動部儘速盤點現行相關缺失，儘速提出補救紓困計劃；抑或針對確實有困難，又不符合當前申請紓困條件及難以證明的勞工朋友，從寬訂出特別的紓困機制。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何欣純

吳琪銘

8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案提案表

主決議：鑒於全球自 2020 年遭逢新冠肺炎疫情重創以來，政府基於防疫進行邊境管制，機場旅客人次僅餘不到 1%，導致機場內商業服務設施幾近零收入，**然邊境管制並非關閉，故機場內所有運作仍有營運費用產生，而機場乃屬公共建設，本應由政府負擔預算經營管理，現委託由業者提供之公共服務，身處疫情海嘯第一線**，在此狀況下，業者仍堅守岡位，守護國門，維持基本營運、公共服務設施維護、並作好防疫措施等公共利益事項，不裁員、不減薪，持續維護機場正常營運及照顧員工生計，故**政府應提高編列獨立之紓困預算、專款專用，以維護國門安全及勞工生計**。政府雖有給予機場商業服務艱困產業紓困補貼，惟補貼僅是杯水車薪，**5 月 19 日宣佈全台進入三級警戒，已關閉群聚的商業服務設施，故業者原自力救濟所舉辦之特賣會，已完全停擺無法持續，導致人流、現金流皆中斷，業者及勞工極需政府協助，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編列足夠預算，向行政院爭取紓困補貼經費，提高員工薪資、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成數，將「員工薪資補助」由原本 40% 提高至 50%，「基本維運費用」之 30% 提高至 40%，以維勞工及企業生計。**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何欣純　邱泰源　張其祿　吳琪銘 859

主決議：

茲因疫情持續嚴峻，全國正處於三級警戒狀態，整個社會底層經濟活動瀕臨停滯，行政院緊急推出紓困方案，但由雇主投保的部分工時勞工被排除在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第一道門檻之外，打工族恐淪為紓困孤兒，勞動部對此亦表示部分工時勞工之紓困有所漏掉。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提出紓困方案，以減輕疫情期間之生活壓力。

提案人：劉建國　洪申翰

連署人：吳琪銘　何欣純

溫玉祺

86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國內疫苗施打比率尚不足，俟疫情逐漸趨緩仍須一段時間，國內經濟大受打擊。六、七月份即將面臨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畢業潮，在疫情肆虐之下，青年恐將面臨求職困難。爰此，勞動部應研議是否提供相關措施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郭昔伶

8/1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國內疫苗施打比率尚不足，俟疫情逐漸趨緩仍須一段時間，國內經濟大受打擊。六、七月份即將面臨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畢業潮，在疫情肆虐之下，青年恐將面臨求職困難。爰此，勞動部應研議是否提供相關措施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86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鑑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國實施三級警戒，就業市場艱困，又時逢畢業季，畢業生落入「畢業即失業」的困境。現行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卻以「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為要件，導致還沒有機會進入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法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動部應研議放寬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的條件，以利應屆畢業生得以申請。請勞動部於二周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郭香伶

高虹安

86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鑑於109年政府推行勞工紓困貸款事項，申請名額高達100萬名，且申請紓困貸款者眾多，又，其業務根據勞動部函釋，適用於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可行性，導致許多承貸銀行員被要求超時加班趕件，或有承貸業績壓力。為避免此次預算執行再次造成金融機構員工超時加班、過勞、背負承貸業績壓力等情形，請勞動部會同金管會研議針對金融機構配合疫情紓困事項辦理訂定合理性工時、合理性待遇及合理性業務內容，以避免行員承受龐大工作壓力，並因需配合合法加班而導致過勞等。請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郭昔伶

8631/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鑑於109年政府推行勞工紓困貸款事項，申請名額高達100萬名，且申請紓困貸款者眾多，又，其業務根據勞動部函釋，適用於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可行性，導致許多承貸銀行員被要求超時加班趕件，或有承貸業績壓力。為避免此次預算執行再次造成金融機構員工超時加班、過勞、背負承貸業績壓力等情形，請勞動部會同金管會研議針對金融機構配合疫情紓困事項辦理訂定合理性工時、合理性待遇及合理性業務內容，以避免行員承受龐大工作壓力，並因需配合合法加班而導致過勞等。請於二週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863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政府為防止染疫及群聚風險，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營業商家(如小吃攤、蔬果攤商)實體店面生意大受影響，必須轉型為接受線上訂購及販賣商品之商業模式。

鑒於疫情致使商家數位轉型迫在眉睫，又，勞動部自2019至2021年6月已辦理與社群平台及電商技能相關之職業訓練課程超過50堂。爰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調查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之需求及職缺，加強社群及電商課程學員、擁有社群及電商技能之待業者之工作媒合，並研議辦理線上員工社群及電商技能訓練(或課程)，以利確實推動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肆虐，且疫情指揮中心亦於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政府為防止染疫及群聚風險，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營業商家(如小吃攤、蔬果攤商)實體店面生意大受影響，必須轉型為接受線上訂購及販賣商品之商業模式。

鑒於疫情致使商家數位轉型迫在眉睫，又，勞動部自2019至2021年6月已辦理與社群平台及電商技能相關之職業訓練課程超過50堂。爰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調查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之需求及職缺，加強社群及電商課程學員、擁有社群及電商技能之待業者之工作媒合，並研議辦理線上員工社群及電商技能訓練(或課程)，以利確實推動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畢業季即將來臨，但受疫情衝擊影響，我國各企業釋出之職缺，均較疫情前下滑，以畢業生較常就職的餐飲、觀光及批發零售業而言，於疫情後其釋出之職缺分別下滑 5 到 15 個百分點不等，對於已經相當競爭之青年就業市場，產生極大之衝擊。 綜觀勞動部目前針對畢業生輔導就業之方案極其有限，且該些方案皆局限於被動等待青年及訓練單位申請並非主動出擊，如此被動的作為其成效有待驗證。 綜上，基於疫情之影響與青年就業之不易，敬請勞動部於紓困預算中針對畢業生族群及青年族群提供輔導方案。

提案人：

8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為防疫需要，政府第三級警戒已延長實施至 6 月 28 日，經濟影響層面甚鉅，各項緊急紓困之措施，實為民眾所期盼之及時雨。勞動部現行規劃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認定基準以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為標準，然該標準之時點距今已然相距近兩年，~~恐難~~呈現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疫情當下之經濟狀況，以其為收入認定之基準時點，~~難謂妥適~~。並不妥當。 綜上，建請勞動部，研擬他項精準呈現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疫情下之經濟狀況指標，以為紓困發放之參考。

提案人：

主決議

鑑於國內科技業大廠京元電子、超豐電子近日陸續皆發生外籍移工居住之宿舍大規模群聚感染問題。

以苗栗縣為例:6 月 5 日宣布全縣新增確診 64 案例，全數皆為電子大廠工作確診案例（京元電子 53 例（移工 43 例、本國 10 例），超豐案 11 例（外籍移工 10 例、本國 1 例），且以外籍移工居多。

因外籍移工管理較為不易，除了集中住宿於員工宿舍，加上移工常常轉換雇主，則必須移轉工作地點，若單一外籍移工外出染疫，容易爆發科技園區大規模群聚感染。

因此，爰提案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之內提出強化管理外籍移工防疫管理措施。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主決議

勞動部即將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開辦 10 萬元之「勞工紓困貸款」，因名額僅有 50 萬名，較去年 100 萬個名額已縮減一半，且條件限制嚴格：包括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受疫情影響勞工、2019、2020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五十萬元以下、申請日前十二個月內參加勞保超過六個月，或有三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 萬元以上、未投保勞保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

因此，爰提案建請勞動部，1 個月內研議適度增加「勞工紓困貸款」名額。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888

主決議

日前包括桃園市龜山區、新北市中和區、苗栗縣竹南鎮皆已發生移工集體感染新冠肺炎的案例，為使於我國境內外籍人士不致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取得正確、有效的醫療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發署）建置之「LINE@移點通」，主動向移工推播防疫資訊服務，對移工取得防疫資訊有所幫助，惟截至 6 月 8 日止，各語言版本使用人數尚屬少數（泰：8430 人，在台移工 58000 餘人；印尼：38,300 人，在台移工 71,000 餘人；英：24,898，菲籍在台移工，121,000 餘人；越南：16,699 人，在台移工，236,000 餘人），爰建請勞發署加強宣傳，以利各方即時獲得防疫訊息，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869

主決議

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每人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惟疫情擴散以致今年全國提升至三級防疫警戒，我國各級民生產業衝擊甚廣，勞工就業情況險峻，爰建請勞動部放寬申請次數，使今年受疫情衝擊民眾得以申請，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並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870

主決議

鑑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 44,844,500 千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進行勞工紓困。

本次勞動部公告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申請條件之一為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須未達財政部公告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標準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惟疫情於 109 年爆發，國內勞工就業情勢險峻，108 年度個人所得稅無法顯示出勞工受疫情影響之收入狀況，恐導致受疫情影響的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無法獲得生活補助，爰建請勞動部擴大採納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或是參照文化部藝文產業之自營作業者的申請條件，所得不列限制，以保障受影響的勞工之基本生活需求，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871

主決議

案由：鑒於這次紓困 4.0 補助方案，許多沒有底薪、需要有業績與案件成交才有薪水領的從業人員陳情沒有補助。疫情嚴峻這幾個月都不能接觸客戶，就沒有收入，也不能像一班無雇主或自主一樣有領補助，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需有業績才有薪資之相關從業人員研議提出相關補助方案，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但受疫情衝擊影響，服務業大受衝擊，許多時薪制（部分工時）、或以獎金收入為主的勞工首當其衝，許多人繳不出房貸、租金，現有政府補助方案無法顧及，建請行政院針對五月份薪資收入低於基本工資（~~2 萬~~ 3800 元）之勞工給給予每月 1 萬元、連續三個月的紓困補助，並請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87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辦理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今日起開放網路申請，凌晨一到網站就被申請民眾塞爆，等待時間一度超過一天，勞動部表示今天是網路登錄第一天，本年度擴大適用的 85 萬名自營作業者將開始上網登錄，網路流量將大幅提高，系統已經設定排隊功能啟動，使民眾知道可以上網登錄的時間，但現全國三級警戒，為避免群聚鼓勵上網登錄的情況下，更應加強完善網路的流量及分流措施，以便利符合資格的民眾申請程序。

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周內研議對於網路申請登錄作業改善網站流量及規劃相關分流計畫以便利民眾能快速申請。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874

0603 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條件為：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8 萬元、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補助、補貼或津貼；月投保薪資超過 2.4 萬者可獲 1 萬元生活補貼，月投保薪資在 2.4 萬元以下，可獲 3 萬元生活補貼。然，5 月 15 日起被政府強制停業者，包括休閒娛樂業、觀展觀賽業、教育學習業等勞工及 5 月 26 日起因餐飲業禁止內用政策，或政府宣導避免群聚而影響的餐飲業及零售業部分工時勞工，因屬非月薪制之勞動樣態，當排班減少或甚至僱主無人力需求時，首當其衝進入無薪假狀態。

爰要求勞動部將領取紓困津貼之條件放寬為已投保勞保及健保者，不侷限於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將紓困資源發放予真正受衝擊之被政府強制停業者及部分工時勞工。

提案人：邱議瑩 張廖萬堅 蔡壁如

875

0809 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然，許多沒有勞保的打工族及在學校兼職之學校社團老師，收入採勞務報酬而非正式部門給付。若本身無職業工會納保者，不但沒有獲得紓困，且又因具工作能力，不適用社會救助，且未符合上工的資格門檻。不但紓困沒著落，又不能申請勞動部職缺。

爰要求勞動部將目前離島和原鄉地區的「安心即時上工」就業機會不受「過去一年內曾經投保」之限制，開放全國適用。

提案人： 邱臣遠 張廖萬堅 蔡壁如

87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跨部會~~ 勞動部

主決議：

最近爆發科技大廠的移工群聚感染事件，加強全國移工防疫管理、督促聘僱移工企業及仲介業者確實落實防疫工作等，已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為控制住可能的防疫破口而正在進行的工作。為在發生移工群聚感染後能檢討改進，爰要求中央疫情防治指揮中心與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農委會等與移工事務相關的部會機關，在政府與民間喊出「同島一命、齊心抗疫」的同時，應做到下述事項：

一，由勞動部、移民署和衛福部~~協同~~建立單一窗口和專線，專責提供移工防疫說明服務，解決他們所處之問題；

二，提供各國母語的防疫手冊或網站資訊，包含上述資訊。

請於二週內提交單一窗口和專線建制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服務業受影響甚鉅，行業間彼此互相牽動影響，衍生整體服務業的營運障礙，例如，民眾減少外出而提升網路購物量，直接考驗物流產業運能承受度；因網購量驟增造成紙箱需求量大增，同樣考驗紙器業量能承受度；或員工擔心染疫或居家檢疫造成請假或請辭而導致缺工問題，都讓企業生存處於危機。爰請勞動部研議於疫情期間針對旅館業、汽車路線(物流及貨運)業及糕餅業等，鬆綁現有工時規定，協助業者與勞工彈性協調空間，共度難關。

提案人：邱臣遠

87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百業蕭條，紓困預算刻不容緩，紓困 4.0 已於六月七日開放申辦，惟因申請人數眾多，導致網站出現塞車現象。許多申請者甚至要等超過一天的時間才能登錄相關資料。去(109)年勞動部辦理自營者紓困時，就曾經發生過塞車亂象，但在這一次追加預算中仍未編列優化系統和網站的相關預算。為確保勞工能更順利申請相關補助，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盤點使用紓困申請網站時，所出現之錯誤及不良之處，並儘速優化申請網站之效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87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關勞工紓困貸款部分，今年新增申貸條件，即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必須在 50 萬元以下才可申貸，勞動部、國發會研議增設此一門檻後，已陸續引發許多勞工不滿，故爰要求就下列條件評估可行性：（一）申貸條件改為 108 年度或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二）所得總額 50 萬元以下放寬至 100 萬元以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對象為疫情影響之勞工，年滿 20 歲且為本國籍勞工，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去年申請過的勞工，只要有依契約正常還款，今年受疫情影響有資金需求仍可再次申請。去年有近百萬人搶辦，而今年卻僅有 50 萬個名額，且新增申貸條件，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必須在 50 萬元以下才可申貸，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有參加勞保超過 6 個月，或有 3 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 萬元以上，或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均可提出貸款申請。惟今年疫情更甚去年，導致國內內需產業嚴重受創，許多勞工生計收入受到波及，預計需要紓困之人數恐比去年更多。然本次勞工紓困貸款卻名額縮減，更增加許多條件限制，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勞工，請勞動部應考量勞工實際需求，檢討放寬勞工紓困貸款之名額或條件。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887

33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2020 年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經過追加共有 100 萬名額，共有 92 萬人申請貸款，然今年疫情更為嚴重，行政院長指示擴大紓困。但在勞工紓困貸款部分卻僅限 50 萬人申請，舉輕以明重可知本次紓困貸款人數顯為不足，爰此本席提案比照去年標準，勞動部應再行編列 50 萬人之名額提供有需要的民眾進行申請，並且不應在所得上設有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美惠

882

337

主決議

說明：關於勞動部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人之個人 108 年各類所得總額標準，需未達 40.8 萬，但因疫情係從 109 年開始影響，以 108 年之所得為標準似有無法明確反應民眾實際狀況之問題，爰建請勞動部滾動檢討是否以 109 年所得，以利 109 年因疫情影響者而能得到該有的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8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目前紓困方案中，針對「自營工作者及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係採用 108 年度所得做為核發標準。惟 108 年度時臺灣並未遭受疫情影響，而 109 年度疫情來襲才影響許多民眾的生計，雖然 109 年度尚未報稅完成（因疫情個人所得稅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但政府應該擴大採用 109 年度所得未滿 40 萬 8 千元也可獲得紓困，不僅加速民眾報稅，還更貼近受疫情影響的情形。爰此本席提案將 109 年所得納入核發紓困金之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884

決議案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各餐飲業為避免群聚，僅能外帶無法內用，另在夜市經營之攤販行業，因為夜市全面暫停無法營業，基層攤販經營者受衝擊甚鉅，爰此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其中勞動部推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津貼，主要是針對透過公會參加勞保者給予一定補助。惟該方案排富條款乃依據 108 年度報稅資料，許多民眾紛紛陳情其 109 年度收入更少，生活確實困苦，卻因 108 年度之收入而無法獲得政府紓困協助，因此建請勞動部會同財政部儘速研議，將 109 年度收入降低之亟需紓困民眾，納入紓困 4.0 方案內，以協助度過難關。

提案人：劉櫂豪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據勞動部公布之最新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勞工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的總額需在 50 萬以下。鑑於台灣 110 年度才受疫情影響較明顯，申請本年度之勞工紓困貸款須參酌兩年前收入實屬不合理。茲請勞動部研議開放採納「109 年度所得」為申請門檻，108 年度或 109 年度擇一符合門檻即可；或延長勞工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待 109 年度報稅完畢後再一同參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886

主決議

說明：勞動部的個人紓困方案有針對投保職業工會者的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月投保薪資低於 2.4 萬者，發放 3 萬元生活補貼。但對於有雇主且月投保薪資低於 2.4 萬者，並未給予同樣的 3 萬元生活補貼，顯有不公。建請勞動部研議有雇主之勞工，月投保薪資低於 2.4 萬者，發放 3 萬元生活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勞動部主管部分編列 448 億 8450 萬元，用以追加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紓困 4.0 勞工貸款)，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並由 35 家銀行協助承辦。

經查，紓困 4.0 勞工貸款給予每名勞工最高 10 萬元之貸款，以應防疫期間勞工應急度日開銷之所需，該項貸款之辦理類似信用貸款，由銀行受理、審核、撥款，具有低利率、流程簡便及 3 日快速撥款之特性。然以前期(109 年)之核貸情形，銀行於核貸時，尚未能充分考量勞工之生活所需，僅考量貸款戶之個人信用等因素，仍有 3%勞工未能通過核貸。考量今年疫情更加嚴峻，部分勞工受限於防疫三級之要求，無法外出工作或事業單位減少產能，乃至減班休息(無薪假)等因素，而更加難以負擔家計，是以紓困 4.0 勞工貸款首波僅釋出 50 萬戶之額度，且多援引前期作法，恐難避免紓困未擴及最底層、最弱勢之勞工！

爰此，建請主管機關協調紓困 4.0 貸款之承辦銀行，適度考量申貸勞工之實際生活狀況及家計需求，放寬授信及貸款條件(例如設立最低信用門檻，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給予最低生活費 2 個月之核貸金額)，或給予更加彈性之還款方式(例如延長還款年限，降低每期還款金額)，以提高核貸比率。另針對家計生活或急難所需，但信用分數或還款能力不足，而未能完成核貸之勞工，請勞動部於一一0年六月十五日開辦後一週內研議，採取以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作為擔保或借支之模式，由銀行提供並核撥 2 個月之最低基本生活費之貸(借)款以應急，以達成全方位紓困，全面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888

3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定有「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然計畫內容要求參加者於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未特別考量廣大非典型就業者（即打工族）未必符合此項要求，致使政策美意打折。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本計畫意旨，刪除一年內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之要求，以協助受影響勞工並推展公益工作。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審查

主決議

案由：

本年度(110 年)紓困 4.0 方案就勞工紓困貸款部分，較 2020 年勞工紓困貸款，新增「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條件，為利於紓困 4.0 預算能夠協助到有實際需要的勞工，建請勞動部紓困 4.0 之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比照 2020 年方案不納入所得限制，或檢討現有紓困 4.0 勞工紓困貸款條件，制定條件更合理、寬鬆之方案。

說明：

紓困 4.0「勞工紓困貸款」條件之一為「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方可申請，惟許多勞工 108 年收入穩定(年收總額 50 萬元以上)，今年(2021)遇 5 月爆發疫情後，收入卻大受影響，造成許多勞工減薪、無薪，甚或失業。舉例來說，年收 50 萬以上之餐飲業受雇者，此次受疫情影響之衝擊很大，且可能持續數個月之久，此類型勞工雖 108 年收入穩定，今年卻因沒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的資格，極可能面臨個人財務週轉問題，故政府應給予協助，以度過難關。另外，勞工紓困貸款並非純補助性質，其本金及利息仍須返還，對政府財務負擔相對不高，建請勞動部紓困 4.0 之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比照 2020 年方案不納入所得限制，或檢討現有紓困 4.0 勞工紓困貸款條件，制定條件更合理、寬鬆之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890

536

主決議

針對受無薪假影響的勞工，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讓勞工能夠請領因減班影響的薪資差額50%補助，但必須要勞雇雙方協商，經由雇主通報減班休息，勞工才能請領，若雇主不願通報，或部分工時勞工未先和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受減班影響的勞工實質無法獲得補助。

爰提案建請勞動部研擬開放由勞工自行申請，實質認定勞工受無薪假影響的條件，以免勞工受制於雇主無法獲得紓困補助。

提案人：邱議瑩

891

主決議

因應 COVID-19 疫情，今年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發放方式大變革，申辦方式變更為即時入帳及線上申請。從 6 月 7 日起會開放網路登錄帳號，今年擴大適用的自營作業者多達 85 萬人，網路流量創下最高。開放申請晚間網站大塞車，有網友甚至等了一個下午才進入網站，網業甚至顯示要排隊 700 分鐘（約 12 小時）才能進去，引發民怨。

建請勞動部研議改善對於紓困補貼網路申請網站流量無法負荷問題，以及檢討未來有相同情況如何改善，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至立法院。

提案人：邱議瑩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本院王委員定宇等　人，鑒於本（第 3）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已編列 439 億 845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然其請領資格僅限於有參加勞保者。部分沒有參加勞保之勞工，受疫情影響減班或停業導致收入減少者，則只能申請衛福部的急難救助紓困。本席等認為，勞動部於執行本次紓困方案，針對同樣因受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生活陷入困難的勞工，仍有疏漏的部分，應盡速檢討並提出修正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勞動部

主決議

因疫情升溫，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受疫情影響勞工人數眾多，勞動部據此擴大辦理（110）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且於今(110)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就去年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就去年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200 元以上）之勞工，則給予每人新臺幣 1 萬元之補貼。

惟考量各行業可能有特殊情況，諸如彩券販賣人員，雖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卻可能因工作性質需因協助民眾兌獎，導致有帳面上之兌獎收入，致使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然實際收入未達該標準之情況。爰此，建請勞動部應考量不同業別性質，參酌各行業職工會之建議，適時進行所得認定標準之檢討。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89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目前全台共有19間醫療院所人員遭到感染，醫療院所人員為染疫高風險族群，至今已有多人因公染疫。 台灣過去也已制定「職業相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認定參考指引」、「職業因素罹患結核病之認定參考指引」、「職業因素感染新型A型流感認定參考指引」等，但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卻缺乏職業因素感染之認定參考指引。 國際上目前已有12個國家為將醫護人員列為染疫高風險族群，若不幸染疫則自動認定為因公染疫、符合職業病資格。社區感染爆發後，政府專業團隊進行疫調已不容易，遑論勞工更難以取得證據舉證因公染疫。 爰此，為保障醫護人員與因公染疫勞工之權益，勞動部應參考各國職業性染疫認定指引，盡速制定職業因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認定參考指引。

提案人：

895

37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特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惟我國目前因covid-19疫情之因素，各產業之營運狀態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皆有所調整。因此，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之實施期間、計畫內容、人力需求、管理方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出勤狀況、執行成果及財務狀況等面向，恐因民間團體配合政府防疫作為及社會環境因素而有不可抗力之改變。 爰此，勞動部應就疫情現況，並全面檢討、調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方式與效益指標期程，以符合因疫情影響之產業運作現況，避免計畫執行團隊因為疫情而承受不合理之權利損失，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湯蕙禎　張育萬

896

374

主決議

案由：因本次疫情嚴峻，各產業都受疫情影響有營業衰退現象，進而有許多企業實施減班休息，業者對於聘用新進勞工之意願降低，造成許多青年畢業後求職困難，惟目前紓困方案多以在職勞工為對象，此類社會新鮮人因無就職經驗，不符合各項紓困適用條件，但此類青年仍有求職及基本生活支出之需要，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此類應屆畢業青年，研擬求職津貼等紓困方案，並於兩周內提出方案執行規劃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因本次疫情嚴峻，各產業都受疫情影響有營業衰退現象，進而有許多企業實施減班休息，業者對於聘用新進勞工之意願降低，造成許多青年畢業後求職困難，惟目前紓困方案多以在職勞工為對象，此類社會新鮮人因無就職經驗，不符合各項紓困適用條件，但此類青年仍有求職及基本生活支出之需要，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此類應屆畢業青年，研擬求職津貼等紓困方案，並於兩周內提出方案執行規劃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期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再起，受僱勞工之收入再次受整體大環境影響而銳減，甚至有部分受僱勞工面臨到無薪假、解僱等造成收入完全歸零之嚴峻情形，惟本次對於勞工之紓困方案仍是比照過往以提供勞工紓困貸款為主，對於薪資所得受影響之勞工之紓困效果恐怕緩不濟急，而提供給勞工一到三萬元的生活補助金方案，卻是以疫情尚未造成影響的 108 年之年度收入是否低於 40 萬 8 千元做為補助核發認定基準，此認定條件恐難反映絕大多數勞工是在疫情爆發後收入才大幅縮減、基本生計受到考驗的實際情形。綜觀本次對於勞工之紓困方案，整體政策上實有待改善之空間，為使勞工權益能夠受到良好保障，**故建議勞動部應對本次勞工紓困方案儘速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確保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能夠維持基本生計。**

提案人：林俊憲

898

3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提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查該方案之申請資格為「勞工於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惟國內 COVID-19 疫情仍舊嚴峻，已對各類產業之勞工與工作者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尤其部分無參加職業工會或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從事勞動者，如課後才藝老師、社團老師或健身教練等，工作受疫情衝擊甚大，但依照現行勞動部計畫之規定，卻不符合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申請資格，難以獲得政府必要之協助。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相關規定，適度放寬資格限制，納入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從事勞動者，即時予以協助。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賴香伶

連署人：

899　61

主決議

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立意良好，惟有三大限制：需「過去一年內曾經投勞保」的資格門檻、統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徵才求職，且限定機關學校才能提出用人計畫，讓無勞保的非典型就業勞工求職無門，無從「安心」，也無法就地取才而失去「即時」的效率，更無法涵蓋謀職者的能力屬性，並非人人可「上工」。

請勞動部放寬前述三點限制，讓「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更具彈性，公部門的施政更符合疫情下社會的需求：

一、鬆綁資格：放寬申請資格，讓無勞保者，籍由學校提出授課時數或社區協會提出導覽時數等工作資歷證明，得以納入適用對象；

二、納入社團：擴大提案單位範圍，除了原有的機關學校外，應再納入曾承接政府計畫的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鼓勵其提出用人計畫，針對因應疫情而生的社會需求（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讓非典型勞工，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

三、就地媒合：除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開放媒合權給用人單位以就地取才，讓就業媒合化整為零，才能即時促成供需，既降低失業人數又達到安全防疫的目標。

請勞動部於 2 週內評估並調整「安心即時上工方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擴大版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更正.

主決議

案由：餐飲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服務業等商業服務業，為受疫情衝擊嚴重之內需產業。惟查現有的紓困措施中，經濟部薪資補貼僅針對停業之勞工才有取得一次性補助、減班休息之勞工則以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取得薪資差額補助。

然而，有部分勞工薪資結構為低底薪高獎金，或者勞資雙方協議暫時減薪之在職勞工，既不符經濟部薪資補貼亦不符合勞動部減班休息之安心就業計畫，顯然在此情況下，同為受困產業之在職勞工無法取得相應之紓困補貼。

另外，以 2020 安心就業計畫之成效來看，核准人數僅 4 萬 3923 人，平均每人獲得之薪資補貼為 1 萬 5727 元，補助金額偏低，而且依照規定需要雇主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另一方面自營作業者僅有加入工會之條件即可領取一次補性補助 3 萬元，相較之下受困產業之受雇勞工申請紓困的條件較為嚴苛，對於收入因此受影響之受雇勞工，支撐力道恐有不足。

綜上所述，要求勞動部針對受衝擊產業中減薪未減班，或低底薪高獎金類之勞工，於滾動檢討時納入紓困對象，並提供不低於基本薪資的一次性紓困補貼，並於兩周內提出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因疫情影響，許多非典型就業勞工就業狀況不如往常（例：照顧服務員無法前往長者家中提供居家照護），進而釋出大量勞動力。

同時長者也因疫情影響，無法前往藥局領取慢性處方籤，家中經濟狀況、社會支持較良善者，尚可經家人支持滿足生活所需。但弱勢族群卻無此支持力量，在疫情影響下無疑是雪上加霜。

基於政府扶困立場，應主動調節市場供需，在原有業務接觸範圍與服務對象內，媒和需求、創造就業機會。例：雇用失業照護服務員，為弱勢長輩提供取藥服務。藉公部門力量，引導釋出勞動力、填補弱勢需求缺口。

建請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合作，盤點因疫情影響釋出勞動力，創造非典型失業工作機會、滿足弱勢族群需求。

於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施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吳永嘉 黃香蓮

902

36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2020 年疫情對勞工造成重大衝擊，勞動部公布 2020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即指出，2020 年勞工因 COVID-19 疫情而有被裁員、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者占 7.3%；因疫情影響轉職或轉業者占 6.1%，若以約 1000 萬勞工進行計算，推估影響人數約 130 萬人。

又據勞工團體陳情書指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雖有設定種種排富條款，惟仍舊存在極少數人係收入頗豐且不核實報稅之人，若單單依照財稅資料以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台幣(下同)40 萬 8 千元作為紓困排富條件，係無法完全反映真實之情狀，卻仍能領取 1 萬或 3 萬元不等之生活補貼，而致生同為生活困難之受僱勞工無法領取紓困補貼等，其主觀上即有被忽視、被差別對待之感。

進一步了解，受僱勞工若遭受停業、失業、減班休息等衝擊，目前能申請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等相關計畫，卻未考量受僱勞工之收入因疫情而減少之各種態樣，且連續兩年排除受僱勞工領取紓困生活補貼。是故，為避免造成勞工反彈聲浪，爰請勞動部於一週內研議受僱勞工紓困相關解決方案，如：檢討僱用安定措施等等，以減緩因重大公共利益所啟動防疫措施所生之就業安全風險，並向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 林岱樺

連署人： 邱泓文 林奕華

903

36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勞動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904,500 千元，包括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86,500 千元及行政作業費等 18,000 千元，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位勞工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以提供勞工必要資金協助，預計提供 50 萬個名額。

鑑於自 92 年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 109 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兩者目的均係對有紓困需求勞工提供必要資金運用，然按勞動部提供貸款辦理情形統計顯示，截至 110 年 4 月底，前者逾期件數 24 萬 8,024 件、逾期金額 21,511,333 千元及呆帳金額 245,091 千元；後者逾期件數 1 萬 1,984 件、逾期金額 1,172,020 千元及呆帳金額 36,180 千元，逾期件數、逾期金額及呆帳金額均不低。爰請勞動部針對前列逾期呆帳案件研擬妥處機制，於六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予本院財政委員會，避免損及勞工信用評等並使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04

3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

勞動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對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43,980,000 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等 20,000 千元，及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 43,960,000 千元(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 千元者，每人補貼 1 萬元；未超過 2 萬 4 千元者，每人補貼 3 萬元計算)，預計補貼約 185 萬餘件。

鑑於勞動部為即時完成相關作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向行政院申請先行動支所需經費，然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審查等作業期間緊湊，且實施範圍預計較第 1 及第 2 次追加預算補助人數增加約 85 萬人。爰請勞動部針對後續稽查機制、受補助勞工關懷協助及疫情趨緩後之職業訓練等配套措施，於六個月內提出工作計畫予本院財政委員會，以期受疫情影響勞工獲得必要協助，確保紓困效果顯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05

360

主決議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生活補貼，於近日開放民眾申辦但連日系統都塞爆，根據勞保局統計，可領取生活補貼、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約有 85 萬人，人數僅佔全體勞工總人數的十分之一。「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且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除延續去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台幣 3 萬元外，擴大於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之勞工，給予每人新台幣 1 萬元之補貼，但是「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的排富條件，對於收入微薄的勞工來說，條件明顯過於嚴苛。考量今年疫情升溫，包括嚴格的限聚令及人流管制，都讓基層勞動階層影響很大，建請勞動部研擬放寬資格，以有效照顧到基層勞動階層。

提案人：陳素月

90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武漢肺炎疫情緊張，全國已於5月19日起提升為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於6月7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為配合防疫措施，均改採延期或線上課程之方式進行。惟職業訓練課程內容涉及實際操作，是否均能改採線上授課及線上授課成效如何亦有疑義。據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資料，前開受影響班級共計204班，影響學員高達5,777人。

另，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具失業者身份得於職業訓練期間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維持基本生活而致力學習職業技能，提升就業能力。惟因疫情之故，結訓日期難以預期，生活津貼之發放期間與計算方式，影響具失業者身份參訓學員的基本生活甚鉅。再者職業訓練期間有工作事實，必須予以離訓或退訓，若參訓學員為維持基本生活兼職或打工，即恐被予以退訓或離訓。既無法完整習得職業技術、取得結業資格，更浪費已投入之職訓資源。且具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共計2,153人，影響層面亦不在少數。

為妥顧參與職業訓練者之生活維持、培訓職業技能、提升就業能力等目的，爰請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儘速研議疫情警戒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放、授課方式、補訓或因故中斷課程之銜接等彈性調整機制。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家　賴香伶

連署人：

907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即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評估商請，以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企業恐有人力調度困難為由，將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從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放寬變更為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查過去勞動部相關之公告修正程序，尚有先行預告修正、蒐集各界意見，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和評估。惟此次公告修正，影響近五十萬名勞工之權益，卻無事前預告，亦無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有違勞動部過去之修正程序。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條件，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例外情況前，應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亦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進行），作為最終決策之參考依據，以確保該放寬政策符合勞工實際需求與權益，避免是類人員陷入過勞之工作環境。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湘 羅廷瑋

連署人：

908

5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全國自五月中進入三級警戒，二度延長期限，然防疫照顧假不適用於家有長輩需照顧之勞工，而家庭照顧假一年僅有七日，早已不敷使用。有鑑於年長者染疫風險高，疫情期間亟需家人協助採買及照顧，以減少外出風險。請勞動部研議疫情期間放寬家庭照顧假日數，隨三級警戒日數增加而調整，及申請防疫照顧補貼，勿讓勞工因疫情而承擔絕大部分的薪資損失。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90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疫情惡化導致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後，學校全面停課，托育機構也被迫停業，造成許多家長必須向雇主請假在家照顧幼兒，但防疫照顧假係給薪不給假，雖然紓困4.0有家庭孩童防疫補貼一萬元，但疫情迄今尚未舒緩，不給薪的防疫照顧假和一萬元補貼，實不足以彌補勞工因疫情請假照顧家庭所造成的薪資損失。請勞動部參考瑞典在疫情期間通過立法，在學校或托育機構關閉期間，勞工照顧小孩可由Parental Insurance（育兒保險）獲得90%的薪資補償，共同研議在勞工保險中納入家庭照顧給付項目，讓家有國小以下兒童的勞工每年可有10~30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並可因學校因傳染病等停課的情況下，請假照顧兒童可有六成以上薪資補貼，勿讓勞工家長承擔絕大部分的薪資損失和再生產成本。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邱鎮家 王婉諭

~~連署人~~：陳歐珀

910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勞動部

案由：

為擴大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438 億 8000 萬元支應，惟其門檻限制採計 108 年度所得不得超過 40.8 萬才可申請，似有不公。雖已放寬投保 2.4 萬元以上也可申請，但因採 108 年所得認定而非 109 年所得，以致多數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自營業者排除在外無法適用，深受其害。

另查，能於職業工會投保之對象，需為無一定僱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但台灣高薪低報、非勞動力也投保、 5 人以下事業單位無強制納保，員工卻長期在職業工會掛保等問題存在已久，此等投保資格把關鬆散，儼然成為結構性問題，亦成為紓困不公的問題所在。

爰針對勞工紓困標準認定之爭議，建請勞動部檢討現行相關標準，非僅限定於 108 年度所得相關資料，以協助勞工渡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

連署人：

9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對於千萬勞工來說，基本上是無感的，一般勞工需要的是現金，而不是貸款。而且目前的紓困方案，只有針對「投保工會」、「無勞保勞工」、「領基本工資」的勞工進行紓困補助，但還有 8 百萬以上的勞工沒有辦法從紓困 4.0 中獲得任何補助，有很多勞工都是領現金，有做工才有收入，沒做工是沒錢可以領的，行政院應該在排富的前提下，對有投保勞保的勞工發給現金 1 萬元以進行紓困，讓做工的人可以維持基本生活。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勞

此波新冠疫情來得又快又急，比去年更加嚴峻，為因應防疫所採取的管制措施，影響層面更廣、程度也更深，許多勞工的生計也因此遭受困難，政府特地推出勞工紓困貸款，讓勞工申貸以應急需，但有部分勞工朋友因為本身債務問題，擔心申貸勞工紓困貸款，匯入帳戶後即被執行扣押，為使此類勞工朋友能在疫情中亦受到政府照顧，建請行政院規定「勞工紓困貸款」之金額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連署人:

913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為加強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勞動部要求工會自 5 月 19 日起應全面性停辦工會各類會議及活動。惟未考量相關會議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之適法性及相關規範。

查內政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80564 號函，針對人民團體是否得以視訊會議召開相關會議略以：「防疫期間仍得先以視訊會議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司法院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同意可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審理案件。又勞動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已同意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法定會議。

疫情影響勞工勞動條件甚鉅，為維勞工權益同時兼顧防疫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原「應全面性停辦工會各類會議及活動」之公告，應同意工會採用視訊（即線上）方式召開相關會議，其中包含：一、成立工會召開之大會。二、工會的定期會員(代表)大會。三、工會理、監事會。四、疫情期間影響勞工權益時之工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及工會與資方之協商會議。五、勞資會議。並請勞動部敘明視訊線上召開各該會議之法定效力及應注意事項。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婉諭　賴品妤

連署人：

91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勞動法規的實踐性一直都是奠基在勞動檢查的落實之上。但勞動檢查的量能一直以來都非常不足。

針對有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者，只要 110 年 5、6、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但條件是不得結束營業、減班或放員工無薪假。

但有許多業者可能心存僥倖，認為勞動部無法稽查進而將應該給予員工的薪資，收入自己的口袋，爰此本席提案雇主申請該方案，應該直接將補貼薪資匯入員工帳戶，避免政府補貼企業的美意成為少數人圖利的工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請領「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需要符合「4 月 30 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000 元」、「未請領其他機關補助或津貼者」三項條件，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人可領 3 萬元，2 萬 4000 元以上者則可領 1 萬元。

惟台北市、新北市三級警戒自 5 月 15 日宣布開始，全國三級警戒則於 5 月 19 日宣布，許多民眾反映若五月初才加保勞保的民眾就無法領取紓困金，且亦造成無法領取其他紓困補助金問題，爰請勞動部研擬實質認定放寬三級警戒前(5 月 15 日)加保工會的民眾能比照領取紓困補助。

提案人：邱議瑩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國內疫情升溫，衝擊多項產業，行政院啟動紓困 4.0 之目的係為協助受本次疫情影響而收入減損之個人或產業，然勞動部將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領取生活補貼之資格限定為「108 年度所得總額低於 40 萬 8000 元」。此資格限制意在排富，然其排除範圍過廣、亦阻擋了部分受疫情打擊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申請生活補貼。

又 108 年所得逾 40 萬 8000 元者，不代表其未受疫情衝擊而收入分毫未損：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諸多產業響應政策停業後，營收減少、甚至歸零。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檢討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中，限定申請對象 108 年報稅所得須低於 40 萬 8000 元之規定，並擬訂其他可行之資格限制，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永昌　王美惠　賴品妤　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鑒於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更廣，為能照顧更多的勞工，勞動部擴大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作業，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這次預計將有 185 萬餘人可以受補貼。經查，為使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可以受領國家紓困補貼，以維持一定生活，勞動部刪除原定補貼資格中有關月投保薪資未達一定金額之要件，訂定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作為排富條件。然而許多勞工是今年受到疫情影響，才導致經濟受到衝擊，以兩年前疫情尚未爆發的收入所得作為認定標準，顯然失真且有失公允，更導致許多現遭疫情影響之勞工根本無法獲得紓困。考量今年疫情所造成之經濟損失，與去年狀況明顯不同，請勞動部應視疫情變化滾動式檢討紓困政策之排富條件，紓困補助應考慮各行業及勞工實際受衝擊之情況，雨露均霑的給予補助，不能只是拿去年的紓困標準一體適用。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918

345

決議案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延燒，對國內許多產業和人民生計造成嚴重影響，今年 5 月至今疫情較去年更為嚴峻，影響受衝擊層面更廣，為協助民眾與產業度過疫情衝擊，立法院特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並由行政院擬定紓困 4.0 措施，經查勞動部擬定「安心就業計畫」等紓困措施中，仍未能照護到未與僱主約定最低月薪的部分工時勞工，然此類中許多為最基層、生計困難之工作者，卻無法請領勞動部補貼，亦因有加入勞保無法申請衛福部之擴大急難紓困，渠等亟需紓困卻無法納入紓困 4.0 者，建請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就勞工紓困中如何涵蓋部分工時之打工族進行研議，以確保受疫情影響之基層打工族群得獲政府紓困協助。

提案人：劉櫂豪

劉櫂豪

91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勞工紓困係以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為準，亦即透過職業工會投保之勞工，但是對於最容易受疫情影響的部分工時勞工卻因而無法列為紓困對象，請主管機關立即盤點資源，儘速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部分工時勞工。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國內疫情爆發，內需型服務業如餐飲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休閒娛樂業皆受到嚴重衝擊。然而該類產業所僱用之部分工時員工，如餐飲業計時外場人員、計時店員、計時廚房助手等，未納入政府紓困方案。依據勞工保險之統計資料，全台約有 60 萬人次在勞保系統內被註記為「部分工時員工」。

經濟部提出之商業服務業紓困方案，補貼金額之計算基數為「全職員工」人數，並以勞保資料進行查核，排除「部分工時」及「外籍」員工。而勞動部提出之紓困方案，乃針對於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部分工時勞工因由雇主投保，故不在上述適用範圍。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受衝擊產業之部分工時員工，研議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或其他財源，及時發放生活補貼，以協助該類勞工度過疫情帶來之經濟衝擊，有助於維持社會安定。並請於三週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針對 2021 年本土 COVID-19 疫情升溫，衝擊產業景氣，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申請。

根據勞動部規定，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四項要件，始具備補貼資格：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二、今(110)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三、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四、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上述條件第二點「今(110)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顯將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排除在外。惟據民眾陳情，部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正因收入較不穩定，相關會費與保險費開支並無繳納，即使有工作事實，仍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

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多係因收入不穩定才未加入，倘若勞動部之紓困政策又將其排除在外，有失紓困之美意。又，雖衛生福利部提供「擴大急難紓困」措施，卻有多項限制，難補足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需求。

為保障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需求，維持其基本生活收入，爰請勞動部擴大紓困名額，將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納入紓困範圍，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22

35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鑑於勞動部因應疫情發展所提「自營作業者或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係適用於 4 月 30 日前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始能申請，但 5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於 5 月 1 日至 18 日間加保之勞工不能預知疫情將如何發展。為不讓弱勢勞工成為政府紓困政策漏網之魚，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研議將 110 年 5 月 18 日前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納入「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之紓困範圍。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依現行紓困規定，未辦「稅籍登記」的小規模商家或自營作業者，不得申請「商業服務業補貼」；又未符合「於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的條件者，亦不能申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傳統市場、夜市等流動攤商通常沒有辦理稅籍登記，也未必參加勞工保險；個人利用自用住宅從事美髮、美容等家庭手工藝副業，沒有招牌也沒有雇用人員，而且每月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而免辦稅籍登記者，也未必參加勞工保險。然而，這些小規模商家或自營作業者也可能因為疫情而家庭經濟受到影響。因此，建請勞動部納入未辦理稅籍登記、未於職業工會加保勞保的自營作業者，若能證明有受補助需求者，亦得申請補助。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邱鎮軍 王婉諭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所編列的無一定雇主與自營業者紓困，其要件除須在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外，另需符合 108 年度之年收入未達 40 萬 8 千元。

然實務上有勞工，其收入是在 109 年度方受疫情影響而銳減，若僅考量 108 年度之收入，將忽略 109 年度受疫情衝擊勞工之需求。

即便在此一時間點稅務資料尚無法勾稽，難掌握有需求勞工之人數，但在預算編列上應為 108 年度收入達 40 萬 8 千元不符合目前紓困標準但 109 年度受疫情衝擊導致收入銳減之勞工預留空間。

故建請勞動部為 109 年度方始受疫情衝擊之勞工，規劃第二波無一定雇主與自營業者紓困方案，以完善弱勢勞工之紓困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945

34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自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5月31日通過後，勞動部復於6月3日公布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紓困之方案，並以月投保薪資有無超過基本工資之標準，決定給付額度之多寡。

惟於該方案之補貼資格中，除限定勞工應於4月30日前應參加勞工保險及未請領其他機關若定性執相同之補住外，竟限制勞工於108年度之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才得請領補助。

勞動部此一規定係未考量自營工作者之收入相較受薪階級為不穩定之情事，於108年作為資格而言，有許多勞工於該年所得總額較高，惟109年受到疫情沖導致收入減少，卻無法獲得補助。以他部會之方案為比較，經濟部僅以今年 5-7 月任一月業營額，較 2019 年同期或今年 3-4 月平均營業額衰退 5 成以上即得申請；又文化部同樣為自營工作者的藝文自然人申請，並未置有排富條款之限制，以2年前之所得總額作為排富依據，顯有不公之現象。

另勞動部限定勞工於2019年所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應低於40萬8千元，換算之平均為月薪資為34000左右。經查該數額之訂定標準係考量免繳稅之門檻作為排富依據，惟勞動部為考量者係，諸多自營作業者之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當中包含自行準備之原料、耗材、合作夥伴報酬之成本費用，因而自營作業者實際收入，係低於綜合所得總額與自己所在之投保級距，不僅未致排富之效，更甚者係排除應補助其收入之自營工作者。

爰此，勞動部應考量自營工作者收入採計為「執行業務所得」，考量提高所得總額門檻，以保障自營工作者之收入損失；並與財政部共同研議，勾稽現有109年所得稅申報資料作為排富證明，並配合所得稅報稅期程，適度延長補貼申請期間；以及比照文化部自營工作者補助，只要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相關證明即可。並於兩週內，就前揭之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17 邱泳銘 賴香伶

連署人： 洪申翰 黃國書

926

9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針對 2020 年未請領該項補貼之新申請勞工，仍須審查 201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情況，然當年我國尚未受疫情侵擾，勞工 2019 年時之所得總額情況恐難以反映目前受疫情衝擊產生之龐大經濟壓力。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於受理新申請案件時，應同意勞工得檢附 2019 年迄今或近一年之相關收入證明作為佐證文件，若符合一定所得門檻之資格，仍應予以補貼，以防止過度僵硬之規範限制，使有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無法獲得政府及時協助。

提案人： 王姿玉 許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927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勞動部所規劃之方案，卻排除諸多未加入職業工會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工作者，而將是類勞工之照顧責任轉嫁給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承接。另查該具社會救助性質之擴大急難紓困所核定之補助金僅為「每戶」一至三萬，與勞動部之方案有相當之落差，同為勞工身分，卻遭受不同待遇，顯有嚴重不公平之處。為保障是類具工作事實勞工之權益與基本生活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應比照此次亦為勞動部所提出之勞工紓困貸款，將申請對象納入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供工作事實證明（如工作收入資料）之工作者，以照顧更多勞工夥伴，緩解疫情對其之衝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顏寺伶

連署人：

928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查現行勞動部規範該方案補貼資格之一為民眾須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我國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期日為 2021 年 5 月 19 日，勞動部紓困方案之相關規範，應參考指揮中心正式升級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期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之補貼資格，調整為指揮中心正式升級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期日，即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民眾亦得申請該勞工生活補貼，以確實紓困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勞動者。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裕

連署人： 蔡壁如

929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勞動部所設定之條件，即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之排富條款，對於諸多自營作業者而言，恐過於嚴苛。自營作業者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其中同時包含接案工作須自行準備之原料、耗材、合作夥伴報酬等成本費用，無法反映其真實之總額收入。簡言之，自營作業者之實際收入，多遠低於綜合所得總額與其投保級距。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適度提高目前規劃之綜合所得稅總額規範，以確實紓困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勞動者。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連署人： 蔡壁如

93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自今年6月初新北印刷廠出現群聚感染後，苗栗復出現京元電子及超豐電子之廠內群聚感染，截至6月8日，京元電子共計195案確診；超豐電子共計11案確診，疾管署亦於6月6日緊急成立前進指揮中心，前往苗栗進行快篩及相關補救措施。

惟有關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於6月5日全面禁止移工轉換雇主，此項政策影響勞工權益重大，尤其勞資爭議之案件依然將持續，絕非因疫情而有減少之趨勢，而勞工之聘僱期亦不會因疫情而有遞延之情事。

對於移工而言，轉換雇主之選擇往往係最後手段，若於一工作地提供勞務順遂，依一般社會通念，則能盡量避免轉換為佳。又此時勞動部面對嚴峻疫情之此際，直覺地祭出限制移工之措施，其調整手段應審慎思考，於疫情控制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兼顧之。

又因勞動部固有政策之限制，移工轉換雇主本非常態，僅佔非常小之比例，於無疫情之工廠，若勞工因雇主違反法令而申訴，或是聘僱期滿，仍應同意其轉出，協助安排至妥善之處所安置，並於防疫作為完善之狀況下，持於有廢聘函，即轉換許可之移工，仍應可以被新雇主承接，而安排轉換至新雇主繼續提供勞務。

另在台移工因被排除於就業保險之保障範圍外，失業期間並無任何失業給付，若勞動部仍堅持全面禁止移工被新雇主承接，則已經獲得轉換許可之外籍移工，應有相關之紓困補助。

另勞動部應確保染疫移工或被隔離之移工，在治療或隔離期間，將免於被收取額外費用，並且協助領取相關防疫補償，且確保染疫或被隔離之移工，不會因此被雇主解雇、遣返。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上述建議，妥善規劃改善措施，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兩週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鎮軍 黃國書

連署人： 洪申翰

931

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有鑑於長期以來移工住宿環境不佳且過於壅擠的狀況未能改善，導致疫情爆發後，製造業外籍移工群聚感染狀況嚴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去年與今年都曾廣邀移工團體、仲介團體、雇主團體與學者專家召開移工住宿環境與管理相關會議，各界皆同意為了終止亂象與改善目前移工住宿環境，政府應該要著手建立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 製造業外籍移工出現群聚感染事件後，更出現雇主、仲介業者未進行空間改善、分流以及不當限制外籍移工人身自由、侵害移工人權的狀況。 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輔導業者提出短中長期廠區與宿舍之空間改善計畫與期程、提供疫情期間宿舍生活管理規則精進範本與強化落實之具體推動計畫，並研擬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的時程規劃。

提案人：洪申翰　張廖萬堅　潘孟安

932

368

主決議

今年 5 月 12 日萬華傳出群聚確診，疫情如今擴散全國，但是勞動部從 5 月 17 日才開始建置「LINE@移點通」服務，主動向移工朋友們推播防疫資訊，根據勞動部說明相關內容，主要是因應疫期宣導需要，目前針對移工防疫資訊，除以「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進行宣導外，另為主動向移工推播訊息，已規劃建置「1955 移工專線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推播服務。考量須立即向移工朋友們提供最新防疫資訊，「LINE@移點通」上線，透過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等 4 國語言推播服務。但是隨著 6 月份京鼎電子爆發大量外籍移工群聚感染確診，人數甚至超過上百人，迄今無法確認感染源，明顯反映出該措施除了設立時間點偏晚，宣傳上明顯也不足，對非法移工更是難以有效取得聯絡宣傳管道，也無法有效掌握移工的相關行蹤。根據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人數至今年 4 月已經多達 51374 人，為避免失聯移工形成防疫破口，勞動部應研擬改善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王定宇　羅明才　黃世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有鑑於第三級警戒期間政府行政措施發布頻繁、訊息量多，更出現不肖雇主或仲介業者利用移工語言不通、資訊取得不易之弱勢處境，逼迫移工簽署不合理之切結書（如：若染疫願意自願離職回國並賠償雇主或仲介因停業導致的營業損失、若被隔離願意自付篩檢、隔離、醫療之費用），可能導致移工疑似染疫時，為避免被送回國或擔憂負擔高額賠償，而選擇隱匿病情或失聯藏匿，讓整體社會更難防堵疫情擴散。 爰此，勞動部應在一個月內彙整移工防疫負擔、給假、補貼之相關資訊（如：集中檢疫費用、被匡列篩檢費用、隔離費用、染疫醫療費用等法規上的權利義務資訊），製作成易懂之文宣或圖表，並翻譯成移工母國語言，透過各式媒介提供給移工，避免移工受到誤導，衍生防疫破口。

提案人：洪申翰　溫玉霞　張育美

934

3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在第三級警戒期間為減少人員流動，自今年6月5日起暫停移工轉換作業。有鑑於截至今年6月5日止，移工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尚待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高達9,844人，勞動部限制移工轉換雇主之管制應有合理原因說明與法源依據，且應提出符合比例原則及提出相關之配套補助措施，以避免移工期滿無法轉換，生活支出難以為繼，恐大幅增加失聯或非法工作之風險。 爰此，勞動部應提供限制移工轉換之合理原因說明與法源依據，並會同相關部會於兩週內提供下列資料： 一、對於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尚待新雇主接續聘僱者，評估在停止轉換期間給付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補貼與期程規劃。 二、因無法如期轉換導致聘僱許可期限與居留期限無法展延之配套放寬措施。

提案人：洪申翰　張廖萬堅　游惠禎

935

369

主決議：

防疫期間未減少人員流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5 日宣佈，即刻停止移工轉換雇主作業，同勞動部宣佈暫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之許可作業。

實務上，轉換雇主的移工有兩種狀況，包括：期滿不續聘轉換、與聘僱期間因可歸責於雇主事由轉換。兩類移工皆受本命令之拘束。

今考量同時兼顧移工的工作權與隨附之居留權、以及我國市場的人力需求，應有具體之政策配套，即宣佈恢復轉換後，對移工權益的恢處置，以及暫停轉換期間以至恢復轉換後移工居留權之確保。

故勞動部應立即宣佈待疫情趨緩到達移工可以轉換時，受本命令拘束之移工，無條件、一律恢復轉換雇主效期六十天。並內政部移民署亦應於移工暫停轉換以至恢復轉換期間，允諾展延居留權。以安定等待受僱移工與等待聘僱雇主之情緒，利於防疫與其各自權利之維護。

提案人：吳玉琴

936

36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目前防疫計畫中，醫療院所與照護機構人員已列入優先施打疫苗之名單。有鑑於我國照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雇用外籍看護工已成常態且人數眾多，其中也存在大量逾期之無證移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曾於去年定調為了兼顧陪病安全與護理人力需求，目前仍需要包含現存無證移工在內的外籍看護工，來填補照顧病患之人力需求。

台灣目前已有外籍看護工與無證移工染疫確診，為完善醫院與照護機構防疫計畫，避免外籍看護工（包括無證移工）染疫、傳染給受照顧者及其家屬。

爰此，勞動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審慎檢討與評估外籍看護工（包括無證移工）在醫療園所及照護機構之從業染疫風險，就其可能衍生之染疫風險情境與預防、因應對策，在兩週之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評估外籍看護工（包括無證移工）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名單之必要性與期程。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近日苗栗電子廠爆發群聚感染，多數感染案例多為居住在共同宿舍內的移工。尤其因為移工宿舍的環境不佳、空間狹小，更導致了群聚感染的情況嚴峻。而這正是是長期忽視移工住宿問題的後果。這種悶熱狹小的空間，顯然對於移工的權益有很嚴重的侵害，而過去卻從未受到重視。

勞動部近日也表示，將會與地方政府開始對100人以上的移工宿舍進行訪視，預計於6/10完成。然而，按照現有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不僅沒有規定多少人一間房，另外其他規範也多為「原則」，強制力低導致移工居住環境仍長期無法改變。

這次疫情是一個危機，也應該是個轉機，迫使我們共同面對這樣的既有問題。2020年7月20日，勞動部回應「廠住分離」的會議上，連仲介都同意「政府部門應設立公辦的宿舍」。長遠的來說，應建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公辦宿舍，才是真正扛起政府責任、具體的超前部署。

爰此，勞動部應儘速完成各地移工宿舍情況的盤點，並且提出未來改善規劃、設立「公辦宿舍」的相關計畫。於一個月內，應就前揭之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泰源 李彥秀

連署人： 洪申翰 黃田香

938

9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此次苗栗電子廠爆發群聚染，是長期忽視移工住宿問題的後果。疫情前，就因為廠住不分導致多起移工的死亡案件。疫情爆發後，移工持續居住在環境悶熱、狹小、多人共住的空間，因感染事件才再次引起關注。

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在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中表示會盡快針對全台移工進行「大檢討」。勞動部也曾表示，6月4日起會與地方政府開始對100人以上的移工宿舍進行訪視。建請勞動部滾動式檢討修正生照計畫書，並研議未來非以營利為目的公辦宿舍之可能性。

提案人 陳椒華 邱泰源 王安宏 陳亞汎

939

主決議

國內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惡化，環境保護署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編列辦理防疫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消毒工作所需之經費 4 億 6,489 萬 8 千元。 然清潔隊員每日收運一般住戶之垃圾及回收，恐有接觸無症狀感染者或其生活之回收物及垃圾而潛藏感染風險。建請環境保護署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與一般家戶垃圾分流，並強化清潔隊員防護措施及防疫意識，以降低染疫風險，以確保第一線清潔隊員防疫安全。

提案人：

94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為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廢棄物清理業者，研議於疫情期間放寬證照效期，~~自動展延~~，讓業者有充裕時間辦理換發作業。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4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防疫政策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事項，係包括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及協助辦理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務，前述之相關事務之執行者多為地方環保清潔人員。然近期國內受到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之影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由二級調升為三級，就確診病例足跡及戶外公共環境消毒負荷量大幅度增加。是故，為體恤環保清潔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辛勞，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風險程度等因素作為發放獎勵金之考量，且以專案加班費併同納入本次紓困，並於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42

二、臨時提案：

1、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且疫苗施打順序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導致部分行業如殯葬、媒體、交通業、保全、義消、義警、義交等許多接觸人群的「高風險行業」，因其職業特殊性，恐讓疫情因密集接觸者感染而擴大。爰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儘速將殯葬、媒體、交通業、保全、義消、義警、義交等從業人員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名單，以提升防疫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二、

有鑒於近日勞動部限縮「勞工紓困貸款」申請對象，今年六月十五日起提供的「勞工紓困貸款」僅一百零八年各類所得五十萬元以下的勞工，才符合申貸十萬元資格，恐導致受疫情衝擊生計之弱勢勞工，有發生排擠效應之隱憂。爰此，勞動部應儘速檢討「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3

因疫情發展，近期本土確診及死亡案例持續增加，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因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之產業，如觀展觀賽場所、運動健身場所、教育學習場域、補習教育等無法正常運作，其人事及租金費用等仍須如期支付。爰建請財政部會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對停業場所提供租金減免之企業與自然人，明年度給予部分租稅優惠等方案，以助中小企業度過三級警戒停業之難關。

提案人：

照3

休息（19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上接第二冊） （頁次：１－５５２）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